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Fisugarpeptide Bi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 声明与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2,885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的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54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 一、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的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股价稳定的措施和承诺、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等。

具体承诺事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录：与投资者相关的承诺”。

###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 三、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 （一）重大动物疫病导致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生物混合饲料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饲料企业及生猪养殖集团。若公司的下游行业经营不景气，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下游行业经营不景气的不确定因素主要为生猪偶发性重大疫病如“非洲猪瘟”。“非洲猪瘟”是一种急性、出血热传染病，具有早期发现难、预防难、致死率高等特点，目前暂无有效的疫苗和治疗方法。

除“非洲猪瘟”外，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病等动物疫病也是生猪养殖过程中面临的主要疫病风险。一旦下游的生猪养殖企业大面积爆发重大动物疫病，可能导致养殖户补栏意愿下降，生猪存栏量减少，从而使公司下游饲料企业客户的饲料销售量减少，直接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情况严重时会导致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 （二）猪周期导致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我国生猪养殖产业规模大，最近十年年均出栏量约 5 亿头（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产值规模较大，但是我国生猪价格存在 3-4 年波动一次的“猪周期”。

“猪周期”的循环规律通常为：猪价上涨——母猪存栏量大增——市场生猪供应量大增——猪价下跌——养殖户大量淘汰母猪——生猪供应量大减——猪价再次上涨。在猪价的低谷时期，部分养殖户补栏意愿和饲料采购意愿下降，倘若下游养殖业出现大量淘汰母猪的情形，这将可能会减少公司下游饲料企业客户乳猪教槽料、仔猪保育料、哺乳母猪料的销售量，进而减少饲料企业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情况严重时会导致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 （三）技术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对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为了保护知识产权，公司采取了相关保护措施，但是如相关措施不足以完全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公司依旧可能被侵权。如果竞争对手损害公司的知识产权，有效模仿本公司的产品、服务等，或者利用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司的保密资料，可



能会导致公司耗费大量资源予以弥补，造成公司较大的财务损失。同时，竞争对手也会加大对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由此限制本公司对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提高公司的技术开发成本。

####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18%、40.44%、34.28%和 25.95%。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公司产品结构、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及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人力成本变动等多重因素影响。报告期内，由于主要受到上游的大宗原料玉米、豆粕等价格上涨因素影响，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此外，自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环节中销售方应承担的产品发货相关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也是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未来若出现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下滑以及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采购成本上升，公司可能会面临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达到 70%以上，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豆粕、大豆油、玉米蛋白粉等。其中针对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料，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进行适当的备货。若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又无法完全通过产品提价转嫁到下游客户，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六）客户集中度风险**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0.22%、75.92%、71.01%和 70.9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唐人神、禾丰股份、大北农、温氏股份为国内上市的大型饲料企业及生猪养殖集团。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工艺技术等方面优势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未来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波动，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减少，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 目录

声明与承诺 .....	1
本次发行概况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	3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
三、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4
目录.....	7
第一节 释义 .....	11
第二节 概览 .....	14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	14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0
八、募集资金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23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2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4
一、经营风险.....	24
二、创新风险.....	25
三、技术风险.....	26
四、财务风险.....	26



五、法律风险.....	27
六、内控风险.....	28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合肥五粮泰二期项目实施的风险.....	29
八、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30
九、发行失败风险.....	30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1</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40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0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44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4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4
九、发行人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67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8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81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b>88</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8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7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118
四、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31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产品销售情况.....	137
六、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142
七、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情况.....	149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59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67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168</b>
一、公司治理概述.....	168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	



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168
三、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72
四、公司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172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72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	172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73
八、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73
九、同业竞争.....	175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5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186</b>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审计意见以及关键审计事项.....	186
二、财务会计报表.....	190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20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3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4
六、发行人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49
七、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1
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53
九、经营成果分析.....	255
十、资产质量分析.....	297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24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8
十三、盈利预测情况.....	339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b>340</b>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340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运用情况.....	341
三、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意见.....	34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49



五、未来发展战略.....	350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b>	<b>355</b>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355
二、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356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62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62
五、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特殊安排，尚未盈利企业或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363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363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365</b>
一、重大合同.....	365
二、对外担保情况.....	36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67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368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68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b>	<b>369</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7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7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74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5
六、验资机构声明.....	376
<b>第十三节 附件 .....</b>	<b>378</b>
一、备查文件.....	37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378
附录：与投资者相关的承诺.....	38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发行人、安徽五粮泰、五粮泰、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五粮泰	指	合肥五粮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五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合肥五谷泰	指	合肥五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合肥基石	指	合肥基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汉泰投资	指	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国富投资	指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阜投资	指	宁波金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华投资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泓钧投资	指	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A 股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合计发行不超过 2,8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新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温氏股份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禾丰股份	指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北农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百宜	指	湖南百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泰昆集团	指	新疆泰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科拓生物	指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蔚蓝生物	指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溢多利	指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股份	指	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来利来	指	山东宝来利来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饲料	指	能提供动物所需营养素，促进动物生长、生产和健康，且在合理使用下安全、有效的可饲物质，主要包括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料、配合料等
生物饲料	指	使用农业部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等国家相关法规允许使用的饲料原料和添加剂，通过发酵工程、酶工程、蛋白质工程和基因工程等生物工程技术开发的饲料产品总称，包括发酵饲料、酶解饲料、菌酶协同发酵饲料和生物饲料添加剂
单一饲料	指	来源于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者矿物质，用于饲料产品生产的饲料
饲料添加剂	指	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饲料添加剂
微生物发酵饲料	指	是指在人为可控制的条件下，以植物性农副产品为主要原料，通过微生物的代谢作用，将植物性、动物性和矿物性物质中的抗营养因子分解、合成，产生更能被畜禽采食、吸收养分和无毒害作用的生物饲料或饲料原料
氨基酸	指	羧酸碳原子上的氢原子被氨基取代后的化合物，氨基酸分子中含有氨基和羧基两种官能团
酶制剂	指	酶经过提纯、加工后的具有催化功能的生物制品，主要用于催化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化学反应，具有催化效率高、高度专一性、作用条件温和、降低能耗、减少化学污染等特点
微生态制剂	指	利用正常微生物或促进微生物生长的物质制成的活的微生物制剂
酵母源生物饲料	指	以酵母为原料或载体，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和生产工艺，并结合微生物发酵而获得的一系列与酵母相关的具有特定营养或功能的天然、安全的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产品
豆粕	指	大豆经预压浸提或直接溶剂浸提取油后获得的副产品，或由大豆饼浸提取油后获得的副产品



鱼粉	指	用一种或多种鱼类为原料，经去油、脱水、粉碎加工后制成的饲料原料，具有高蛋白、富含微量元素和易吸收等特点，是饲料中动物性蛋白的主要来源
保育料	指	一般指仔猪 35 日龄到 70 日龄期间所吃的饲料
教槽料	指	一般指乳猪断奶前 14 日到断奶后 14 日期间所吃的饲料
配合饲料、配合料/全价饲料、全价料	指	是指根据养殖动物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制，按一定的工艺流程生产出的饲料产品，可供动物直接食用。配合饲料俗称全价料。
称猪卖料	指	根据猪的日增重、料肉比等参数来评估产品的效果
以发酵渣粕为承载固相	指	以经过发酵的渣粕作为吸附糖、酸、油等液相物体的承载底物
浓浆发酵酸化	指	高浓度浓浆作为发酵底物接入菌种发酵成有机酸
浓浆差温异步酶解	指	将浓浆使用不同的酶制剂在不同的温度下先后进行酶解
菌酶协同固态发酵	指	固态发酵物料添加益生菌和酶制剂，发酵过程中二者共同作用
油脂糖基均质乳化和	指	油脂用复合糖浆作为载体进行均质乳化和
不脱色、不离交、不结晶	指	复合糖浆不需要脱色纯化、离子交换树脂纯化、低温结晶分离纯化，既节省能耗，又不产生污染，还能保持原有的营养
液体酶解、固液分离、固体发酵和脂肪糖基乳化和	指	指生产过程中液体酶解、固液分离、固体发酵和脂肪糖基乳化和均质先后进行
糖浆脂浆浓浆连续喷涂固态物料的吸附干燥技术	指	复合糖浆和乳化脂肪浆两种液体与固体发酵料混合吸附，并干燥。整个过程实现了连续化生产
酶解、发酵和乳化和/酸化一体化	指	生产过程中酶解、发酵和乳化和同时进行，生产出五粮肽系列产品，或者酶解、发酵和酸化同时进行，生产出五粮酸系列产品。过程紧密衔接，一体化生产
乳酸菌包被过胃生物技术	指	乳酸菌等益生菌通过特殊壁材包被后，可以防止在胃液中释放而被胃酸杀死，待进入肠道后壁材慢慢溶解并释放囊中益生菌进入肠道，益生菌得以在肠道内作用
膨化串联速爆	指	通过膨化加工方式和速爆加工方式串联进行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语名称	Fisugarpeptide Bi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8,6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茂基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主要经营地址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控股股东	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程茂基、程勳万里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保荐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机构）、验资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无

### 二、本次发行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885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885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1,54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8万吨高效全速溶生物混合饲料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4961号），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 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 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2,162.45	30,813.98	24,744.22	23,93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000.72	26,134.31	21,122.37	20,714.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	9.85	8.57	6.63
营业收入（万元）	19,363.82	24,300.20	17,233.75	18,084.03
净利润（万元）	2,866.42	6,093.81	2,571.84	3,19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66.42	6,093.81	2,571.84	3,19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55.42	4,718.00	2,308.90	2,77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70	0.30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70	0.30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0	25.21	12.29	1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08.64	-1,166.54	3,728.21	4,152.34
现金分红（万元）	-	1,081.88	2,163.75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6	5.88	6.51	6.70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主要业务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五粮肽系列	18,006.23	92.99	21,541.98	88.65	15,928.71	92.43	17,321.42	95.78
五粮酸系列	1,309.08	6.76	2,646.26	10.89	1,266.05	7.35	762.62	4.22
五纤肽及其他	48.51	0.25	111.97	0.46	38.99	0.23	-	-
合计	<b>19,363.82</b>	<b>100.00</b>	<b>24,300.20</b>	<b>100.00</b>	<b>17,233.75</b>	<b>100.00</b>	<b>18,084.03</b>	<b>100.00</b>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2010年，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生物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以创新为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有六安、巢湖两大生产基地，目前年产销规模超过3万吨。

公司主营产品为生物混合饲料，具有油脂乳化性能好、可溶性糖含量高、有机酸含量高、适口性好、容易消化和抗营养因子含量低等特点。公司生物混合饲料产品是玉米、豆粕、大豆油、碎米、玉米蛋白粉、鱼粉、米糠、益生菌菌种、酶制剂、乳化剂等饲料原料和添加剂混合之后的发酵产物，属于生物饲料中的菌酶协同发酵混合饲料。

公司采用五种饲粮科学组配、浓浆差温异步酶解、浓浆发酵酸化、菌酶协同固态发酵和油脂糖基均质乳化等技术，将玉米、豆粕、大豆油、碎米、玉米蛋白粉、鱼粉、米糠、益生菌菌种、酶制剂、乳化剂等饲料原料和添加剂混合之后，整体酶解、发酵和乳化成为含有粗蛋白、粗脂肪、粗纤维、乳化脂肪、可溶性糖、有机酸等营养的混合饲料。

公司生物混合饲料产品主要是添加到幼龄动物和哺乳动物全价料中配合使用，既能替代多种能量饲料、蛋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如膨化大豆、糖化饲料、酸化饲料、固态发酵饲料、乳清粉、鱼粉、血浆蛋白和抗生素等，又能满足养殖



业替抗、禁抗需求。公司产品不仅可以提高仔猪和哺乳母猪的采食量，而且还能够有效降低仔猪的腹泻率，提高仔猪的存活率。此外，公司产品也可用于羔羊、犊牛、幼犬、仔鸡、中大猪和水产饲料中。

根据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凭借多项自有专利技术和自主设计定制化生产线，已开发多个产品系列，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品线，包括五粮肽系列、五粮酸系列、五纤肽、五酸浆、五菌降酸肽等品种类别。

目前，公司产品已内销到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外销到越南、缅甸等地。唐人神、禾丰股份、大北农、温氏股份等国内大型饲料企业及生猪养殖集团已经成为公司长期稳定用户。其中，10 家客户为 2020 年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百强，5 家客户位列 2020 年中国十大领军饲料企业。

##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主要通过销售五粮肽系列和五粮酸系列等生物混合饲料产品实现盈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玉米、豆粕、大豆油、鱼粉等原料。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评选机制，以确保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公司的生产要求。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且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大型规模化的养殖场和饲料生产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采用“称猪卖料”的营销战略，抓效果验证即开展产品饲喂试验，称猪算经济账，通过效果验证推进产品销售。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养殖周期内饲料供应不能间断，公司执行产成品库存量预警制度。根据年度销售计划，生产部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分解到月度。公司生产部下达生产方案到班组，组织和协调六安、巢湖两大生产发酵基地分品种连续生产，以确保公司能够及时、稳定和足量向客户供货。

## 3、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已建成六安、巢湖两大生产基地，年产销生物混合饲料规模超过 3 万吨。目前，公司产品已在仔猪、哺乳母猪生物饲料市场上占有一定的份额，具有一定



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为中国生物饲料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发酵饲料专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2017年，公司被中国畜牧饲料科技与经济高层论坛组委会评为“2017年中国十佳最具投资价值企业”。2020年，公司被中国畜牧饲料科技与经济高层论坛组委会评为“2020年畜牧饲料行业十大生物饲料领军企业”。公司先后被授予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先后建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人才工作载体，获批为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拥有国家“万人计划”人才1人，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1人，博士和硕士6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31名，占员工总数的12.30%；公司研发平台2019年即获评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聚焦于生物混合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从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角度来看，公司结合自身技术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开发，研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开发出了可以满足客户不同层次和多元化需求的产品。公司的核心专利技术“一种幼龄畜禽酵解和乳化饲料的制备方法”属于具备原创性及重要性的工艺创新，为基础型专利，先后获得安徽省专利金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从与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角度来看，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解决饲料行业面临的共性难题，通过公司生物混合饲料产品的销售，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拉动种植业产品消费，促进种植业和养殖业新旧产业融合。

关于公司上述情况的详细介绍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产业融合情况”。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公司2019年和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71.84 万元、6,093.81 万元；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8.90 万元、4,718.00 万元，合计为 7,026.9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885 万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年产 8 万吨高效全速溶生物混合饲料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790.97	34,790.97	2105-341562-04-01-573947	六开环评[2021]16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b>合计</b>	<b>37,790.97</b>	<b>37,790.97</b>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相关资金用于主营业务。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投入的，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2,885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的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4	发行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6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
7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的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战略配售
8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9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0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1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12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3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4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5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
16	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余额包销。
17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联系电话	010-84183288
传真号码	010-84183221
保荐代表人	单思、蔡微微
项目协办人	蔡宜佑
项目其他经办人员	娄家杭、姜伟、张开鉴、刘烨、高弋媛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丹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7层
联系电话	010-66021488
传真号码	010-66026566
经办律师	刘春景、李云平

### （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机构）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80
传真号码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琳、王传兵、高山

### （四）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80
传真号码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吴琳
---------	--------

### （五）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	0755-82083295

### （六）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号码	0755-25988122

### （七）收款银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 收款银行	
住所	
户名	
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 一、经营风险

#### （一）重大动物疫病导致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 （二）猪周期导致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 （三）行业资质管理规定调整的风险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使用直接关系到食品安全和养殖环境的保护等问题，因此，国家在行业准入、生产经营等方面制订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加强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的监管。目前，我国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管理。其中，饲料须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续展申请。

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原农业部畜牧业司）出具的《关于将饲料复合原料列入饲料原料目录有关情况的复函》（农牧饲便函[2014]第 226 号）、《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回复酶解发酵和乳化酸化饲料复合原料产品合法性有关事宜的函》（农牧便函[2019]1175 号）以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出具的《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酶解发酵和乳化酸化饲料复合原料产品合法性有关事宜的复函》的函件，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是对部分饲料原料进行加工后获得的混合物，可以在饲料生产及养殖业中使用，不需要办理生产许可。

近年来，我国对饲料行业的管理日趋严格，如果未来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新的更为严格的行业准入法规，导致公司不能符合新推出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公司将面临行业资质管理规定调整而导致生产经营活动受限的风险。



####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 **（五）客户集中度风险**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 **（七）人力资源流失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业从事生物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涉及动物营养学、饲料加工工艺学、生物工程等众多学科。公司经过长期经营的积累，培养和集聚了一批熟悉本行业产品工艺、研发和销售的员工，该等员工是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不断拓展业务的重要基础。目前在生物饲料行业，人才的竞争越来越激烈。虽然公司的关键员工大部分在公司持有股份，但不排除其未来流失的风险。如果关键员工较多地流失，可能影响公司管理架构稳定性、产品研发进度以及销售目标的实现，进而影响公司稳定。

#### **（八）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自2020年1月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逐渐向全国蔓延，国家及各级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客户需求和供应商复工时间有一定程度的延迟，公司主营业务也因此受到一定影响。因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且公司积极响应和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已取得较大成效，公司经营活动基本恢复正常。若全球疫情无法在短期内及时缓解，并影响国内疫情管控措施及客户的采购需求，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此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创新风险**

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混合饲料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新产品和新工艺涉及动物营养学、饲料加工工艺学、生物工程等众多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新产品从研发到实现商业销售过程存在着研发周期长、技术难度大、研发产品效果不达预期、客户接受新产品导入需要较长时



间等复杂因素。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持续性产品和技术创新，或者新产品、新技术的创新推进进度未能达到预期，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技术风险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 四、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8.49 万元、2,597.66 万元、3,942.69 万元和 5,093.57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49%、23.23%、22.07%、25.82%，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9%、15.07%、16.22%、26.30%。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重大动物疫病或猪周期导致下游客户业绩承压，可能会使公司客户面临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其无法按期付款或延长付款周期，则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合肥五粮泰生产销售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

公司及子公司合肥五粮泰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国家相关法规，享受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合肥五谷泰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因该税收优惠政策享受的税收减免额分别为 400.65 万元、330.73 万元、507.81 万元和 175.1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9%、10.93%、7.72%和 5.46%。

未来，若国家调整上述税收政策，或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持续被认定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则公司将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存货减值灭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和自制半成品等。为了缩短交付周期，确保及时交付供应，公司需要提前预判及筹划，并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同时保持一定合理数量的库存商品。此外，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中有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料，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备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947.76 万元、2,811.62 万元、8,075.99 万元和 5,518.2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56%、25.15%、45.20% 和 27.97%。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

若公司存货储存不当造成变质或未来产品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下跌，则公司存货会出现大幅减值，并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较大不利影响。

## 五、法律风险

### （一）部分自有房产的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有合计约 2,284.15 平方米自有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以上存在权属瑕疵的自有房产，合计占公司房屋（已办产权）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 6.45%，主要为原辅料仓库和门卫室等附属设施，可替代性强。但上述权属瑕疵仍使公司面临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实际控制人 与 股东关于对赌的风险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安华投资、郁榕之间签署的《关于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安华投资、郁榕之间关于对赌协议的条款目前已经终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茂基、程勳万里分别在 2021 年 5 月和 6 月与郁榕、安华投资签署了《关于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若公司首发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被否决导致最终未能实现首发上市时，则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退出机制（第一条）、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第二条）、随同卖出权（第三条）、新股优先认购权（第四条）、甲方、乙方的承诺和保证（第五条）以及恢复条款（第十一条第 11.4 款）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效力均自动恢复且效力追溯及至补充协议（一）签署之日，其中包括安华投资、郁榕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约定回购安华投资、郁榕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的条款。

上述补充协议（三）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相关协议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履行上述条款中回购股份的情形，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六、内控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茂基和程勳万里父子，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4.29%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程茂基和程勳万里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拥有控股地位。

本次上市后，作为一家公众公司，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且其个人利益有可能并不完全与其他所有股东的利益一致。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存在控制不当的行为，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特别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增长，对公司客户关系管理和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挑战。公司的内部资源和内部控制体系可能不足以支持业务的迅速扩张，要求公司拥有更多具有较强市场开拓能力、较高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对公司的管理水平也有更高的标准。



公司管理层的一些成员可能还未具备足够的管理能力来应对迅速增长的业务机会，无法对其进行有效管理。为了有效应对增长，公司必须继续改善经营、财务、管理流程和系统并能有效的增加、培训及管理员工团队。

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人才管理、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等方面工作不能及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短期内可能较难适应新的管理要求；公司的管理体制、组织结构、企业文化不能持续改善；研发并推广创新产品的能力不能有效提高；管理层不能较好地引导公司在新的资本规模下更好地推进战略目标的实现，可能影响公司总资产的利用效率、净资产的收益水平。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合肥五粮泰二期项目实施的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投资于“年产 8 万吨高效全速溶生物混合饲料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进行的投资，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密切相关，且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现有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规划。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重大动物疫病大面积爆发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相关因素可能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者项目收益不达预期，进而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率。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投资主要为新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等基础设施建设、经营所需机器设备等。募投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 **（二）合肥五粮泰二期项目开发不能如期实施的风险**

2020 年 11 月 18 日，合肥五粮泰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签署了《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合肥市五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50 万吨饲用糖脂肽工程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须在上市后 6 个月内二期项目开工建设，二期项目须在甲方规划区域投资达到 1.5 亿元以上，年产 6 万吨生物饲料产品，实现产值 3 亿元以上，正式开工后 24 个月内完成全部固定资产投资。



若顺利完成上市后，则公司需要按照上述协议启动二期项目建设，但是该二期项目实施面临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重大动物疫病大面积爆发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相关因素可能会导致二期项目不能如期完成。

## **八、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及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可能面临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快速增加而导致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九、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Fisugarpeptide Bi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 3、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655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程茂基
- 5、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9 日
- 6、住所：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 7、邮政编码：237000
- 8、电话：0564-3719129
- 9、传真：0564-3933519
- 10、互联网网址：www.fisugarspeptide.com
- 11、电子信箱：ahwlt2010@sohu.com
- 12、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 13、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刘素芳
- 14、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联系电话：0564-3962118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 1、2010 年 11 月，安徽省基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9 月 20 日，程茂基、吴成章、薛芹、合肥市豪莱特生物工程有限公  
司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安徽省基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安徽省基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8 日，安徽省基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根据《安徽省基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1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0]第 8276 号），预先核准名称为“安徽省基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3 日，安徽华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洲验字[2010]0292 号），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5000000529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徽省基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比（%）
合肥市豪莱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80.00
程茂基	85.00	17.00
吴成章	10.00	2.00
薛芹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 2、2010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0 年 11 月 20 日，安徽省基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更名为安徽基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1 日，公司更名为安徽基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12 年 2 月，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2 年 2 月 5 日，安徽基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更名为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21 日，安徽基石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六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比（%）
1	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28.00	53.47
2	程茂基	2,260.00	26.11
3	丁胜元	575.00	6.64
4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84	6.13
5	薛芹	196.00	2.26
6	黄德林	160.00	1.85
7	吴成章	80.00	0.92
8	刘萱仪	50.00	0.58
9	宁波金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6	0.53
10	毕如松	27.00	0.31
11	吕锋	21.00	0.24
12	薛超	21.00	0.24
13	谢祎	20.00	0.23
14	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	15.00	0.17
15	洪芸	10.00	0.12
16	桑锦辉	5.00	0.06
17	陈源	5.00	0.06
18	严彬	5.00	0.06
合计		<b>8,655.00</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 1、2018年11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8年11月12日，谢祎与程茂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谢祎将其持有的20.00万股五粮泰股份以105.00万元转让给程茂基；洪芸与程茂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洪芸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五粮泰股份以52.50万元转让给程茂基；严彬与程茂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严彬将其持有的5.00万股五粮泰股份以26.25万元转让给程茂基。本次股份转让系外部股东出于个人资金使用需要，实现股权投资收益的商业行为。实际控制人程茂基收购该等投资人转让的股份，确定股权转让价格5.25元/股，参考了公司前次增资价格5.199元/股并有一定溢价，定价合理，该交易价格较2016年第一次增资入股的价格1元/股已有较大增值。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比（%）
1	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28.00	53.47
2	程茂基	2,295.00	26.52
3	丁胜元	575.00	6.64
4	国富投资	530.84	6.13
5	薛芹	196.00	2.26
6	黄德林	160.00	1.85
7	吴成章	80.00	0.92
8	刘萱仪	50.00	0.58
9	金阜投资	46.16	0.53
10	毕如松	27.00	0.31
11	吕锋	21.00	0.24
12	薛超	21.00	0.24
13	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	15.00	0.17
14	桑锦辉	5.00	0.06
15	陈源	5.00	0.06
合计		<b>8,655.00</b>	<b>100.00</b>

## 2、2020年9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 （1）基本情况

根据2016年10月26日国富投资、金阜投资与程茂基、程勳万里签订的《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五粮泰在2019年6月30日仍未申报上市材料的，或五粮泰虽已申报上市材料，但在2020年6月30日仍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或创业板挂牌上市的，则国富投资、金阜投资有权启动股权退出机制。

2020年9月，国富投资与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富投资将其持有的五粮泰200.00万股股份以1,230.00万元转让给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每股价格为6.15元；国富投资、金阜投资与郁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富投资将其持有的五粮泰130.84万股股份以804.67万元转让给郁榕，金阜投资将其持有的五粮泰46.16万股股份以283.88万元转让给郁榕。每股价格均为6.15元。



郁榕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外部股东,身份证号码为310103197209\*\*\*\*\*,现住址为上海市闸北区天目东路 57 弄 28 号,现就职于上海榕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涌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尚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服装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总经理、董事等职务;主要对外投资为持有上海榕元投资有限公司 95%的股权。2020 年 9 月受让公司股份系个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020 年 9 月,国富投资与黄德林、吴成章、吕锋、薛超、毕如松、吴涛、王飞、王井亮、陈源、徐崇海、许文强、严亮亮、喻勇、徐文振、刘永、孟龙、符秀迪、郭彦林、李瑞、刘素芳、张德胜、张泰、李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五粮泰 200.00 万股股份以 6.1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人员。

## (2) 股份出让原因及受让原因

如前所述,国富投资、金阜投资此次出让发行人股份,系其持有公司股权到达原约定的投资期限;而各受让方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以投资为目的,以自有/自筹资金受让国富基金、金阜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此次受让公司股份的新增股东包括 1 名机构股东安华投资,安华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私募基金股东情况及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此次受让公司股份的新增股东包括 18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吴涛	中国	无	342401199104*****	销售人员
2	王飞	中国	无	342421197710*****	销售人员
3	王井亮	中国	无	340321198604*****	技术服务总监
4	徐崇海	中国	无	342421196410*****	财务总监
5	许文强	中国	无	342401199205*****	销售人员
6	严亮亮	中国	无	342401198805*****	副总经理
7	喻勇	中国	无	342401196908*****	副总经理
8	徐文振	中国	无	342401199510*****	销售人员
9	刘永	中国	无	340323199010*****	销售人员
10	孟龙	中国	无	340323199104*****	销售人员
11	符秀迪	中国	无	340321198312*****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2	郭彦林	中国	无	342225199011*****	副总经理
13	李瑞	中国	无	342401198503*****	副总经理
14	刘素芳	中国	无	34262319860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张德胜	中国	无	342421196910*****	生产部总经理助理
16	张泰	中国	无	342601199106*****	生产部总经理助理
17	李想	中国	无	340321199803*****	销售人员
18	郁榕	中国	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310103197209*****	-

### (3) 股份定价依据

根据 2016 年 10 月 26 日国富投资、金阜投资与程茂基、程勳万里签订的《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国富投资、金阜投资退出时的受让价款 = (甲方总投资金额 + 甲方总投资金额 × 6% × 甲方持有公司股份的年数 - 甲方累计获得的公司分红)。甲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限不满一年的按照一年计算，超过一年不满两年的按照实际天数计算，以此类推计算甲方持有公司股份的年数。

股份转让价格 = (30,000,000 + 30,000,000 × 6% × 46 ÷ 12 - 721,250 × 2) ÷ 5,770,000 = 6.15 元/股，其中 30,000,000 为国富投资、金阜投资的原入股投资总额；46 为国富投资、金阜投资的投资月数；721,250 × 2 为公司 2019 年两次向国富投资、金阜投资的分红数；5,770,000 为国富投资、金阜投资的合计入股数。股份转让价格为 6.15 元/股，考虑了国富投资、金阜投资的合理投资回报，定价合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占比 (%)
1	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28.00	53.47
2	程茂基	2,295.00	26.52
3	丁胜元	575.00	6.64
4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2.31
5	薛芹	196.00	2.2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占比 (%)
6	黄德林	190.00	2.20
7	郁榕	177.00	2.05
8	吴成章	100.00	1.16
9	刘萱仪	50.00	0.58
10	吕锋	47.00	0.54
11	薛超	36.00	0.42
12	毕如松	35.00	0.40
13	吴涛	32.00	0.37
14	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	15.00	0.17
15	王飞	12.00	0.14
16	王井亮	9.00	0.10
17	陈源	8.00	0.09
18	徐崇海	7.00	0.08
19	桑锦辉	5.00	0.06
20	许文强	5.00	0.06
21	严亮亮	5.00	0.06
22	喻勇	5.00	0.06
23	徐文振	4.00	0.05
24	刘永	3.50	0.04
25	孟龙	3.00	0.03
26	符秀迪	2.00	0.02
27	郭彦林	2.00	0.02
28	李瑞	2.00	0.02
29	刘素芳	2.00	0.02
30	张德胜	2.00	0.02
31	张泰	1.50	0.02
32	李想	1.00	0.01
合计		<b>8,655.00</b>	<b>100.00</b>

### 3、2020年12月5日，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0年12月5日，刘萱仪与其配偶程勳万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萱仪将其持有的50万股五粮泰股份以合计1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勳万里。



此次股份转让系股东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进行的持股人调整，故以 1 元的价格转让全部股份。

程勳万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且持有发行人股东汉泰投资 19.45%的股权，并与发行人股东兼发行人董事长程茂基系子父关系；程勳万里与孟龙系表兄弟关系。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占比 (%)
1	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28.00	53.47
2	程茂基	2,295.00	26.52
3	丁胜元	575.00	6.64
4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2.31
5	薛芹	196.00	2.26
6	黄德林	190.00	2.20
7	郁榕	177.00	2.05
8	吴成章	100.00	1.16
9	程勳万里	50.00	0.58
10	吕锋	47.00	0.54
11	薛超	36.00	0.42
12	毕如松	35.00	0.40
13	吴涛	32.00	0.37
14	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	15.00	0.17
15	王飞	12.00	0.14
16	王井亮	9.00	0.10
17	陈源	8.00	0.09
18	徐崇海	7.00	0.08
19	桑锦辉	5.00	0.06
20	许文强	5.00	0.06
21	严亮亮	5.00	0.06
22	喻勇	5.00	0.06
23	徐文振	4.00	0.05
24	刘永	3.50	0.04
25	孟龙	3.0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占比 (%)
26	符秀迪	2.00	0.02
27	郭彦林	2.00	0.02
28	李瑞	2.00	0.02
29	刘素芳	2.00	0.02
30	张德胜	2.00	0.02
31	张泰	1.50	0.02
32	李想	1.00	0.01
合计		<b>8,655.00</b>	<b>100.00</b>

### (三)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股权代持等情形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份转让所履行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

“（一）本公司股东为汉泰投资、程茂基、丁胜元、安华投资、薛芹、黄德林、郁榕、吴成章、程勳万里、吕锋、薛超、毕如松、吴涛、泓钧投资、王飞、王井亮、陈源、徐崇海、桑锦辉、许文强、严亮亮、喻勇、徐文振、刘永、孟龙、符秀迪、郭彦林、李瑞、刘素芳、张德胜、张泰、李想。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股份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四）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公司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①属于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②属于证监会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③属于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地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在本承诺出具后至本公司股票上市持续期间，本公司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承诺，不会作出任何与此相违的行为。”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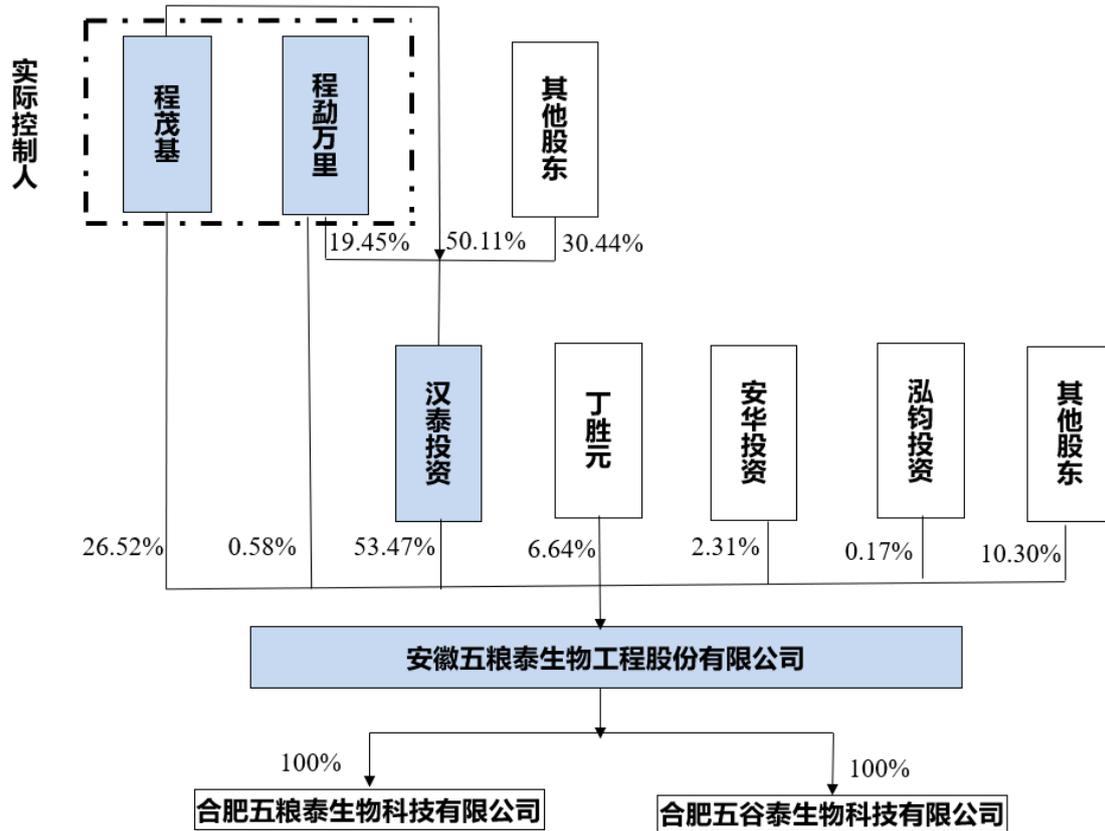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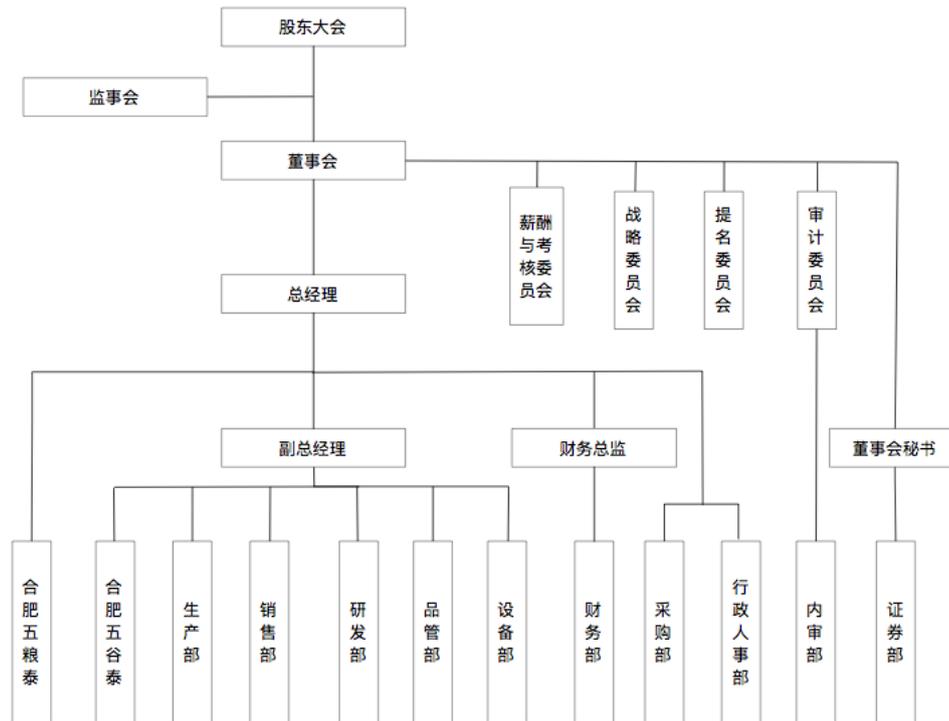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下设公司具体职能部门。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职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内审部：**负责公司内部及所属单位经济活动、管理和效益情况的审计监督，向公司管理部门提供内部审计报告和建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风险管理的评审，监督公司内部各项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的执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等。

**2、生产部：**根据公司短期或中长期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生产活动；负责管理生产活动，对成本、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实现精细化生产的目标。

**3、销售部：**负责销售计划的制定、销售合同的签订、履行与管理工作，货款的回笼工作；负责客户新产品开发过程中的技术咨询与指导；负责公司产品与竞争对手在市场上销售情况的调查，综合客户反馈意见，组织市场分析、市场机会开拓与合作伙伴开发。

**4、研发部：**负责研究行业最新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制定技术发展战略规划，管理公司整体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申报与管理，组织制定和实施重大技术决策和技术方案；负责组织新产品设计开发、试制、试验、跟踪验证；负责产品



改进、标准化、通用化等工作。下设知识产权部专责公司专利保护、申请、缴费、奖励、国内专利维权和海外专利维权等工作。

**5、财务部：**根据国家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各项经济法规以及企业发展战略，制定、推行并不断完善财务制度，认真做好财务管理、准确核算、及时分析、严格监管的工作；推动公司的会计核算、资金计划、预算管理、财务分析、税务管理等工作，确保企业资产和财产的效益和安全，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和不断发展，以持续提高投资效益和公司运营效率。

**6、采购部：**负责采购计划的审定，根据订单需求执行原材料采购；负责物料退换、保证合理库存同时建立最佳订货周期。调查、分析、评估市场，负责供应商考核与准入，与供应商合作合同的商定，最终实现对物料价格的管控。

**7、行政人事部：**对公司行政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参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公司的内外接待事项、会议会务安排、文件起草和发布、印鉴和图章管理等工作；负责部门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制定、执行、监督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制定招聘计划，进行初步面试与筛选，做好各部门间的协调工作；组织员工培训等工作。

**8、品管部：**根据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体系特点组织质量控制方案，负责检验和质量控制；协同研发部开展产品研发；负责公司检测设备的校验检验；负责体系认证相关工作。

**9、设备部：**负责设备维护保养、大修、小修及设备技术改造，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负责新产品项目所需的设备选型、试制、改进以及生产线布局；负责设备采购技术支持等。

**10、证券部：**负责拟定公司法人治理的制度和规章；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

### （一）合肥五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五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点	安徽省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大湾路 18 号
主要经营地点	安徽省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大湾路 18 号
主营业务	生物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五粮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 3、历史沿革

##### （1）公司的成立

2014 年 2 月 12 日，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丁胜元、薛芹与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发起人协议》，决议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350.00 万元，丁胜元出资 2,300.00 万元，薛芹出资 250.00 万元，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共同发起设立合肥五粮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上述发起人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合肥五粮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合肥五粮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合肥五粮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	47.00
2	丁胜元	2,300.00	46.00
3	薛芹	250.00	5.00
4	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截至 2016 年 10 月，合肥五粮泰全部股东已全额缴足注册资本。

## (2) 股权变动情况

1、2015 年 11 月 20 日，丁胜元分别与程勳万里和黄德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胜元以 30.00 万元将其所持有合肥五粮泰 3.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30.00 万元）转让给程勳万里；并以 30.00 万元将其所持有合肥五粮泰 3.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30.00 万元）转让给黄德林。同日，合肥五粮泰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丁胜元将 3%的股份转让给程勳万里的议案》、《关于股东丁胜元将 3%的股份转让给黄德林的议案》、《合肥五粮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五粮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50.00	47.00
2	丁胜元	2,000.00	40.00
3	薛芹	250.00	5.00
4	程勳万里	150.00	3.00
5	黄德林	150.00	3.00
6	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2、2016 年 2 月 6 日，丁胜元、薛芹、黄德林、程勳万里、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丁胜元以 1,200.00 万元将其所持有合肥五粮泰 40.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200.00 万元）转让给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薛芹以 150.00 万元将其所持有合肥五粮泰 5.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



元，其中实缴出资 150.00 万元）转让给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黄德林以 30.00 万元将其所持有合肥五粮泰 3.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30.00 万元）转让给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程勳万里以 60.00 万元将其所持有合肥五粮泰 3.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60.00 万元）转让给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以 40.00 万元将其所持有合肥五粮泰 2.0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40.00 万元）转让给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016 年 2 月 6 日，合肥五粮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丁胜元、薛芹、黄德林和程勳万里等四位自然人股东的股份和法人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肥五粮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4、2016 年 2 月 25 日，合肥五粮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由“合肥五粮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五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20 年 12 月 22 日，合肥五粮泰股东安徽五粮泰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向合肥五粮泰增资 5,000.00 万元；同意修改并通过公司章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0]110001 号、大华验字[2021]11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止，合肥五粮泰实缴注册资本金 10,000.00 万元。2021 年 1 月 15 日，合肥五粮泰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 4、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合肥五粮泰主营业务与安徽五粮泰相似，主营产品为五粮肽系列、五粮酸系列等产品，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为公司产品在种类和生产能力上起到补充作用。



## 5、主要财务数据

合肥五粮泰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度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4,944.80	15,712.68
净资产	9,959.18	7,033.63
净利润	925.56	1,296.0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 合肥五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五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大湾路 18 号
主要经营地点	安徽省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大湾路 18 号
主营业务	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饲料加工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五谷泰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3、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合肥五谷泰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成立时间较短，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未来将增强发行人新产品开拓能力。

#### 4、主要财务数据

合肥五谷泰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成立时间较短，合肥五谷泰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2021 年 1-6 月	2020.12.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07.72	0.05
净资产	9.54	-
净利润	9.54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 合肥喷奶娘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喷奶娘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巢经济开发区大湾路18号
主要经营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巢经济开发区大湾路18号
主营业务	生物饲料的研发和生产、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2、股权结构**

合肥喷奶娘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合肥五粮泰的全资子公司。

**3、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合肥喷奶娘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12日，未实际开展经营。2018年8月非洲猪瘟疫情在国内发生，生猪养殖持续低迷，公司销售订单下滑。2019年公司为了扩大营销队伍、提升公司的产品推广与服务能力，决定在合肥设立两家营销子公司，分别为安徽五粮泰和合肥五粮泰提供营销支持，推介新研制生产的生物混合饲料产品。后经管理层考量，公司决定精简具有类似定位的子公司，保留合肥喷奶娘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并注销合肥喷奶娘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0年1月14日注销。

**4、主要财务数据**

合肥喷奶娘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存续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四) 合肥喷奶娘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喷奶娘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巢经济开发区大湾路18号



主要经营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居巢经济开发区大湾路 18 号
主营业务	生物饲料的研发和生产、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 2、股权结构

合肥喷奶粮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合肥五粮泰的全资子公司。

## 3、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合肥喷奶粮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疫情期间受到管制，销售人员减少了出行。因此，合肥喷奶粮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后续随着新冠疫情及非洲猪瘟疫情的逐步缓解，下游的生猪养殖行业复苏，公司订单量实现较快增长。2020 年度最终的销售量较上年度增长了 45%，客观上已达到公司提振销售业绩的目的，鉴于前期合肥喷奶粮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未开展实际营销业务，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将合肥喷奶娘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 4、主要财务数据

合肥喷奶粮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注销前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0.80 万元、-0.20 万元，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0.84 万元、-0.1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五）沃丰德生物科技迁安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沃丰德生物科技迁安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有 10.00% 股权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成立后未实际经营，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程茂基、程勳万里。

（1）2019 年 1 月至今，汉泰投资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3.47% 且一直为第一大股东。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程茂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汉泰投资 50.11% 股权，程勳万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汉泰投资 19.45% 的股权。同时，程茂基直接持有公司 26.52% 的股份，程勳万里直接持有公司 0.58% 的股份；程茂基与程勳万里系父子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程茂基	26.52%		26.52%
	程勳万里		37.19%	37.19%
	<b>合计</b>	<b>26.52%</b>	<b>37.19%</b>	<b>63.71%</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	程茂基	26.52%	26.79%	53.31%
	程勳万里	0.58%	10.40%	10.98%
	<b>合计</b>	<b>27.10%</b>	<b>37.19%</b>	<b>64.29%</b>

(3) 自 2019 年 1 月至今，程茂基一直担任汉泰投资的董事，程勳万里一直担任汉泰投资的董事并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汉泰投资的董事长，且自 2019 年 1 月至今程茂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程勳万里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程茂基、程勳万里在公司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会议决议中均保持了一致意见。程茂基、程勳万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程茂基与程勳万里关于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或同意注册）并上市发行后的第 36 个月的最后一日为止，在上述期限内协议双方将保持一致行动。基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程勳万里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汉泰投资 50.1080% 股权转让给程茂基的背景，2020 年 12 月 23 日，程茂基、程勳万里签署《程茂基与程勳万里关于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继续约定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或同意注册）并上市发行后的第 36 个月的最后一日为止，在上述期限内协议双方将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汉泰投资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程茂基、程勳万里一直共同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关于程茂基和程勳万里的履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程茂基	中国	无	34242219681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程勳万里	中国	无	340104199112*****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2)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注册名称	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亚父园区四桥路8号中国科大英才创新创业基地
注册资本	4,6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4,62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勳万里
经营范围	农业、食品生物科技投资和生物科技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0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亚父园区四桥路8号中国科大英才创新创业基地

## 3、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汉泰投资系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持股平台，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汉泰投资2020年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4,629.17万元、4,629.17万元，当年度净利润为582.24万元；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4,631.41万元、4,631.41万元，当期净利润为2.2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4、汉泰投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汉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程茂基	2,319.00	2,319.00	50.11
2	程勳万里	900.00	900.00	19.45
3	丁胜元	820.00	820.00	17.72
4	孟龙	190.00	190.00	4.11
5	吴成章	115.00	115.00	2.48
6	薛芹	88.00	88.00	1.90
7	黄德林	55.00	55.00	1.19
8	毕如松	38.00	38.00	0.82
9	吕锋	31.00	31.00	0.67
10	薛超	31.00	31.00	0.67
11	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5.00	0.54
12	桑锦辉	8.00	8.00	0.17
13	陈源	8.00	8.00	0.17
合计		<b>4,628.00</b>	<b>4,628.00</b>	<b>100.00</b>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有 1 人。股东丁胜元持有公司 6.64% 的股份，身份证号码为 342421196811\*\*\*\*\*，家庭住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关于丁胜元的履历情况，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程茂基、程勳万里共同控制一家其他企业：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汉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此外，实际控制人程茂基单独控制一家企业：合肥基石。合肥基石简要情况



如下：

企业注册名称	合肥基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孟秀丽
经营范围	货物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仓储设施的建设、开发、经营、租赁；仓储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6 日

合肥基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程茂基	85.00	85.00	85.00
2	冯春芹	10.00	10.00	10.00
3	薛芹	5.00	5.00	5.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除上述披露的企业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 （四）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012 年 7 月 20 日，五粮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时任董事长程茂基持有公司 17.00% 的股份 85 万股以 85.00 万元转让给其子程勳万里；时任监事薛芹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5 万股以 5.00 万元转让给其子孟龙。就该次股权转让，程茂基与程勳万里、薛芹与孟龙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上述股东股份转让过程中存在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允许的股份转让比例的情形。其中，程茂基超比例转让股份数为 63.75 万股；薛芹超比例转让股份数为 3.75 万股。

针对上述情形，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关于对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相关事项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我局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因市场监管部门仅对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的结果进行备案、股份转让的结果不是公司的登记事项，且已超过追责时效，我局将不会因以上事项对你公司和相关主体予以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股份转让过程中存在的上述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允许的股份转让比例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此外，合肥五粮泰的股份转让曾存在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允许的股份转让比例的情形。2016年2月6日，合肥五粮泰时任董事丁胜元及时任董事薛芹分别将其持有的合肥五粮泰40%、5%的股份一并转让给公司。针对上述情形，巢湖市市监局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允许比例转让股权的情形属于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由于人员疏忽造成的法律瑕疵，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在当时得到公司股东大会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且为平价转让，出让方并未从中获取利益，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谋取不当利益侵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该等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亦不会就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和股权转让各方予以行政处罚。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8,655万股，本次合计发行不超过2,885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其中发行新股不超过2,885万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55.00	100.00	8,655.00	75.00
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28.00	53.47	4,628.00	40.10
程茂基	2,295.00	26.52	2,295.00	19.89
丁胜元	575.00	6.64	575.00	4.98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2.31	200.00	1.73
薛芹	196.00	2.26	196.00	1.70
黄德林	190.00	2.20	190.00	1.65
郁榕	177.00	2.05	177.00	1.53
吴成章	100.00	1.16	100.00	0.87
程勳万里	50.00	0.58	50.00	0.43
吕锋	47.00	0.54	47.00	0.41
薛超	36.00	0.42	36.00	0.31
毕如松	35.00	0.40	35.00	0.30
吴涛	32.00	0.37	32.00	0.28
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	15.00	0.17	15.00	0.13
王飞	12.00	0.14	12.00	0.10
王井亮	9.00	0.10	9.00	0.08
陈源	8.00	0.09	8.00	0.07
徐崇海	7.00	0.08	7.00	0.06
桑锦辉	5.00	0.06	5.00	0.04
许文强	5.00	0.06	5.00	0.04
严亮亮	5.00	0.06	5.00	0.04
喻勇	5.00	0.06	5.00	0.04
徐文振	4.00	0.05	4.00	0.03
刘永	3.50	0.04	3.50	0.03
孟龙	3.00	0.03	3.00	0.03
符秀迪	2.00	0.02	2.00	0.02
郭彦林	2.00	0.02	2.00	0.02
李瑞	2.00	0.02	2.00	0.02



股东类别/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刘素芳	2.00	0.02	2.00	0.02
张德胜	2.00	0.02	2.00	0.02
张泰	1.50	0.02	1.50	0.01
李想	1.00	0.01	1.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885.00	25.00
<b>合计</b>	<b>8,655.00</b>	<b>100.00</b>	<b>11,540.00</b>	<b>100.00</b>

##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1	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28.00	53.47	法人股
2	程茂基	2,295.00	26.52	自然人股
3	丁胜元	575.00	6.64	自然人股
4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2.31	法人股
5	薛芹	196.00	2.26	自然人股
6	黄德林	190.00	2.20	自然人股
7	郁榕	177.00	2.05	自然人股
8	吴成章	100.00	1.16	自然人股
9	程勳万里	50.00	0.58	自然人股
10	吕锋	47.00	0.54	自然人股
	<b>合计</b>	<b>8,458.00</b>	<b>97.72</b>	-



###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担任发行人职务
1	程茂基	2,295.00	26.52	董事长
2	丁胜元	575.00	6.64	董事
3	薛芹	196.00	2.26	董事、总经理
4	黄德林	190.00	2.20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5	郁榕	177.00	2.05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6	吴成章	100.00	1.16	董事
7	程勳万里	50.00	0.58	董事、副总经理
8	吕锋	47.00	0.54	销售人员
9	薛超	36.00	0.42	销售人员
10	毕如松	35.00	0.40	销售人员
	合计	3,701.00	42.77	

### （四）国有股份与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没有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程茂基与程勳万里系父子关系；薛芹与薛超系姐弟关系；薛芹与孟龙系母子关系；程勳万里与孟龙系表兄弟关系；薛超与孟龙系舅甥关系；丁胜元与徐文振系舅甥关系；薛超系刘永姑父；孟龙为程茂基配偶孟秀丽之弟的儿子。此外，公司直接持股股东程茂基、程勳万里、丁胜元、孟龙、吴成章、薛芹、黄德林、毕如松、吕锋、薛超、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桑锦辉、陈源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东汉泰投资 100%的股权。汉泰投资的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中，各关联股东在发行人处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628.00	53.47
2	程茂基	2,295.00	26.52
3	丁胜元	575.00	6.64
4	薛芹	196.00	2.26
5	程勳万里	50.00	0.58
6	薛超	36.00	0.42
7	徐文振	4.00	0.05
8	孟龙	3.50	0.04
9	刘永	3.00	0.03
合计		7,790.50	90.01

#### （六）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 （七）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共有 1 名自然人股东程勳万里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以受让方式取得股份的股东，无以增资方式新增的股东。

转让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	是否此次新增股东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2020 年 12 月 5 日，第七次股份转让	刘萱仪	程勳万里	是	50	合计 1 元	方便管理夫妻共同财产	股东家庭内部财产分配进行的持股人调整，故以 1 元的价格转让全部股份。

注：程勳万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 2020 年 12 月股份受让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汉泰投资的股东，即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已承诺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新受让的股份。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新股东。上述新增股份的锁定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件 附录：与投资者相关的承诺”之“（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5、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承诺”。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程勳万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且持有发行人股东汉泰



投资 19.45%的股权，并与发行人股东兼发行人董事长程茂基系子父关系；程勳万里与孟龙系表兄弟关系，除以上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及价格合理，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新增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本次新增股东已承诺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新受让的股份。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股权变动系双方基于方便管理夫妻共同财产的原因，均为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程勳万里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且持有发行人股东汉泰投资 19.45%的股权，并与发行人股东兼发行人董事长程茂基系子父关系，程勳万里与发行人股东孟龙为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申报前 12 个月公司引入的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八）私募基金股东情况及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 1、私募基金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安华投资系私募基金股东：

企业名称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AP0C60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1 月 29 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866 室
法定代表人	方立彬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华投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比 (%)
1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20.00
2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20.00
3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11.43
4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11.43
5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6,000.00	10.29
6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	6.29
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6.29
8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0,000.00	5.71
9	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71
1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86
合计		<b>350,000.00</b>	<b>100.00</b>

安华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CJ944，备案时间：2018 年 3 月 15 日），管理人为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编号：GC1900031600，登记时间：2015 年 7 月 16 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安华投资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	华富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0%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1.43%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43%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29%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6.2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59.45%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大股东）	100%	安徽省人民政府				
	6.29%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1%	合肥高新建设	100%	合肥高新技术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投资集团公司		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71%	阜阳市颖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阜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91%	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9%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	国务院
	2.86%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共有 32 名股东，其中 29 名为自然人股东，3 家为非自然人股东。

### （1）自然人股东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中共计有 29 名自然人，故按 29 名计算股东人数。

### （2）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有 1 名股东即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该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程序。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由于安华投资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接受证券监督主管部门监管的私募投资基金，非为仅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或故意规避股东人数超 200 人而设立的企业，故将其认定为 1 名股东，因此，发行人的基金股东合计按 1 名计算股东人数。

### （3）其他机构股东

根据相关股东提供的工商基本信息、对外投资信息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查询的公开信息，发行人股东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属于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投资平台,因此按 13 名计算股东人数; 发行人股东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经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后的股东人数为 1 名。由于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为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为避免重复计算, 其他机构股东穿透计算的股东总人数为 13 名。

根据上述原则,发行人股东穿透后股东人数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	程茂基、程勳万里、丁胜元、孟龙、吴成章、薛芹、黄德林、毕如松、薛超、吕锋、桑锦辉、陈源
		1	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周军)
2	程茂基	1	自然人(同时为汉泰投资之股东)
3	丁胜元	1	自然人(同时为汉泰投资之股东)
4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5	薛芹	1	自然人(同时为汉泰投资之股东)
6	黄德林	1	自然人(同时为汉泰投资之股东)
7	郁榕	1	自然人
8	吴成章	1	自然人(同时为汉泰投资之股东)
9	程勳万里	1	自然人(同时为汉泰投资之股东)
10	吕锋	1	自然人(同时为汉泰投资之股东)
11	薛超	1	自然人(同时为汉泰投资之股东)
12	毕如松	1	自然人(同时为汉泰投资之股东)
13	吴涛	1	自然人
14	安徽泓钧投资有限公司	1	穿透后为 1 名自然人股东(同时为汉泰投资之股东)
15	王飞	1	自然人
16	王井亮	1	自然人
17	陈源	1	自然人(同时为汉泰投资之股东)
18	徐崇海	1	自然人
19	桑锦辉	1	自然人(同时为汉泰投资之股东)
20	许文强	1	自然人
21	严亮亮	1	自然人
22	喻勇	1	自然人
23	徐文振	1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24	刘永	1	自然人
25	孟龙	1	自然人（同时为汉泰投资之股东）
26	符秀迪	1	自然人
27	郭彦林	1	自然人
28	李瑞	1	自然人
29	刘素芳	1	自然人
30	张德胜	1	自然人
31	张泰	1	自然人
32	李想	1	自然人
合计		31	剔除同时为发行人股东及汉泰投资股东而重复计算人员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31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及其解除情况

####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1）2020 年 9 月 18 日，安华投资与国富投资签署了《关于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国富投资将其持有的 200 万股公司股份以 6.1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安华投资；2020 年 9 月 18 日，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程茂基、程勳万里签署了《关于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协议中约定了退出机制（第一条）、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第二条）、随同卖出权（第三条）、新股优先认购权（第四条）、甲方、乙方的承诺和保证（第五条）以及恢复条款（第十一条第 11.4 款）等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统称“特殊权利条款”），特殊权利条款就公司 IPO 上市申报及退出机制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20 年 9 月 18 日，郁榕与国富投资、金阜投资签署了《关于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国富投资将其持有的 130.84 万股公司股份以 6.1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郁榕；金阜投资将其持有的 46.16 万股公司股份以 6.1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郁榕。2020 年 9



月 18 日，郁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程茂基、程勳万里签署了《关于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此协议内容与上文“补充协议（一）”相同，以下统一简称“补充协议（一）”），协议中约定了退出机制（第一条）、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第二条）、随同卖出权（第三条）、新股优先认购权（第四条）、甲方、乙方的承诺和保证（第五条）以及恢复条款（第十一条第 11.4 款）等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统称“特殊权利条款”），特殊权利条款就公司 IPO 上市申报及退出机制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1 年 5 月和 6 月，郁榕、安华投资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程茂基、程勳万里签署《关于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一）中特殊权利条款完全终止，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影响《补充协议一》项下其他条款的效力；

（2）各方确认并同意，自补充协议（一）签署生效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均如约履行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及义务，各方对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及各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不构成任何一方在公司章程、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项下的违约，各方未因履行特殊权利条款或约定特殊权利条款之终止给其他方造成任何损失。因此，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各方均没有权利就与特殊权利条款及对应违约、侵权责任相关的履行（含继续履行）、费用、损害、补偿或其他任何事项对其他方提起任何申索。

（3）各方确认并同意，自补充协议（一）签署生效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未发生任何触发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约定的情形且协议相关方自始未主张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不论是否发生触发相关约定的情形，各方均自始未曾行使或要求行使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

（4）各方确认并同意，自补充协议（一）签署生效日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就公司章程、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等各类相关事项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各方确认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以公司



上市、业绩等事项作为估值调整条件的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就特殊权利条款项下或类似的股东特殊权利作出约定或类似安排的情况；如有任何类似情形，该等约定、安排亦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并终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茂基、程勳万里在 2021 年 5 月和 2021 年 6 月分别与郁榕和安华投资签署了《关于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的约定：

各方同意，若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被否决导致最终未能实现首发上市时，补充协议（一）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 11.4 款的效力均自动恢复且效力追溯及至补充协议（一）签署之日。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当事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之间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相关协议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之间的相关退出机制（第一条）、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第二条）、随同卖出权（第三条）、新股优先认购权（第四条）等特殊权利条款恢复生效，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安华投资、郁榕与程茂基、程勳万里已签署协议对具有特殊权利或对赌性质的条款进行了解除，仅在五粮泰首发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被否决导致最终未能实现首发上市时恢复执行，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控制权的稳定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当事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 九、发行人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未制定待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制度



安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立员工持股计划。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程茂基	董事长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2	程勳万里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3	吴成章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4	薛芹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5	丁胜元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6	刘一然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7	王琦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8	章孝荣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9	任以付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程茂基**，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2422196812\*\*\*\*\*，内蒙古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历任安徽正阳关农场肉鸡公司技术员、西安禽陇禽业总公司种鸡厂厂长、副总经理、安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教授、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环境工程部部长及总工程师、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级发酵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安徽农业大学科技处副处长、安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副院长、合肥市科茂隆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 年 2 月，其投资控股合肥市豪博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基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2010 年 11 月，其作为发起人设立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合肥五粮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合肥五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1月至今担任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及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2) **程勳万里**，男，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104199112\*\*\*\*\*，密西根州立大学动物营养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11月入职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担任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合肥五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3) **吴成章**，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农学院畜牧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安徽农垦龙亢农场中学教师、安徽正阳关肉鸡集团公司总畜牧师总畜牧师、雨润集团聊城分公司副总经理、合肥科茂隆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业务员；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合肥五粮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合肥市浩瑞科贸有限公司监事；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4) **薛芹**，女，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历任蚌埠市固镇县城北区粮站司磅员、蚌埠市固镇县饲料公司检验员、合肥市科茂隆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同时兼任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合肥五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本届董事兼总经理的任期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5) **丁胜元**，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六安市椿树粮油综合厂会计、六安市皖福饼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郊区盛源油脂经营部总经理、安徽省华源植物油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三元油脂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囤海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三元油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定远县郎峰西涧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江西三江油脂有限公司监事、安徽省华源植物



油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经理；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6) **刘一然**，男，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国富投资投资经理、投资总监以及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现任金阜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7) **王琦**，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物资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历任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财务处主办会计、安徽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永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首届监事会监事长；同时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8) **章孝荣**，男，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临床兽医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农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安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副院长、院长、安徽省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与生物育种省重点实验室主任等职务。曾任安徽博大动物胚胎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安徽省牛羊产业协会会长、安徽俏牛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博大牧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同时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9) **任以付**，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师范大学历史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六安县丁集中学教师、安徽公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安徽皋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和副主任律师；现任安徽皋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同时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



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黄元兵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12月-2021年12月
2	金莲君	监事	监事会	2020年11月-2021年12月
3	章心明	监事	监事会	2020年12月-2021年12月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1) **黄元兵**，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西昌学院电子信息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14年3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设备部副部长兼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

(2) **金莲君**，女，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7年11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仓管、行政文员、行政部副部长、销售内勤，现任公司行政人事部副部长兼监事，监事任期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

(3) **章心明**，男，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工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检验员、润泽制药（苏州）有限公司检验员；2015年4月入职公司，担任品管部检验员。现任公司品管部副部长兼监事，监事任期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薛芹	总经理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2	刘素芳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董事会秘书	2020年10月-2021年12月
3	严亮亮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4	郭彦林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5	符秀迪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6	喻勇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7	李瑞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8	程勐万里	副总经理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9	徐崇海	财务总监	2018年12月-2021年12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薛芹**，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1、董事会成员”。

(2) **刘素芳**，女，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3月入职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采购部部长。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采购部部长、合肥五粮泰行政人事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为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

(3) **严亮亮**，男，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2013年6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生产车间班长、生产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4) **郭彦林**，女，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农业大学应用生物科学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6月入职公司，担任公司品管部化验员。历任公司化验员、品管部部长、品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5) **符秀迪**，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生物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发酵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员及氨基酸生产厂长。2014年2月入职公司，担任研发部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6) **喻勇**，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六安淠河化肥厂机务检修员、安徽华电六安发电有限公司设备部机务检修班长、华电宿州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生技部锅炉专工兼机务队队长。2012年12月入职公司，担任设备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7) **李瑞**，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



历，曾任武警新疆兵团指挥部第八支队第四大队班长兼司务长。2013年8月入职公司，历任公司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8) **程勳万里**，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1、董事会成员”。

(9) **徐崇海**，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曾任六安县孙岗供销社主办会计、政工干事、安徽华卫集团禽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8月入职公司，担任财务会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

####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4人，基本情况如下：

(1) **程茂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1、董事会成员”。

(2) **薛芹**，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1、董事会成员”。

(3) **符秀迪**，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3、高级管理人员”。

(4) **王井亮**，核心技术人员，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国茂饲料有限公司研发经理、技术总监。2017年1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研发部技术服务总监。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程茂基	董事长	合肥五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兼职教授	公司董事长兼职教授的单位
程勳万里	董事、副总经理	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合肥五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吴成章	董事	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合肥五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合肥市浩瑞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任职监事的企业
薛芹	董事、总经理	合肥五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丁胜元	董事	上海囤海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任职董事长的公司
		安徽三元油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定远县郎峰西涧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任监事的公司
		江西三江油脂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任监事的公司
		安徽省华源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经理	公司董事任董事、经理的公司
王琦	独立董事	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安徽永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独立董事的企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监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监事长的单位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独立董事的企业
章孝荣	独立董事	安徽俏牛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合肥博大牧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兼的企业
		安徽省牛羊产业协会	会长	公司独立董事任会长的单位
任以付	独立董事	安徽皋陶律师事务所	律师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刘一然	董事	金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刘一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公司上述董事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除上述所列兼职情况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股东单位、股东单位控制的企业以及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兼任执行职务。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互相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程茂基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程勳万里系父子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合同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进行了约定；公司与独立董事分别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独立董事聘任协议》等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 1、近两年内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人数	董事会成员	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2019.1 至 2020.9	7	程茂基（董事长）、丁胜元、薛芹、吴成章、黄德林、胡金贵、程勳万里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9 至 2020.12	5	程茂基（董事长）、丁胜元、薛芹、吴成章、程勳万里	
2020.12 至今	9	程茂基（董事长）、丁胜元、薛芹、吴成章、程勳万里、刘一然、王琦、章孝荣、任以付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程茂基、丁胜元、薛芹、吴成章、黄德林、胡金贵、程勳万里，上述董事系于2018年12月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年9月，黄德林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胡金贵因国富投资转让全部所持公司股份，辞任公司董事职务。2020年12月，公司聘任章孝荣、王



琦、任以付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刘一然任董事。

## 2、近两年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人数	监事会成员	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2019.1 至 2019.7	3	吕锋、刘一然、张燕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7 至 2020.11	3	吕锋、张路平、杨正梅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 至 2020.12	3	吕锋、金莲君、黄蒙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 至今	3	黄元兵、章心明、金莲君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7 月，刘一然辞任监事，由张路平接任国富投资推荐的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因国富投资转让全部所持公司股份，不再为公司股东，张路平辞任公司监事。

2019 年 7 月，张燕辞任监事；2020 年 12 月，黄蒙辞任监事，系因其二人从公司离职。

2020 年 11 月，杨正梅辞任监事；2020 年 12 月，吕锋辞任监事。其中，杨正梅负责联系货运业务，吕锋为销售骨干。其均希望能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出于其个人意愿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截至目前，其仍为在职员工。

## 3、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人数	高管成员	董事会决议程序
2019.1 至 2020.10	10	总经理薛芹，副总经理程勳万里、刘素芳、严亮亮、郭彦林、符秀迪、喻勇、李瑞，财务总监徐崇海，董事会秘书翁士涛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10 至今	9	总经理薛芹、副总经理程勳万里、严亮亮、郭彦林、符秀迪、喻勇、李瑞，财务总监徐崇海，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素芳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翁士涛为集中精力履行财务部部长职责、有效负责财务部工作，出于个人意愿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目前，其仍任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由副总经理刘素芳兼任。

## 4、近两年内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对外投资情况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程茂基	2,295.00	26.52	董事长
2	丁胜元	575.00	6.64	董事
3	程劭万里	50.00	0.58	董事、副总经理
4	薛芹	196.00	2.26	董事、总经理
5	吴成章	100.00	1.16	董事
6	孟龙	3.00	0.03	-
7	薛超	36.00	0.42	-
8	徐崇海	7.00	0.08	财务总监
9	严亮亮	5.00	0.06	副总经理
10	喻勇	5.00	0.06	副总经理
11	刘素芳	2.00	0.0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郭彦林	2.00	0.02	副总经理
13	符秀迪	2.00	0.02	副总经理
14	李瑞	2.00	0.02	副总经理
合计		3,280.00	37.90	-

注1：程茂基与程劭万里系父子关系；薛芹与薛超系姐弟关系；薛芹与孟龙系母子关系；程劭万里与孟龙系表兄弟关系；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汉泰投资出资额/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在本公司任职
1	程茂基	2,319.00	26.79	董事长
2	丁胜元	820.00	9.47	董事
3	程勳万里	900.00	10.40	董事、副总经理
4	薛芹	88.00	1.02	董事、总经理
5	吴成章	115.00	1.33	董事
6	孟龙	190.00	2.20	-
7	薛超	31.00	0.36	-
8	徐崇海	-	-	财务总监
9	严亮亮	-	-	副总经理
10	喻勇	-	-	副总经理
11	刘素芳	-	-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12	郭彦林	-	-	副总经理
13	符秀迪	-	-	副总经理
14	李瑞	-	-	副总经理
<b>合计</b>		<b>4,463.00</b>	<b>51.57</b>	

注 1：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6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7%；  
注 2：程茂基与程勳万里系父子关系；薛芹与薛超系姐弟关系；薛芹与孟龙系母子关系；程勳万里与孟龙系表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程茂基	董事长	合肥基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85.00	85.00%
		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319.00	50.11%
程勳万里	董事	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19.45%
吴成章	董事	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5.00	2.48%
薛芹	董事、总经理	合肥基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5.00	5.00%
		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8.00	1.90%
丁胜元	董事	安徽三元油脂有限公司	930.00	93.00%
		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20.00	17.72%
		上海国海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14.29%
刘一然	董事	金阜投资	49.31	1.90%
王琦	独立董事	安徽永健会计师事务所	38.00	38.00%
		安徽永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8.00	38.00%
章孝荣	独立董事	安徽俏牛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25.00	25.00%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 1、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未于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监事（未于公司领薪的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组成。独立董事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



## 2、确定依据与履行程序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公司董事薪酬计划、公司高管薪酬分配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董事薪酬计划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监事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遵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76.82	392.74	428.15	386.77
利润总额（万元）	3,205.00	6,573.79	3,025.66	3,747.77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5.52	5.97	14.15	10.32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薪酬/津贴金额（万元）
程茂基	董事长	是	69.07
程劭万里	董事、副总经理	是	39.30
吴成章	董事	是	43.31
薛芹	董事、总经理	是	31.08
丁胜元	董事	否	-
刘一然	董事	是	-
王琦	独立董事	未发放	-
章孝荣	独立董事	未发放	-
任以付	独立董事	未发放	-
黄元兵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是	-



吕锋	原监事	是	22.33
杨正梅	原监事	是	4.82
黄蒙	原监事	是	0.60
金莲君	监事	是	0.65
章心明	监事	是	-
刘素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15.99
翁士涛	原董事会秘书	是	9.44
严亮亮	副总经理	是	17.75
郭彦林	副总经理	是	15.84
符秀迪	副总经理	是	26.69
喻勇	副总经理	是	24.08
李瑞	副总经理	是	15.75
徐崇海	财务总监	是	19.00
王井亮	核心技术人员	是	37.05

注：公司于2020年12月选聘独立董事，故当年度未发放独立董事津贴。2020年12月，刘一然担任董事，黄元兵、章心明担任监事，故当年度未统计其作为董事、监事领取的薪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未设置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210人、201人、226人、252人。

### （二）员工结构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基本构成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职工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155	61.51%
研发人员	31	12.30%
行政管理人员	35	13.89%
销售人员	19	7.54%
采购人员	4	1.59%
财务人员	8	3.17%
合计	252	100.00%

## 2、员工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31	12.30%
大专	47	18.65%
大专以下	174	69.05%
合计	252	100.00%

##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54	21.43%
31—50岁	149	59.13%
51岁以上	49	19.44%
合计	252	100.00%

### （三）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 （1）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养老保险	62.89	15.82	106.26	111.85
2	医疗保险	28.25	40.57	48.36	45.86



3	工伤保险	2.03	0.26	0.82	3.17
4	失业保险	1.97	0.50	3.12	2.99
5	生育保险	-	-	1.90	1.78
<b>社会保险合计</b>		<b>95.13</b>	<b>57.14</b>	<b>160.45</b>	<b>165.65</b>
6	住房公积金	10.47	17.69	16.47	-

注 1: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根据《人社部发〔2020〕11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2020 年 2 月起, 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享受减免政策, 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根据《人社部发〔2020〕49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公司享受的减免政策延长执行到 2020 年 12 月底。

## (2) 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252	252	252	252		252
已缴纳人数	214	220	215	215		209
未缴纳人数	38	32	37	37		43
已达退休年龄	10	9	10	10		10
在原单位缴纳	3	2	2	2		2
已购买新农保	6	2	6	6		2
试用期及其他	18	18	18	18		11
自愿放弃缴纳	1	1	1	1		1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226	226	226	226		226
已缴纳人数	191	197	192	192		180
未缴纳人数	35	29	34	34		46
已达退休年龄	4	4	4	4		4
在原单位缴纳	3	2	2	2		2
已购买新农保	12	7	12	12		12
试用期及其他	15	15	15	15		20
自愿放弃缴纳	1	1	1	1		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201	201	201	201	201	201
缴纳人数	157	164	158	158	158	152
未缴纳人数	44	37	43	43	43	49
已达退休年龄	3	3	3	3	3	3
在原单位缴纳	4	3	3	3	3	3
已购买新农保	15	9	15	15	15	14
试用期及其他	21	21	21	21	21	20
自愿放弃缴纳	1	1	1	1	1	9
<b>2018年12月31日</b>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缴纳人数	162	169	163	163	163	-
未缴纳人数	48	41	47	47	47	210
已达退休年龄	4	4	4	4	4	-
在原单位缴纳	5	4	4	4	4	-
已购买新农保	11	5	11	11	11	-
试用期及其他	28	28	28	28	28	-
自愿放弃缴纳	-	-	-	-	-	210

注 1：因生育保险并入基本医疗保险统一征缴，自 2020 年起无须单独缴纳生育保险。

注 2：基本医疗保险含大额医疗互助保险。

注 3：试用期及其他是指：新入职员工于试用期转正结束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他是指因社保账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当月无法缴纳。

注 4：公司与合肥五粮泰于 2019 年 1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合肥五谷泰于 2021 年 5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

注 5：新农保包括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3) 报告期内，公司未全面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测算，若由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需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报告期内需补缴金额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16.66	10.21	44.88	48.78
补缴公积金金额	1.89	4.14	4.41	18.90
<b>小计</b>	<b>18.55</b>	<b>14.35</b>	<b>49.29</b>	<b>67.68</b>
利润总额	3,205.00	6,573.79	3,025.66	3,747.77
占利润总额比例	0.58%	0.22%	1.63%	1.81%

报告期内，测算的发行人的欠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2021年7月14日，六安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六安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证明》：自2013年11月至2021年6月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费用已缴纳，无欠费；自2013年11月至2021年6月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已缴纳（含生育保险），无欠费。

2021年7月28日，巢湖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管理中心对合肥五粮泰出具《关于合肥五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证明》：合肥五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出现少缴、欠缴的情形，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费或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合肥五谷泰出具《关于合肥五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证明》：合肥五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



自 2021 年开户以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出现少缴、欠缴的情形，不存在因欠缴社会保险费或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14 日，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对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六安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单位缴存人数为 107 人，缴存比例 5%，单位公积金缴至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8 月 2 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巢湖分中心分别对合肥五粮泰、合肥五谷泰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合肥五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在我分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方法》的规定，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合肥五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5 月在我分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方法》的规定，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因报告期内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导致管理部门的责令补缴、加收滞纳金、行政处罚等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子控股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 **4、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其他处理措施**

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外，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其他处理措施如下：

（1）在管理方面，加大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宣传教育力度，并将全力督促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招聘新员工时多次提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重要意义。

（2）在日常工作中，发行人行政人事部每月集中排查两次，确保公司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公司对不愿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要求员工办理其户籍所在地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四）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生物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以创新为驱动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有六安、巢湖两大生产基地，目前年产销规模超过 3 万吨。

公司主营产品为生物混合饲料，为玉米、豆粕、大豆油、碎米、玉米蛋白粉、鱼粉、米糠、益生菌菌种、酶制剂、乳化剂等饲料原料和添加剂复配混合之后的发酵产物，属于生物饲料中的菌酶协同发酵混合饲料。

公司采用五种饲粮科学组配、浓浆差温异步酶解、浓浆发酵酸化、菌酶协同固态发酵和油脂糖基均质乳化等技术，将玉米、豆粕、大豆油、碎米、玉米蛋白粉、鱼粉、米糠、益生菌菌种、酶制剂、乳化剂等饲料原料和添加剂复配混合之后，整体酶解、发酵和乳化成为含有粗蛋白、粗脂肪、粗纤维、乳化脂肪、可溶性糖、有机酸等营养的生物混合饲料。

公司生物混合饲料产品具有乳化性能好、可溶性糖含量高、有机酸含量高、适口性好、容易消化和抗营养因子含量低等特点。作为一种营养和功能兼顾的高档生物混合饲料，公司生物混合饲料产品主要是添加到幼龄动物和哺乳动物全价料中配合使用，能替代多种能量饲料、蛋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如膨化大豆、糖化饲料、酸化饲料、固态发酵饲料、乳清粉、鱼粉、血浆蛋白和抗生素等，能够满足养殖业替抗禁抗需求。公司产品不仅可以提高仔猪等幼龄动物的日增重、采食量、成活率等生产性能指标，还可以降低料肉比、腹泻率等生产性能指标；不仅可以提高哺乳母猪等哺乳动物的采食量、产奶量，还可以缩短其断奶后的发情间隔。

公司产品以猪用为主，也可用于羔羊、犊牛、幼犬、仔鸡和水产饲料中，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饲料企业及生猪养殖集团。根据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公司凭借多项自有专利技术和自主设计定制化生产线，已开发多个产品系列，形成了较为



完整的产品线，包括五粮肽系列、五粮酸系列、五纤肽、五酸浆、五菌降酸肽等品种类别。目前，公司产品已内销到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外销到越南、缅甸等地。唐人神、禾丰股份、大北农、温氏股份等国内大型饲料企业及生猪养殖集团已经成为公司长期稳定客户。

公司拥有 8 项生物饲料发明专利和 9 项生物饲料生产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其中，核心发明专利“一种幼龄畜禽酵解和乳化饲料的制备方法”先后获得安徽省专利金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根据 2015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书》，公司“新型低碳酵解和乳化饲料生产集成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公司系 2016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0 年度安徽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公司子公司合肥五粮泰系 2020 年合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时，公司为中国生物饲料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发酵饲料专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2020 年公司被中国畜牧饲料科技与经济高层论坛组委会评为“2020 年畜牧饲料行业十大生物饲料领军企业”。

## 2、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为五粮肽系列、五粮酸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二者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99%。

在全价饲料中添加一定比例的公司生物混合饲料产品饲喂后，仔猪等幼龄动物的日增重、采食量、成活率等生产性能指标均有不同幅度的提高，而料肉比、腹泻率等生产性能指标有着不同程度的下降；哺乳母猪的采食量、产奶量有所提高，断奶后的发情间隔有所缩短。



## (1) 五粮肽系列

五粮肽系列产品外观呈黄色细粉状，具有发酵的甜香味。按照饲料原料配方和营养成分不同，其可细分为以下产品：

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功效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图样
五粮肽系列	五粮肽 (普通型)	①富含酸、菌、乳化油、可溶性糖、小肽蛋白，是一种高档的体外预消化生物饲料原料； ②能有效提高幼龄动物日采食量，降低腹泻率和料肉比，改善动物的消化吸收率，促进生长，增加哺乳动物的泌乳量	猪、反刍、家禽	
	五粮肽 (鱼粉型)	①富含酸、菌、乳化油、可溶性糖、小肽蛋白，是一种高档的体外预消化生物饲料原料； ②富含动物性蛋白，部分降解成为小肽，营养高，易消化，提高幼龄动物日采食量，改善动物的消化吸收率促进生长； ③多糖物质给动物肠道提供益生源，从而改善肠道健康，降低腹泻率和料肉比，增加哺乳动物的泌乳量	猪、反刍	
	五谷肽	①富含酸、菌、乳化油、可溶性糖、小肽蛋白，是一种高档的体外预消化生物饲料原料； ②能有效提高幼龄动物日采食量，降低腹泻率和料肉比，改善动物的消化吸收率，促进生长	猪、反刍、家禽	
	五粮肽 (可饲用植物型)	①富含酸、可溶性糖、蛋白、乳化油、山楂等可饲用植物的生物饲料原料； ②提高动物免疫力，降低腹泻率和料肉比：促进生长，增加哺乳动物泌乳量	猪、反刍	

## (2) 五粮酸系列

五粮酸系列产品外观呈浅黄色细粉状，具有发酵的酸香味。按照蛋白、有机酸含量和原料配方不同，其可细分为以下产品：



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功效	主要应用领域	产品图样
五粮酸系列	五酸肽	①一种绿色、安全、无残留营养性发酵有机酸生物饲料原料，能有效替代促生长类抗生素产品； ②调节胃肠道 PH 值，改善肠道健康，抑制有害菌，防治腹泻； ③诱食性好，可增加采食量	猪、反刍、家禽	
	五粮酸 (高酸型)	①一种绿色、安全、无残留营养性发酵有机酸生物饲料原料，能有效替代促生长类抗生素产品； ②调节胃肠道 PH 值，改善肠道健康，抑制有害菌，防治腹泻； ③诱食性好，可增加采食量； ④酸度高，具备健肠功效，净化水质，抗应激	猪、反刍、家禽、水产	
	五粮酸 (杀菌型)	①一种绿色、安全、无残留营养性发酵有机酸生物饲料原料，能有效替代促生长类抗生素产品； ②调节胃肠道 PH 值，改善肠道健康，抑制有害菌，防治腹泻； ③诱食性好，可增加采食量； ④富含多种有机酸及苯甲酸，抑制和杀灭胃肠道中的大肠杆菌、沙门氏菌等有害菌，促进乳酸杆菌等有益菌的生长，调节肠道的菌群平衡，维护肠道健康	猪、反刍、家禽	

### (3) 其他生物混合饲料产品

公司其他生物混合饲料产品为五纤肽、五酸浆、五菌降酸肽等产品，为公司拓展市场不断推出的新品种，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占比较低。



#### (4) 产品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五粮肽系列和五粮酸系列，其他产品主要为公司近两年新开发的新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五粮肽系列	18,006.23	92.99	21,541.98	88.65	15,928.71	92.43	17,321.42	95.78
五粮酸系列	1,309.08	6.76	2,646.26	10.89	1,266.05	7.35	762.62	4.22
五纤肽及其他	48.51	0.25	111.97	0.46	38.99	0.23	-	-
合计	<b>19,363.82</b>	<b>100.00</b>	<b>24,300.20</b>	<b>100.00</b>	<b>17,233.75</b>	<b>100.00</b>	<b>18,084.03</b>	<b>100.00</b>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服务体系，主要通过销售生物混合饲料来实现盈利。

以唐人神、禾丰股份、大北农、温氏股份等为代表的大型饲料企业及生猪养殖集团，采购公司生物混合饲料产品后将其作为饲料复合原料，添加入仔猪、哺乳母猪全价饲料后，直接外销或用于饲喂仔猪及哺乳母猪。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需定采”的原材料采购模式。针对不同原料品类的供应需求，公司执行“主原料集中采购，辅原料本地采购，小原料择优采购”的采购策略。公司建立了详尽合法的合同签批管理制度，采购部定期与生产、仓储部门和销售部门沟通，综合考虑订单生产需求、原料用量、原料库存总量和保质期等因素，制定采购计划，逐级上报至总经理审核批准。原材料到货后必须由公司检验，质量指标合格方能过磅入库。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作业指导书》等文件，建立了规范的供应商考察、评估和遴选工作流程，供应商需接受公司现场考察合格后方能成为合格供应商。考察供应商时，公司重点对其整体规模、资金信用、注册资本和产品质量等进行正确准确评价。公司建有合格供应商档案，



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跟踪考核和评估，考评项目主要包括产品合格率、退货率、性价比、交货及时性、服务质量等。如果供应商考评不合格，则公司将其从合格供应商档案中剔除，并终止合作。目前，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且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建立了原料安全库存量预警制度。公司主要原辅料均需保持安全库存量，尤其是玉米、豆粕等价格波动较大的大宗原料。在研判原料市价走势后，公司会适时采取低价超量备货的措施。

###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养殖周期内饲料供应不能间断，公司执行产成品库存量预警制度，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市场需求会进行适当的备货。根据年度销售计划，生产部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分解到月度。公司生产部下达生产方案到班组，组织和协调六安、巢湖两大生产基地分品种连续生产，以确保公司能够及时、稳定和足量向客户供货。

公司生产设备设施完全机械化，建立了工段智能信息化系统。公司按要求制定了各岗位的《生产作业指导书》、《中间品质量标准》、《成品质量标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各岗位班组开展标准化、制度化和流程化生产，实行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落实生产责任至个人。

###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抓销售渠道和品牌建设。在开拓客户上，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大型饲料企业及生猪养殖集团。同时，公司成立大客户部，专心致志地服务大客户，为大客户发酵技术和发酵产品应用提供技术支持，以大客户影响力带动小客户销售。在营销策略上，公司采取“称猪卖料”的销售策略，称猪算经济账，通过群组饲喂效果对比验证，推进产品销售。

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交易额和货款风险等因素，公司给予优质客户一定的信用政策，包括信用周期和信用额度。

根据产品生产成本、运输成本和产品品种等因素，公司确定产品销售价格体系。根据原辅料价格涨跌情况，公司不定期对销售价格进行适当的调整。



公司采取大客户直接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大型饲料企业及生猪养殖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的情形，各报告期经销收入占比较低，各期占比均不到 1%，经销主要集中在越南和缅甸等海外市场。

####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渠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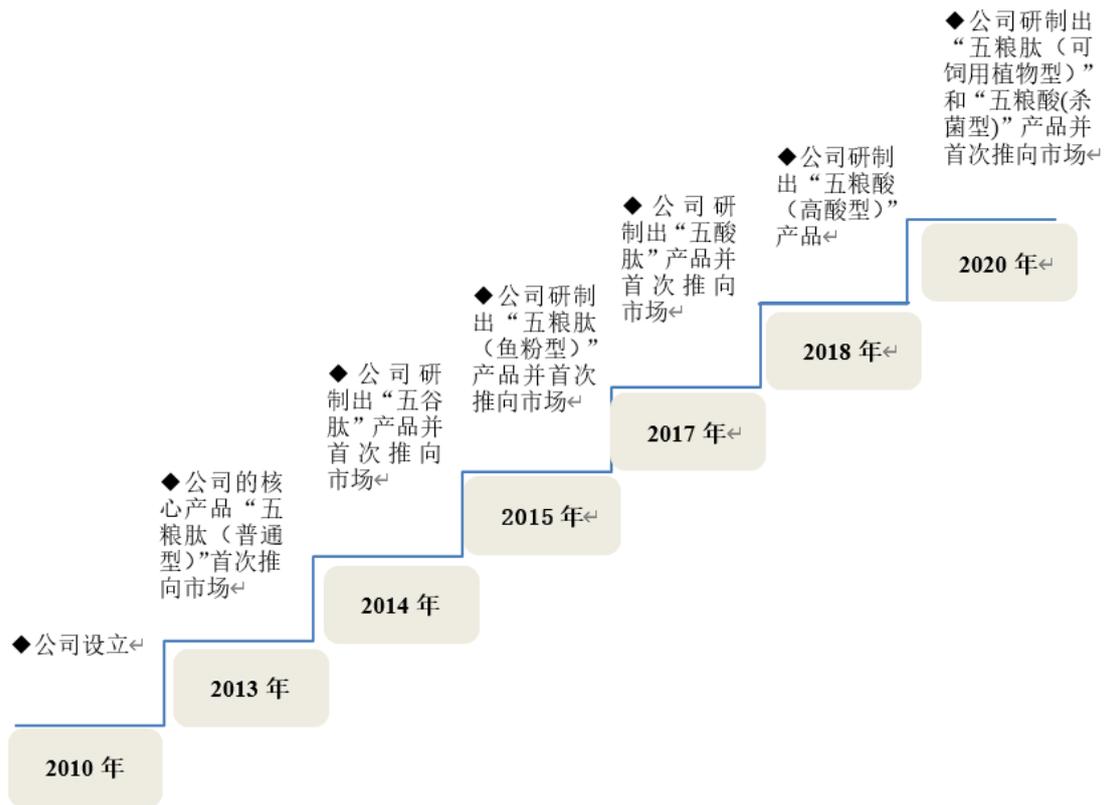
销售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销	19,204.16	99.18	24,222.26	99.68	17,196.37	99.78	18,084.03	100.00
经销	159.66	0.82	77.94	0.32	37.39	0.22	-	-
<b>合计</b>	<b>19,363.82</b>	<b>100.00</b>	<b>24,300.20</b>	<b>100.00</b>	<b>17,233.75</b>	<b>100.00</b>	<b>18,084.03</b>	<b>100.00</b>

####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公司专业从事生物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产品的特点、技术工艺特点、管理团队从业经历、公司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本公司采用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始终围绕生物混合饲料领域开展，随着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增强、生产能力扩大以及对养殖业未来趋势的把握，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也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主要产品演变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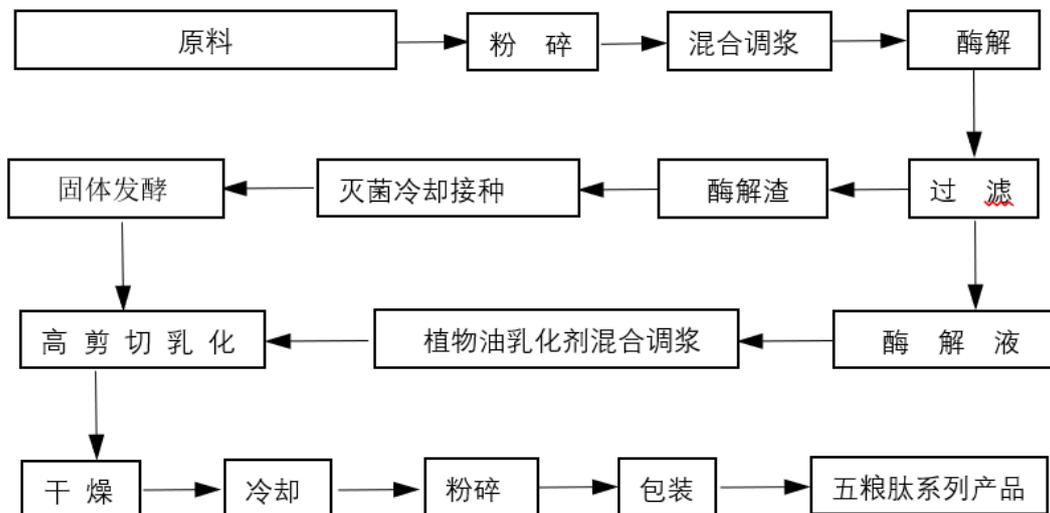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以来是通过生产和销售生物混合饲料产品以获取收入和利润。

####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及服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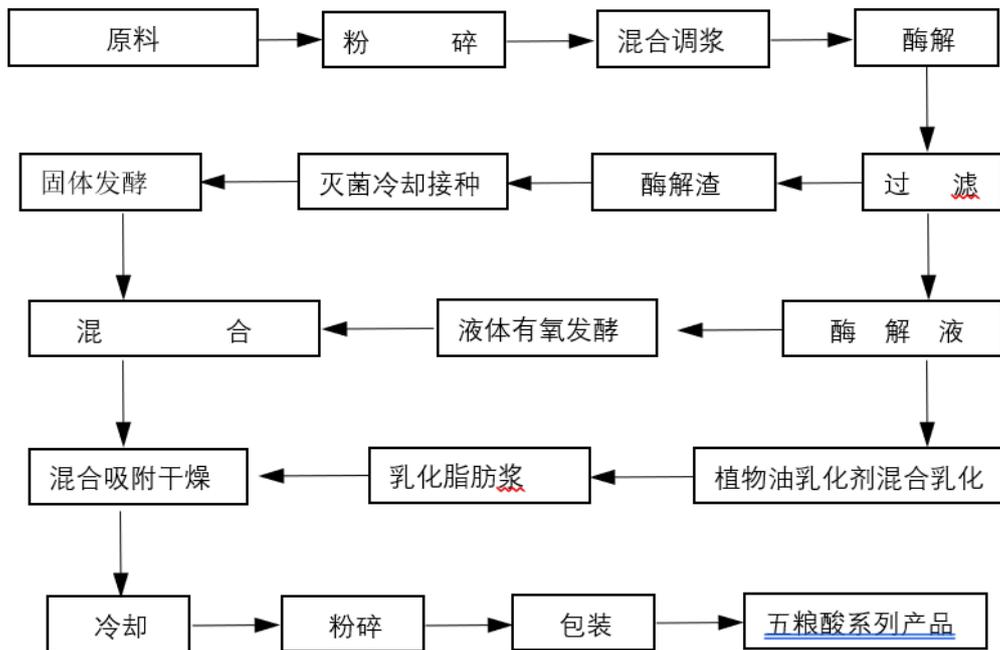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

##### 1、五粮肽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图





## 2、五粮酸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图



###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粉尘颗粒物、臭气和生活垃圾等。公司及子公司合肥五粮泰均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相关业务生产过程中产生和排放的污染物类型、污染物来源及主要处理设施情况如下：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之后接管东城污水处理厂
废气	筒仓进料	颗粒物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流化床喷浆造粒干燥工序	颗粒物	
	流化床二次串联干燥工序	颗粒物	
	成品粉碎工序	颗粒物	
	包装工序	颗粒物	
	发酵	臭气浓度	厂区种植绿色植物，净化空气
噪声	生产设备	/	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固废	破碎工序	谷物杂质	外售综合利用、环卫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自行收集利用、环卫清运处理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废机油、实验室废物 等	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单位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环保问题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之“C132 饲料加工”之“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与主要法规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国务院公布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我国饲料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以下简称“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原农业部畜牧业司）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国务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农业部新修订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以及《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实行生产许可管理。

饲料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为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于1985年成立的行业社会团体。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的主要任务是协助政府



搞好行业规划，为政府制定方针政策提供依据；拟订生产技术规范和产品质量行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与监督检查；宣传普及饲料工业基本知识，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和管理经验；组织国内外经贸合作和科技交流，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发展有关公益事业；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并提出建议。

## 2、行业法规政策

饲料质量影响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生命健康，一直是国家十分重视的行业。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涉及生产企业资质、饲料产品、原材料、添加剂等各个方面，以保证饲料工业的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最新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	《饲料原料目录（2018年修订）》	农业部	2018年	本目录所称饲料原料，是指来源于动物、植物、微生物或者矿物质，用于加工制作饲料但不属于饲料添加剂的饲用物质（含载体和稀释剂）。饲料生产企业所使用的饲料原料均应属于本目录规定的品种，并符合本目录的要求。本目录之外的物质用作饲料原料的，应当经过科学评价并由农业部公告列入目录后，方可使用。
2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8年修订）》	农业部	2018年	规定凡生产、经营和使用的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及一般饲料添加剂均属于《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中规定的品种，凡《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外的物质拟作为饲料添加剂使用，应按照《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并获得新产品证书。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企业应办理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对于监测期内的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品种，仅允许所列申请单位或其授权的单位生产。
3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2019年修订）》	农业部	2019年	规范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指导饲料企业和养殖单位科学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
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农业部	2017年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许可证的核发以及监督管理等
5	《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2017年修订）》	农业部	2017年	规定了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在机构与人员、厂区、布局与设施、工艺与设备、质量检验和质量管理制度等方面需要符合的条件
6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2017年修订）》	农业部	2017年	规定了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在机构与人员、厂区、布局与设施、工艺与设备、质量检验和质量管理制度等方面需要符合的条件
7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规范（2017年修订）》	农业部	2017年	规定了饲料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制度，包括原料采购与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投诉与召回和培训、卫生和记录管理
8	《饲料卫生标准》	国家质量监督	2017年	规定了饲料原料和饲料产品中的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最新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2017年修订))	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有毒有害物质及微生物的限量及试验方法
9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	2017年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工作的归口部门,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审定和进口管理,及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

## (2) 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	农业农村部	2019年	自2020年1月1日起,废止仅有促生长用途的药物饲料添加剂等品种质量标准,注销相关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和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	农业农村部	2019年	为维护我国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决定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并对相关管理政策作出调整
3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2018年	强化措施,推进饲料质量安全全程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问题饲料的违法行为。
4	《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	农业农村部	2018年	将发酵饲料应用技术、饲料精准配方技术、饲料原料多元化综合利用技术等作为重点研发和继承示范的指导方向。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	通过培育粮食产业主体、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完善支撑保障措施,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化解结构性矛盾。发展安全环保的饲料产业产品,是增加安全、绿色的农产品供给的主要支撑
6	《“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年	加快推进生物技术与生物技术产业发展,生物技术作为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在“十三五”乃至更长一段一瞬时间,需要实现更多突破,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战略支撑。其中生物饲料添加剂产品作为生物农业方向专栏8的重点任务之一,必须将推动生物饲料产业的飞速发展。
7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	其中、生物饲料作为生物农业产业的6大重点产品之一,也将成为饲料产业供给侧改革的重要突破口。
8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农业部	2016年	饲料产量稳中有增,质量稳定向好,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安全高效环保产品快速推广,饲料企业综合素质明显提高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通过5年努力饲料工业基本实现由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农牧发〔2016〕13号)			大到强的转变,为养殖业提质增效促环保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9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2016年	第二篇第五章专栏4“现代农业技术”中明确指出,要以生物肥料、生物饲料为重点,开展作用机制、靶标涉及、合成生物学等研究,创制新型基因工程疫苗和分子诊断技术、生物农药、生物饲料等农业生物制品,并实现产业化。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	增强农产品安全保障能力、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高农业技术装备和信息化水平、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
11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2016年	将微生物发酵新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12	《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1年	规定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及饲料免征增值税的管理办法

### 3、相关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近年来,国务院、农业农村部等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的企业登记、生产、经营等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及控制,实行业准入,为饲料相关行业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同时,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如《关于促进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饲料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为饲料相关行业健康发展营造了优良的环境,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9年,农业农村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自2020年7月1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

目前,随着全面“禁抗”的推行,寻找能够替代抗生素并能发挥抑制病原菌生长,促进畜禽生长作用的新型饲料变得越来越重要。生物饲料可以有效提高动物的免疫能力,且能有效防止畜禽腹泻,降低腹泻率和死亡率,可有效替代饲用



抗生素的使用。公司产品属于生物混合饲料，是一种菌酶协同发酵生物饲料。公司的主营产品符合国家“禁抗”政策和“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因此，食品与饲料安全要求无抗养殖的政策，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新的机遇。

### （三）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 1、饲料行业及饲料产品的分类

饲料是指能提供动物所需营养素，促进动物生长、生产和健康，且在合理使用下安全、有效的可饲用物质。饲料是动物维持生命的物质基础，也是畜牧业的物质基础。凡是能被动物采食、消化、利用，对动物无毒无害，又能提高供给动物某种或多种营养素的物质或能强化饲养效果的某些非营养物质都称为饲料。

生物饲料是饲料中的一个种类。生物饲料（根据《生物饲料产品分类（团体标准）》（T/CSWSL001-2018）的定义，该标准由生物饲料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牵头，联合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浙江大学以及中国生物饲料产业创新战略联盟会员单位共同起草，为中国生物饲料领域首个团体标准）是指使用农业部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等国家相关法规允许使用的饲料原料和添加剂，通过发酵工程、酶工程、蛋白质工程和基因工程等生物工程技术开发的饲料产品总称，包括发酵饲料、酶解饲料、菌酶协同发酵饲料和生物饲料添加剂。

##### （1）按饲养对象分类

按照饲养对象分类，饲料主要可以分为水产饲料、猪饲料、禽饲料、反刍动物饲料、特种经济动物饲料和宠物饲料等。水产料主要根据饲养的水产动物品种的不同提供相应的营养成分和能量，包括淡水鱼料、海水鱼料、虾蟹料、蛙料等。猪饲料主要针对猪生长发育的不同阶段提供相应的营养成分和能量，包括乳猪料、仔猪料、中猪料、大猪料、妊娠母猪料、哺乳母猪料等。禽饲料主要根据饲养的禽类品种的不同提供相应的营养成分和能量，包括蛋禽料、肉禽料、种禽料等。反刍动物饲料主要针对牛羊生长发育的不同阶段提供相应的营养成分和能量，包括犊牛羔羊料、生长牛羊料、育肥牛羊料、泌乳牛羊料、干乳牛羊料和怀孕牛羊料等。



## （2）按加工工艺分类

饲料产品按照加工工艺不同可以分为粉状饲料、颗粒饲料、膨化饲料和酶解发酵饲料等。

粉状饲料是将各种原料粉碎后按比例均匀混合而成的饲料，具有消化率较低、含菌量较高、安全性较差的特点。

颗粒饲料是将粉状饲料进一步调质、淀粉糊化、挤压成型而成的饲料，有利于动物的消化吸收，提升饲料的吸收转化率，同时具有体积小、不易受潮、便于散装存储和运输等优点。

膨化饲料是经高温挤压膨化工序，物化性质发生剧烈变化制成的规则蓬松多孔饲料。膨化饲料除了具有颗粒饲料的优点外，还能进一步提高饲养动物的消化率，有效预防动物消化性疾病，其在饲料转化率、对环境的污染以及投饲管理等方面的表现均优于颗粒料。但膨化饲料作为新兴技术，相对于颗粒饲料具有产品配方技术和生产操作技术要求高、生产线投资金额大等门槛，在我国饲料产品中占比仍然较低，近年主要应用于鱼类养殖。

酶解发酵饲料是在人为可控制的条件下，以饲料和植物性农副产品为主要原料，通过微生物代谢作用，降解部分多糖、蛋白质和脂肪等大分子物质，生成有机酸、可溶性多肽、益生菌和酶制剂等小分子物质，形成营养丰富、适口性好、活菌含量高的生物饲料。最常见的发酵饲料主要包括发酵木薯渣、发酵秸秆饲料、发酵棉菜茶粽豆饼粕（如棕榈粕、豆粕、棉粕、菜籽粕、油茶籽饼、蓖麻饼等）、发酵动物下脚料、泔水发酵饲料、菌糠发酵饲料、粉渣醋渣酱渣发酵饲料、发酵果渣、发酵酒糟、发酵米糠统糠等。

## （3）按营养成分分类

饲料产品按照营养成分不同可以分为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全价配合饲料等。

预混合饲料是添加剂预混合料的简称，是将一种或多种微量营养成分与稀释剂或载体按要求配比，均匀混合而成的中间型产品，不可直接用于饲养动物。

浓缩饲料是在预混合饲料的基础上添加鱼粉、豆粕等蛋白质原料与一定比例



添加剂混合而成的饲料，不可直接用于饲养动物。

全价配合饲料是根据饲养动物不同生产阶段、不同生理要求、不同生产用途的营养需要，按科学配方把多种不同来源的饲料，依一定比例均匀混合，并按规定的工艺流程生产的饲料，可直接用于饲养动物。

#### （4）生物饲料的分类

生物饲料按照产品分类，可以分为发酵饲料、酶解饲料、菌酶协同发酵饲料和生物饲料添加剂。

发酵饲料是使用《饲料原料目录（2013）》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等国家相关法规允许使用的饲料原料和微生物，通过发酵工程技术生产、含有微生物或其代谢产物的单一饲料和混合饲料。

酶解饲料是使用《饲料原料目录（2013）》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等国家相关法规允许使用的饲料原料和酶制剂，通过酶工程技术生产的单一饲料和混合饲料。

菌酶协同发酵饲料是使用《饲料原料目录（2013）》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等国家相关法规允许使用的饲料原料、酶制剂和微生物，通过发酵工程和酶工程技术生产的单一饲料和混合饲料。

生物饲料添加剂是通过生物工程技术生产，能够提高饲料利用效率、改善动物健康和生产性能的一类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微生物饲料添加剂、酶制剂和寡糖等。

## 2、饲料行业发展现状

### （1）饲料行业的发展概况

饲料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行业，作为连接种植业与养殖业的饲料行业，其发展对促进粮食高效转化增值、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畜牧水产养殖起到良好的基础支撑和保证作用。饲料行业发展水平的高低，已成为衡量现代农牧业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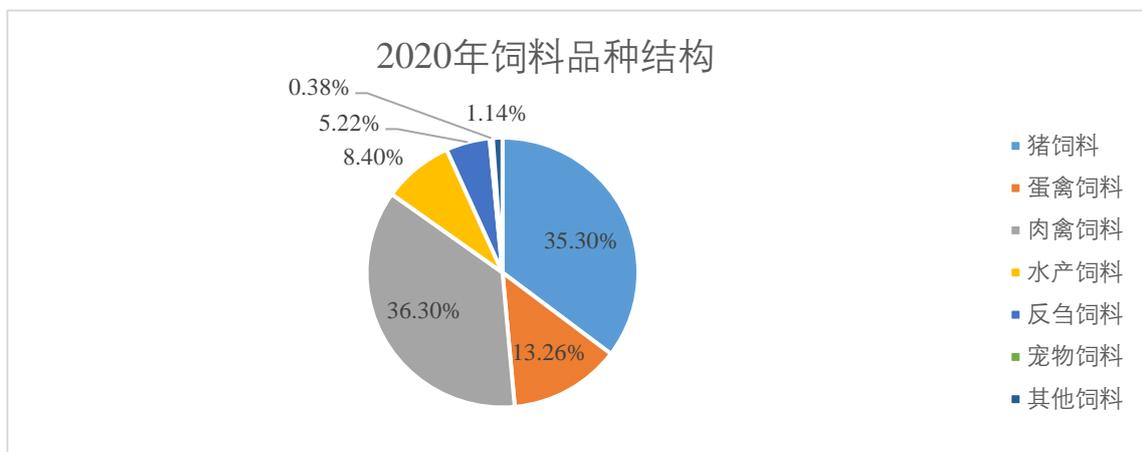
我国饲料业起步于上世纪 70 年代，经过四十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以饲料加工业、饲料原料工业、饲料添加剂工业、饲料机械工业以及饲料科研教育、质



量安全检测与监管体系等为支撑的比较完整的饲料工业体系，饲料产品品种齐全。我国饲料工业伴随着畜禽、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而迅猛发展，从 1992 年起饲料总产量跃居世界第二位，到 2011 年我国饲料总产量跃居全球第一，2015 年我国饲料产量首次突破 2 亿吨。

最近几年我国饲料产量整体增速放缓，但总市场规模仍然巨大，在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产业转型升级加速，行业内部分化之势愈发显著，大型企业凭借其技术、成本、品牌、管理、资金、物流等各个方面的优势快速抢占市场份额，中小企业逐步退出市场，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2020 年我国饲料产量为 2.53 亿吨，同比增长 10.4%，其中配合饲料、浓缩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产量分别为 23,070.5 万吨、1,514.8 万吨和 594.5 万吨，占总产量比重分别为 91.27%、5.99%、2.35%。从品种看，猪饲料产量 8,922.5 万吨，同比增长 16.4%，达到 2018 年历史最高产量的 86%；蛋禽饲料 3351.9 万吨，同比增长 7.5%；肉禽饲料 9,175.8 万吨，同比增长 8.4%；反刍动物饲料 1,318.8 万吨，同比增长 18.9%，均创历史新高；水产饲料 2,123.6 万吨，同比下降 3.6%；宠物饲料产量 96.3 万吨，同比增长 10.6%；其他饲料 287.2 万吨，同比增长 18.7%。从销售方式看，散装饲料总量 5,897.6 万吨，同比增长 33.6%，占配合饲料总产量的 25.6%，比上年提高 4.6 个百分点。从行业集中度来看，全国 10 万吨以上规模饲料生产厂 749 家，比上年增加 128 家；饲料产量 13,352 万吨，同比增长 19.8%，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 52.8%，较上年增长 6.2 个百分点，行业进一步向规模化与集约化转型。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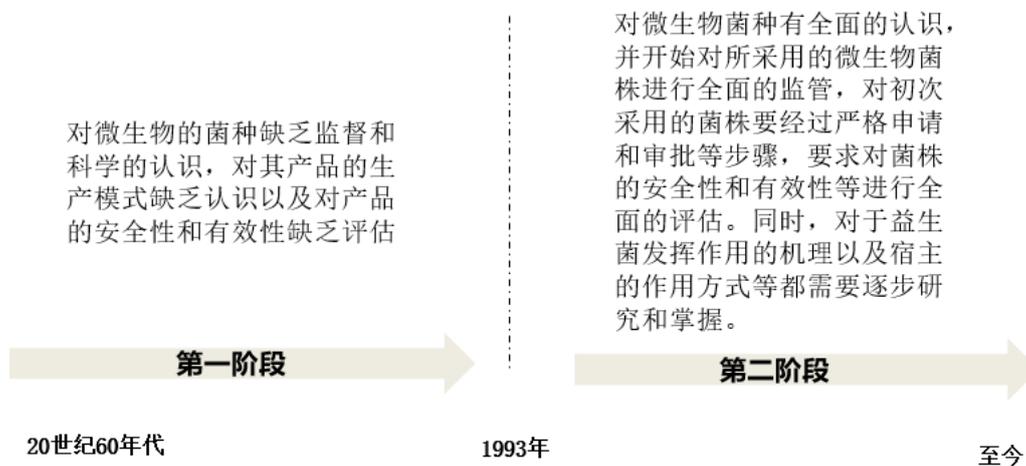


## (2) 生物饲料行业的发展状况

### ① 国外生物饲料产业现状

国外从 20 世纪 60 年代初开始研发微生物发酵饲料。最初用于生产微生物发酵饲料的原料主要是一些含有纤维素的固体残渣（稻草、秸秆、甘蔗渣等）。随着科技的发展，所采用的原料也越来越广泛。

而国外用于微生物发酵饲料或添加剂的益生菌种也主要经历两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1993 年，这一阶段对微生物菌种缺乏监管和科学的认识，并对其产品的生产模式缺乏认识以及对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缺乏评估。在当时只认识到益生微生物可以作为生长促进剂，因此在饲料生产和畜牧养殖过程中只是盲目的追求畜禽的生长状况，并没有认识到其可能存在的不利影响，一些不利的影 响逐渐开始显现。1993 年以后开始进入第二阶段，这一时期要求对微生物菌种要有全面的认识，并开始了对所采用的微生物菌株进行全面监管，对于初次采用的菌株要经过严格申请和审批等步骤。要求对菌株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等 进行全面评估，同时对于益生菌发挥作用的机理以及与宿主的作用方式等都需要 逐步研究掌握。



随着技术的进步，国外微生物发酵饲料的发展迅速。用于发酵的原料越来越广泛，但还是主要集中于工农业生产的废弃物，趋向于资源的综合利用和环境治理。而所采用的益生菌菌株数量也在不断增加。2009 年美国联邦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美国饲料控制官员协会允许 46 种微生物菌种可作为饲料添加剂使用。未来允许使用的菌种将会更多。



在微生物发酵饲料的应用方面，目前，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微生物发酵饲料的使用比例已经大于 50%；德国已有超过 15%的猪场采用生物液体饲料；荷兰、芬兰规模化猪场应用生物饲料饲喂达到 60%；在丹麦生物饲料养猪的比例达到 80%；在法国使用流体生物饲料设备的猪场约占猪场总数的 15%。

## ②我国生物饲料行业现状

我国生物饲料的研究起步较晚，但经过不断的发展，生物饲料行业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产品效果得到了养殖者的广泛认可。总结生物饲料在我国的发展，大体可以概括为以下 3 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糖化饲料、青贮饲料等；第二阶段，将益生菌菌株先进行培养然后经过离心、洗涤和干燥等步骤制成菌剂作为饲料添加剂掺在基础日粮中，如单细胞蛋白（酵母粉）等；第三阶段，即今天的生物饲料，其主要是利用高活性的有益微生物发酵廉价的农业或工业废弃物生产高质量的蛋白质饲料，不仅能实现资源的再利用，同时生产的产品品质也有很大提高。



来源：第二届生物饲料科技大会。

在我国，越来越多的企业将目光聚集到生物饲料的生产和研发，并重点关注发酵饲料领域（发酵菌种、发酵工艺和发酵产品），生物饲料是未来的发展方向，但我国生物饲料整体研发和产业化水平不高。我国饲料资源匮乏，供需缺口较大，主要体现在生物饲料的蛋白质饲料原料与能量饲料原料缺口量较大。通过生物技术，可以提高传统饲料粮的品质、开发非传统饲料资源，以及开发、廉价生产新型高效饲料添加剂。生物饲料的开发有助于解决饲料资源及饲料添加剂匮乏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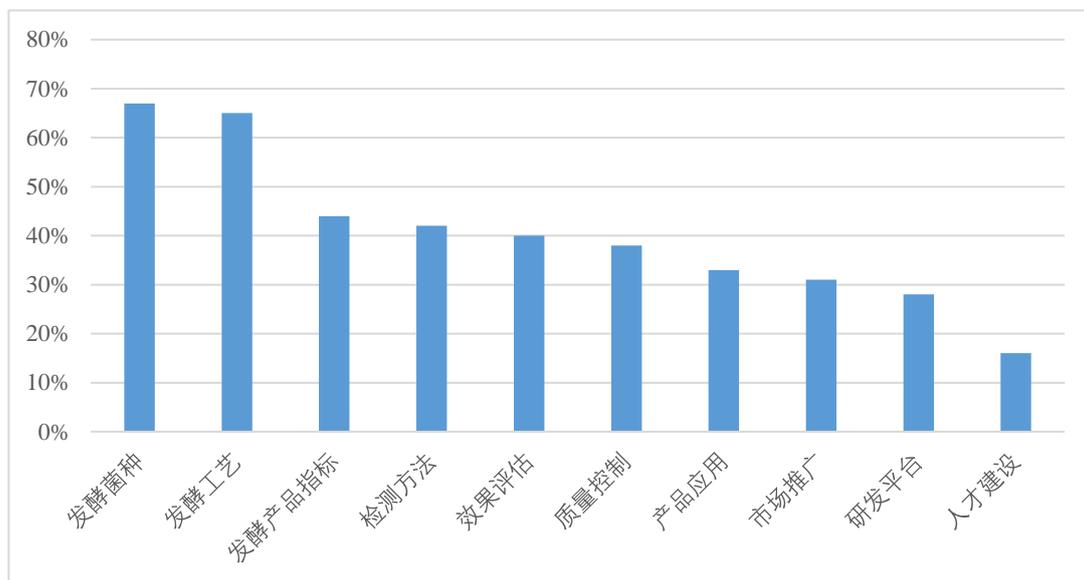
## ③我国生物饲料重点布局和研究的方向

我国生物饲料研究主要在发酵饲料领域布局，我国非常规饲料资源丰富，种



类多，全国有各类杂粕、糟渣资源 1.7 亿吨，除棉粕、菜粕和花生粕等资源，其他糟渣类和鲜基物料的饲用开发利用率低，有巨大的开发空间。预计 2025 年，我国生物饲料总量将达到饲料总量的 40%。生物发酵原料的价值已为行业广泛接受。目前，已有部分大型农牧饲料和养殖企业销售和使用自产发酵饲料。通过国内大型农牧企业的饲料和养殖情况进行调查发现，大北农、唐人神等企业都在生产或使用生物饲料。

根据生物饲料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市场调研数据统计，目前我国生物饲料产业从业人员对于技术研发的需求主要集中在发酵领域，包括发酵菌种、发酵工艺、发酵产品指标 3 个方面。



我国生物饲料市场的技术研发需求图

我国生物饲料整体研发和产业化水平不高，在产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生产制备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菌种性能差、原料配比不科学、工艺落后、杂菌污染、产品稳定性差和规模化生产工程技术人员缺乏等。推广应用方面，动物营养和微生物营养的协同性和安全性认识需要提高，营养数据库和合适添加量尚需完善。行业管理方面，生物安全防控和生物饲料评价体系的安全预警平台工作力度需要继续加强。

随着生物饲料产品的广泛应用、生物饲料系列团体标准的发布、农业农村部生物安全防控、生物饲料评价体系的建立和全面“禁抗”的推行，我国动物食品的安全状况必将得到明显改观，生物饲料未来将呈现出巨大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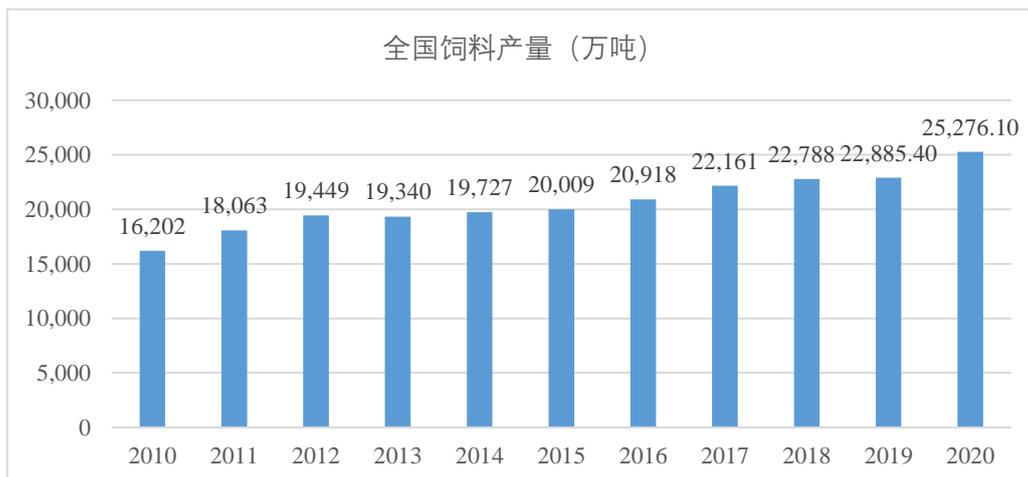


### 3、我国饲料行业的市场规模

#### (1) 饲料行业的市场规模

伴随着畜禽、水产养殖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饲料工业迅猛发展。从 1992 年起，我国饲料总产量跃居世界第二位，到 2011 年我国饲料总产量跃居全球第一，2015 年我国饲料产量首次突破 2 亿吨，2020 年我国饲料产量为 2.53 亿吨。2010 年至 2020 年，我国工业饲料产量从 16,202 万吨增长至 25,276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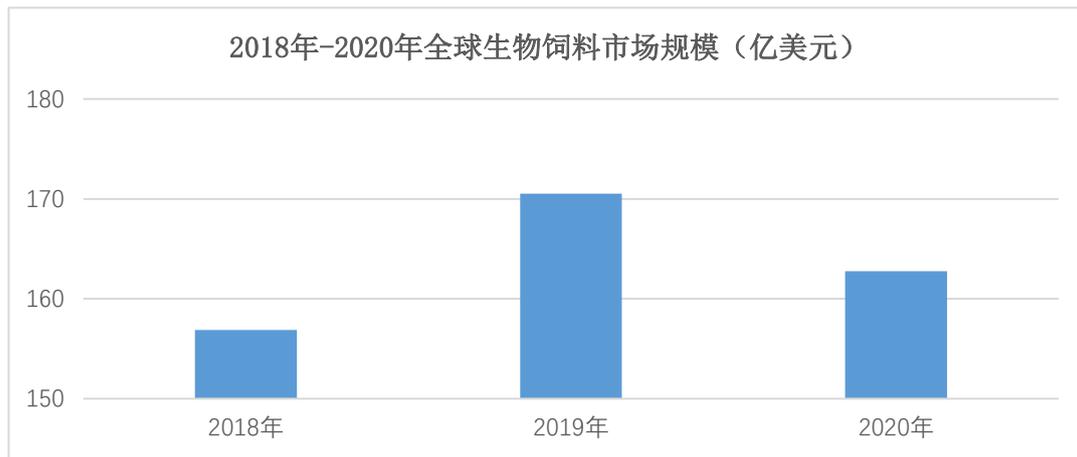
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全国畜牧总站、中国饲料工业协会联合发布的历年《饲料工业年鉴》和《2018-2020 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我国 2010 年至 2020 年工业饲料总产量如下表：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饲料工业年鉴、历年全国饲料工业发展概况

#### (2) 生物饲料行业的市场规模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全球生物饲料市场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行业市场规 模略有下降，约为 162.76 亿美元。根据中研普华研究的数据，2018 -2020 年全球生物饲料市场规模分别为 156.87 亿美元、170.52 亿美元、162.76 亿美元。根据生物饲料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预计，2025 年我国生物发酵饲料总量将超过 6,00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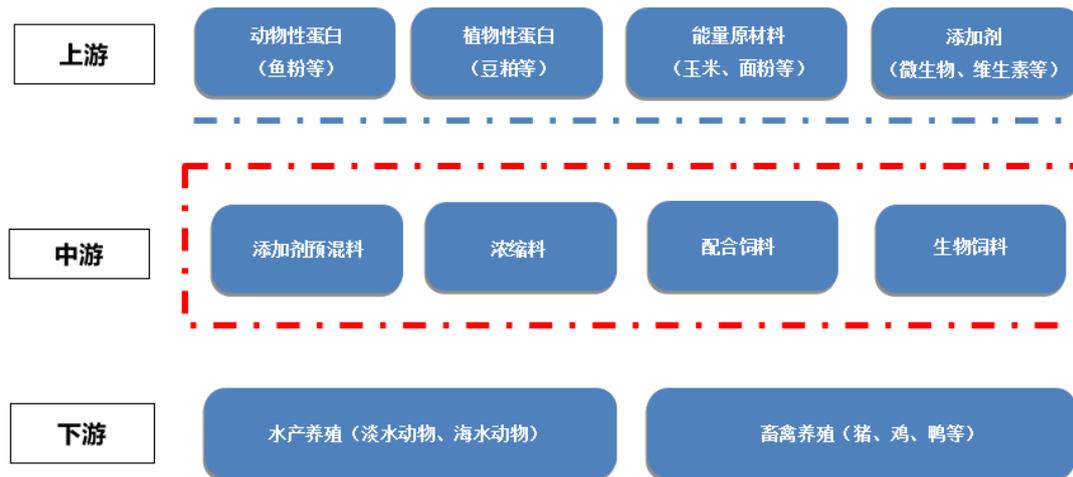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

生物饲料的开发有助于解决饲料资源及饲料添加剂匮乏的问题。目前，生物饲料的生产量与实际需求量有较大的差距，缺口量较大，中国生物饲料企业数量快速增加。除西藏外，我国所有省份都有企业涉足生物饲料产业，从事相关领域的企业数量达到 1,000 家以上。从区域分布来看，山东、广东和河南最为活跃，生物饲料相关企业数量最多。2020 年，国内生物饲料行业市场规模约为 205 亿元。

#### 4、饲料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联系

饲料行业作为水产、畜禽养殖产业链中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上游关联玉米、大豆、小麦、稻谷、鱼粉、豆粕、次粉、米糠等原料种植业或加工业，下游关联水产、畜禽养殖业。公司生物混合饲料产品属于生物饲料中的菌酶协同发酵饲料，主要作为营养和功能兼顾的饲料复合原料加入到配合饲料中，用于饲喂哺乳母猪和仔猪。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来看，公司产品属于中游的生物饲料。



### (1) 上游主要原料

生产饲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大豆、小麦、稻谷、鱼粉、豆粕、次粉、米糠等。我国在经历粮食“十二连增”后，供求关系得到改善，目前粮食总量能满足居民基本需求，最大的问题是结构性问题。新形势下，农业主要矛盾已由总量不足转变为结构性矛盾。我国政府陆续推进了“市场化收购”和“农产品加工补贴”改革，对上游产业链的原料价格给予优惠，鼓励农产品精深加工，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饲料行业的快速发展。

**玉米市场：**在供应方面，自 2016 年玉米市场结束政策性托市收储以来，播种面积和产量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原本预计 2020 年会有所增产，但因东北主产区遭遇三次较严重的台风袭击，使得 2020 年玉米再度出现减产。在需求方面，进入 2020 年以来，随着非洲猪瘟疫情后养殖规模逐步恢复以及政府大力支持民企发展生猪生产，大型生猪养殖集团快速扩张，饲料产量进入稳定增长期，对玉米的刚性需求增长，使得玉米价格持续上涨。

**大豆市场：**我国大豆供给缺口巨大，主要依赖国外进口，美国是我国大豆进口的主要国家之一。近年来，中美经贸摩擦导致的加征关税措施，使国内的大豆供应缺口进一步加大。面临这一情况，我国政府积极推进各种手段，促进我国大豆产业的变革。首先，扩大国产大豆种植面积，降低对大豆进口的依赖，通过市场引导和金融扶持，以及加大对农业科技的投入等手段，扩大国产大豆种植面积，提高单产效率。其次，积极推进多元化渠道模式，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积极调整大豆采购来源地，扩大了从南美采购大豆的规模，主动构建更加多元的进口大



豆供应体系。这一系列稳定大豆市场的行动，推动了生物饲料行业的稳步前进。

## （2）下游行业

饲料行业的下游是养殖业，养殖业的发展直接影响着饲料的生产与销售。随着我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于肉、蛋、奶及水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促进了养殖业的发展，进而为饲料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2018年8月3日，中国确诊首例非洲猪瘟疫情以来，非洲猪瘟加速了生猪规模化养殖进程，生猪养殖规模化正在和必将有力促进生物饲料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事件频发，令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心指数”不断下降，人们对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提高安全性的呼声也越来越高。饲料安全关联着畜禽产品安全，生物饲料可替代抗生素，促进畜禽健康生长。中央下达的相关文件明确指出，要按照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的要求，积极推行健康养殖方式，提高饲料质量安全水平，从源头上杜绝不安全因素进入人类的食物链，保障动物性食品安全。因此，养殖产业迫切需要发展生物饲料，从源头上保障动物性食品安全。

## （四）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 1、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 （1）行业的周期性

饲料行业上游关联着种植业，下游关联着养殖业。具体到猪饲料行业，由于我国生猪养殖业存在着3-5年波动一次的“养殖周期”，生猪价格的波动会影响生猪存栏量，而生猪存栏量的变化会影响饲料消耗量，并传导到饲料的价格。因此行业的周期波动通常会滞后于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波动。同时，由于饲料对生猪养殖行业来说具有一定的消费刚性，其周期波动性相对生猪养殖行业来说较弱。短期来看，随着养殖行业周期性的波动，饲料行业也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从近十多年来饲料产量的变动情况来看，我国饲料产量保持稳定增长。因此，长期来看，饲料行业周期性波动不大。

#### （2）行业的区域性

饲料行业下游为养殖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国内十大养殖主产省为：



山东、广东、四川、河南、湖南、湖北、云南、河北、广西和江西。在上述养殖业产值较大的省份，对饲料的需求量相对较多。同时，由于各地饲料加工品种及养殖品种存在一定差异，相应的饲料品种也有所差异。

### （3）行业的季节性

畜禽养殖和饲料生产均呈现季节性波动。畜禽产品消费市场季节性波动主要表现为：重大节日前消费旺盛，节日后通常会出现消费疲软。每年“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假日，畜禽产品消费量会明显增加。其中，以春节前后饲料的消费季节性波动最为明显。每年春节前，生猪与家禽会在这段时间大量出栏，在出栏前的一段时期客户会提前备货，大量育肥形成饲料消费的旺季。而在春节后两个月，猪和禽的养殖存栏量大幅下降，形成饲料消费的淡季。

## 2、生物饲料行业发展的特点

### （1）生物饲料推广应用方兴未艾

近年来，企业和研究机构加紧了对生物饲料的研发和市场推广，微生物制剂、酶制剂、饲用氨基酸、发酵类生物饲料等在促进营养吸收转化、提高饲料使用率、适口性、代替部分抗生素的功能、拓宽蛋白饲料来源等方面得到了饲料加工企业及养殖户的普遍认可。

### （2）现代科技促进了生物饲料产业的发展

以基因工程、发酵工程和酶工程为代表的现代生物技术得到了广泛应用，是我国现代生物技术成功推行产业化应用的又一次有益的尝试，促进了生物饲料产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与科研机构之间的合作，充分体现了现代科技在生物饲料产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

### （3）生物饲料推动着饲料产业的发展

生物饲料不但在解决食品安全、饲料资源短缺及环境污染等亟待解决问题上将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而且生物饲料的研发、生产和推广的进度及成功与否，也影响着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实力成功与否。例如，由于生物饲料行业发展较快，微生物制剂、酶制剂、饲用氨基酸已成为饲



料添加剂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酵豆粕、发酵棉粕已成为重要的优质蛋白来源。生物饲料推动了整个饲料行业的发展。

### 3、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1) 发展健康、环保高效的无抗替代品成为饲料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生物饲料将成为未来饲料行业抗生素减量替代的重要环节之一

2019年，农业农村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自2020年7月1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上述政策的全面推行，标志着发展健康、环保高效的无抗替代品是饲料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为推进我国饲料行业抗生素减量替代，促进养殖业绿色发展，近年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启动实施了饲用抗生素减量替代项目，项目围绕饲料调制、营养控制、动物健康等重点环节展开，其中微生物发酵处理，生物酶解处理、菌酶协同处理等生物饲料核心技术成为饲料调制环节的重点研究内容。

生物饲料是指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为对象，以基因工程、蛋白质工程、酶工程、发酵工程等现代生物技术为手段，利用微生物酶解发酵开发的安全高效、环境友好、无残留新型饲料资源和饲料添加剂总称。生物饲料可以有效提高动物的免疫能力，且能有效防止畜禽腹泻，降低腹泻率和死亡率，可有效替代饲用抗生素的使用。生物饲料一方面包括新型高效饲料预消化产品研发，小分子营养容易消化就不会腹泻，如复合糖、寡肽、氨基酸、乳化脂肪等；另一方面包括新型高效抗生素替代产品研发，如有机酸、可饲用植物、植物精油、生物酶和益生菌等。因此，生物饲料符合替抗和绿色发展的要求，其能够成为未来饲料行业抗生素减量替代的重要环节之一。

(2) 规模化、集约化将成为未来养殖行业发展的趋势，将有力促进生物饲料行业的快速发展

自2018年中国爆发非洲猪瘟以来，非洲猪瘟对生猪产业产生了极大的破坏，完全改写了生猪养殖行业的格局。近年来，生猪养殖散养户退出速度加快，规模化和集约化养殖发展迅速，生猪规模化、集约化养殖成为行业发展大趋势。



非洲猪瘟爆发前，中小散养户往往因为资金不足，或对生产成本关注不多，或者不掌握发酵技术，缺乏专业的发酵装备和人才，无法研制生产高质量发酵饲料，大规模科学利用发酵技术来提升非常规饲料资源品质的能力不足。非洲猪瘟爆发后，大型生猪养殖集团迅速掌握了饲料发酵技术，吸纳和培训发酵专业化人才，建设了专业化的大型饲料发酵装备，能够研制生产高质量发酵饲料，有能力大规模科学利用发酵技术来提升非常规饲料资源品质。因此，非洲猪瘟加速了生猪规模化、集约化养殖进程，生猪养殖规模化、集约化将有力促进生物饲料行业发展。

##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产业融合情况**

### **1、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 **（1）公司产品与技术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根据《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规定，公司应用的技术和实现产销的产品可归类于“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之“（六）轻工和化工生物技术”之“2、微生物发酵新技术”和“（七）现代农业技术”之“7、农业生物技术”。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产品可归类于“4、生物产业”之“4.3 生物农业产业”之“4.3.4 生物饲料”。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可归类于“4、生物产业”之“4.3 生物农业及相关产业”之“4.3.4 生物饲料制造”。

根据《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公司所处行业可归类于第5类“生物农业”支持领域。

2016年，公司即被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和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又属于国家和安徽省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 **（2）公司是一家以产品创新为驱动力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自2010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生物混合饲料的研制。借助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生产装备的不断创新，公司持续实现产品升级迭代和系列化，已形成



以五粮肽系列和五粮酸系列为主营产品和以五纤肽、五酸浆、五菌降酸肽为辅助产品的企业产品线，可以满足客户不同层次和多元化需求。

2013年，公司五粮肽（普通型）产品中试成功后快速实现产业化生产。2014年，公司研制出五谷肽产品。2015年，公司研制出五粮肽（鱼粉型）产品。2017年，公司研制出五酸肽产品。2018年，公司研制出五粮酸（高酸型）产品。2020年，公司研制出五粮酸（杀菌型）、五粮肽（可饲用植物型）、五菌降酸肽等新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产出的高效全速溶生物混合饲料产品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创新提升，即：在继续立足公司独创发明的“酶解、发酵和乳化/酸化一体化”的核心技术基础上，拟增加膨化串联速爆、超微粉碎和乳酸菌包被过胃生物技术3项新工艺新技术，实现蛋白质营养分子全溶于水、乳酸菌成功耐受饲料制粒高温和胃酸灭活，从而进一步提高幼龄动物采食量和饲料消化率，进一步降低幼龄动物腹泻率和死亡率；进一步提高哺乳动物的采食量、产奶量，缩短其断奶后发情间隔。

### （3）公司是一家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公司成立于2010年，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于生物混合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结合自身技术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开发，研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在生物饲料领域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的核心专利技术“一种幼龄畜禽酵解和乳化饲料的制备方法”属于具备原创性及重要性的工艺创新，为基础型专利，先后获得安徽省专利金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

公司利用液体酶解、固液分离、固体发酵和脂肪糖基乳化等技术组合来研制小分子营养饲料，实现了“酶+菌+乳化”三大饲料营养工艺组合增效。

公司主导产品专利采用“上游产品、下游原料”和“不脱色、不离交、不结晶”的饲料脂肪、蛋白和碳水化合物三大营养工艺整合技术，既保留了丰富的维生素和矿物元素营养，又不产生大量的有机和无机废水。实现绿色发展，节能减排。

公司主导产品采用“糖浆脂浆浓浆连续喷涂固态物料的吸附干燥技术”，以发酵渣粕为承载固相，以复合糖浆和乳化脂肪浆为喷涂液相，将糖浆脂浆液连续



喷涂到发酵渣粕上，成功探索出了连续喷涂吸附干燥技术。

##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其中规定的“0209 生物产品制造”之“02907 生物饲料制造”之“其他饲料加工”。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目前，中国饲料和养殖业仍然面临发酵污染重、滥用抗生素、动物源饲料短缺和动物粪便污染重等关键性、共性的技术难题。根据国内外相关研究和应用实践表明：有机酸、乳化脂肪、葡萄糖、果糖、麦芽糊精和固态发酵饲料等小分子生物营养能够替代抗生素、鱼粉和乳清粉，可有效防止仔猪腹泻，促进养分吸收，减少粪便排放和滥用抗生素。

公司一直致力于解决饲料和养殖业共性难题。公司利用酶解、发酵和油脂乳化等现代生物技术，将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加工转化为小分子生物混合饲料产品。作为一种营养和功能兼顾的饲料复合原料，公司生物混合饲料产品主要添加到哺乳、幼龄动物全价料中配合使用，不仅能够提高采食量，而且还能够部分代替抗生素，有效降低腹泻率，提高存活率，进而促进生猪养殖产业无抗健康绿色发展。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无大量有机废水、无机废水排放，发酵之后的产品含有乳化脂肪、麦芽糊精、葡萄糖、果糖、柠檬酸、乳酸、益生菌、低聚糖等预消化小分子营养物，具有脂肪乳化性能好，含糖量高、易消化和适口性好等特点。

因此，公司的产品能有效推动解决上述饲料和养殖业面临的四大关键性、共性的技术难题，促进饲料产业的健康、和谐与绿色发展。

此外，生物饲料上游关联种植业，下游关联养殖业。种植业是生物饲料加工的重要原料，养殖业是生物饲料市场的消费对象。公司的生物混合饲料产品既能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拉动种植业产品消费，促进种植业发展，又能有效替代“饲用抗生素”，提高畜禽养殖的安全性和保障食品安全，进而有效促进种植业和养殖业新旧产业融合，促进农业发展，推动乡村振兴。



###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 （一）公司及产品的市场地位

目前，公司已建成六安、巢湖两大生产基地，年产销生物混合饲料规模超过3万吨。公司产品已在仔猪、哺乳母猪生物饲料市场上占有一定的份额，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为中国生物饲料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发酵饲料专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2017年，公司被中国畜牧饲料科技与经济高层论坛组委会评为“2017年中国十佳最具投资价值企业”。2020年，公司被中国畜牧饲料科技与经济高层论坛组委会评为“2020年畜牧饲料行业十大生物饲料领军企业”。

公司先后被授予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先后建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人才工作载体，获批为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拥有国家“万人计划”人才1人，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1人，博士和硕士6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31名，占员工总数的12.30%；公司研发平台2019年即获评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董事长程茂基博士原系安徽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是一名创新创业的六安市劳动模范。2018年，程茂基董事长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2019年，程茂基董事长入选第四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奖项	颁发时间	颁发机构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书	2015年6月12日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2020年7月14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9年11月12日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19年3月29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
高新技术企业	2019年9月9日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19年12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省决赛成长企业组二等奖（第二名）	2018年8月	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国赛成长企业组优秀奖（第十一名）	2018年11月	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第六届安徽省专利金奖	2019年5月16日	安徽省知识产权局
安徽省专精特新企业	2016年10月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2020年6月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

## （二）技术水平及特点

自2010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聚焦于生物混合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结合自身技术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开发，研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在生物饲料领域形成了较为领先的行业技术优势，形成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五粮肽系列和五粮酸产品系列。

公司核心技术特点详见本节“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 （三）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产品作为一种营养和功能兼顾的高档生物混合饲料，定位于部分替代高档能量饲料原料（如乳化脂肪粉、乳清粉、蔗糖、麦芽糊精、葡萄糖和果糖等）和高档蛋白饲料原料（如血浆蛋白、鱼粉、大豆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固态发酵饲料等）。根据公开渠道信息及主要竞争对手官网信息显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信息如下：



## 1、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总部位于中国北京。该公司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饲料产品按用途分为反刍动物饲料、猪饲料、禽饲料等，按成分分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等。该公司不断加强无抗生物保健饲料和发酵饲料的研发，同时提高对中小型养殖场、牧场综合服务水平，不断扩展市场，增加市场占有率，饲料产销量保持较快增长。

## 2、沈阳市康普利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市康普利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总部位于中国沈阳。该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功能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研制开发的创新型高科技公司。该公司现有功能性饲料事业部、饲料添加剂预混料事业部、发酵事业部和中试基地。目前该公司的产品主要涉及预消化处理的生物饲料、发酵专用的微生物制剂、改善动物消化机能的添加剂预混料等几大类产品。

## 3、成都美溢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美溢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总部位于中国成都。该公司从事酶解蛋白饲料原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猪、水产、反刍、家禽四大领域。该公司围绕植物蛋白和酶解技术持续开展研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液态酶解技术，建有分子实验室、酶工艺研究室、检测中心，成立了猪、水产、家禽、反刍动物营养研究室。

## 4、丹麦哈姆雷特公司

丹麦哈姆雷特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是一家专注于为幼龄动物提供优质安全蛋白源，专门生产特种植物蛋白原料的公司。目前该公司分别在丹麦和美国有 1 家工厂，主要以大豆蛋白为原料，通过酶解发酵工艺生产优质蛋白，开发系列酶解发酵蛋白产品，其产品远销欧洲，美洲，亚洲等区域。

### （四）竞争优势与劣势

#### 1、竞争优势

##### （1）创新与技术优势



### ①科技创新模式优势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引进、消化、吸收和提高为辅”的研发模式，加强产学研合作研发。公司高度注重科技投入、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均不低于 5%。公司及子公司合肥五粮泰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核心发明专利“一种幼龄畜禽酵解和乳化饲料的制备方法”先后荣获安徽省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累计申请和授权的中国专利共 50 余项，部分仍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均系生物饲料领域专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 31 名，占员工总数的 12.30%。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书》、李德发和印遇龙院士《专利项目院士评价书》，公司“新型低碳酵解和乳化饲料生产集成技术”达到国际领先。

### ②产品工艺先进性优势

公司产品的核心专利技术在酶解、发酵和乳化工艺上具有突破性原始创新。公司利用液体酶解、固液分离、固体发酵和脂肪糖基乳化等技术组合来研制小分子营养饲料，实现了“酶+菌+乳化”三大饲料营养工艺组合增效，利用“上游产品、下游原料”和“不脱色、不离交、不结晶”的饲料脂肪、蛋白和碳水化合物三大营养工艺整合技术，既保留了丰富的维生素和矿物元素营养，又不产生大量的有机和无机废水。

公司将复合糖浆、复合酸浆、复合乳化脂肪浆和发酵渣粕等营养物质在生产工艺中自然整体融合起来，研制出了“酵解和乳化酸化混合饲料”，实现“酶+菌+乳化”三大饲料营养工艺组合增效，彼此弥补，进而具备小分子营养多、脂肪乳化性能好、含糖量高、易消化、适口性好和抗营养因子含量低等特点和功效。

公司采用的“糖浆脂浆浓浆连续喷涂固态物料的吸附干燥技术”，以发酵渣粕为承载固相，以复合糖浆和乳化脂肪浆为喷涂液项，将糖浆脂浆液连续喷涂到发酵渣粕上成功实现了吸附干燥技术。与国内外传统生产工艺产品相比，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成本大幅度降低，能耗低，饲喂效果确切有效，社会、生态和环保效益显著。



### ③产品持续升级迭代优势

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生物混合饲料的研制。借助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生产装备的不断创新，公司持续实现产品升级迭代和系列化，已形成以五粮肽系列和五粮酸系列为主营产品和以五纤肽、五酸浆和五菌降酸肽为辅助产品的企业产品线，可以满足客户不同层次和多元化需求。

2013 年，公司五粮肽（普通型）产品中试成功后快速实现产业化生产。2014 年，公司研制出五谷肽产品。2015 年，公司研制出五粮肽（鱼粉型）产品。2017 年，公司研制出五酸肽产品。2018 年，公司研制出五粮酸（高酸型）产品。2020 年，公司研制出五粮酸（杀菌型）、五粮肽（可饲用植物型）、五菌降酸肽等新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产出的高效全速溶生物混合饲料产品是公司对我现有产品的创新提升，即：在继续立足公司独创发明的“酶解、发酵和乳化/酸化一体化”的核心技术基础上，拟增加膨化串联速爆、超微粉碎和乳酸菌包被过胃生物技术 3 项新工艺新技术，实现蛋白质营养分子全溶于水、乳酸菌成功耐受饲料制粒高温和胃酸灭活，从而进一步提高幼龄动物采食量和饲料消化率，进一步降低幼龄动物腹泻率和死亡率；进一步提高哺乳动物的采食量、产奶量，缩短其断奶后发情间隔。

#### （2）产品性价比与饲喂效果优势

公司产品是玉米、豆粕、大豆油、碎米、玉米蛋白粉、鱼粉、米糠、益生菌菌种、酶制剂、乳化剂等饲料原料和添加剂混合之后的发酵产物，属于生物饲料中的菌酶协同发酵混合饲料，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 ①营养组合效应和提升品质优势

公司产品既主含有粗蛋白、粗脂肪、粗纤维、钙和磷等基本营养，又副含有乳化脂肪、麦芽糊精、葡萄糖、果糖、低聚糖、小肽、柠檬酸、乳酸、其他有机酸和益生菌等发酵活性营养物，具有氨基酸平衡、营养高、易消化、适口性好和抗营养因子含量低等特点。

从生产工艺上说，市场上的糖化饲料、酸化饲料、膨化大豆和固态发酵饲料大多是在割裂独立的酶解、发酵和膨化乳化装备系统中生产制得。糖化饲料和酸



化饲料都是麦芽糊精、葡萄糖、果糖、蔗糖、乳糖、低聚糖、磷酸、柠檬酸、乳酸与饲料原料或饲料添加剂复配混合后的产品，有机酸含量大多低于 10%。膨化大豆即为大豆在高温高压条件下的膨化乳化产物，其脂肪仅有少量被乳化。固态发酵饲料即为饲料加水接入菌种发酵后的产物，其乳酸含量大多低于 5%，含有柠檬酸的固态发酵饲料比较少见。

公司产品是在一体化的酶解、发酵和乳化（酸化）装备系统中生产制得，中间品营养成分既是上游产品，又是下游原料，主含有粗蛋白、粗脂肪、粗纤维、钙和磷等基本营养和乳酸、益生菌等发酵活性营养，其中五粮肽系列产品还富含乳化脂肪、麦芽糊精、葡萄糖、果糖、低聚糖、小肽等发酵活性营养，而五粮酸系列产品则还富含柠檬酸、其他有机酸等发酵活性营养，因此，公司产品营养组分更加全面全价，营养成分之间往往会产生“1+1>2”的组合效应。

### ②饲喂效果和生产性能提升优势

公司产品是在统一整体的酶解、发酵和乳化装备系统中生产制得，中间品营养成分既是上游产品，又是下游原料，产品营养组分更加全面全价，营养成分之间往往会产生“1+1>2”的组合效应，在养殖实践中促进生长、提高采食、刺激泌乳、酸化肠道、杀菌抑菌和替代抗生素的效果比较好。添加一定比例的公司产品饲喂后，仔猪等幼龄动物的日增重、采食量和成活率等生产性能指标均有不同幅度的提高，而料肉比、腹泻率等生产性能指标有着不同程度的下降；哺乳母畜的采食量有所提高，母猪断奶后的发情间隔有所缩短。

### （3）替抗无抗与食品安全优势

畜禽产品安全重点在于饲料安全，饲料安全关键在于无抗饲料研制。一些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饲用抗生素，如欧美国家和日本已经全面禁用饲用抗生素。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饲料生产企业全面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抗生素的替代品和无抗饲料已经成为当前养殖业研究热点和热门话题。

生物饲料可以有效提高动物的免疫能力，且能有效防止畜禽腹泻，降低死亡率，是行业公认有效的饲用抗生素替代产品。

公司生物混合饲料产品既主含有粗蛋白、粗脂肪、粗纤维、钙和磷等基本营



养，又副含有乳化脂肪、麦芽糊精、葡萄糖、果糖、低聚糖、小肽、柠檬酸、乳酸、其他有机酸和益生菌等发酵活性营养，属于整体预消化替抗营养产品，是一种小分子营养生物饲料，易消化，吸收快，能有效防止畜禽腹泻，降低腹泻率和死亡率，可有效替代饲用抗生素的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政策的要求。

#### （4）人才优势和产学研优势

公司系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先后建立了1个“院士工作站”、1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人才工作载体，公司2019年获批建立了1家安徽省企业技术研究中心。

经过多年的建设，公司已形成以动物营养学、饲料科学、食品科学、微生物学和发酵工程等为主的拥有多种专业技术人才的科技创新团队，技术研发团队专业复合性强。公司获批为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其中，作为公司学术带头人的董事长程茂基系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的“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人才、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组织部认定的第四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曾先后主持3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参加1项国家“863”课题，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变性燃料乙醇（GB 18350-2001）》的制订。公司总经理薛芹被评为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和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

公司广泛开展与高校之间的合作，实施产学研战略。2016年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印遇龙院士合作成立了“院士工作站”，并被安徽省科技厅被评为2018年先进院士工作站。公司与安徽农业大学合作成立了“安徽农业大学+安徽五粮泰公司研究生科研基地”。公司是安徽省“玉米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玉米综合加工试验站。

上述人才优势为公司持续地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5）大客户集中与合作稳定性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产品技术升级，积累了一大批国家大型饲料及养殖行业领域的知名客户，如唐人神、禾丰股份、大北农、温氏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客户位列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0强的有10家。公司与主要大客户合作稳定，公司与大北农、唐人神、禾丰股份的平均合作年限达4年以



上。

①大型集团客户严格的评估和审批流程将使公司产品销售相对稳定

公司大型客户选择饲料原料均需进行动物饲喂试验，并经过严格评估和审批流程后，才能够进入其采购目录。公司的产品一旦进入客户的采购目录，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大型客户往往会稳定采购公司产品。

②大型集团客户快速成长和发展将使公司产品销量稳步提升

近年来，在非洲猪瘟成为阶段性常态、行业内企业持续转型升级和竞争日趋激烈的大背景下，饲料行业优胜劣汰加速，梯队逐步形成，强者更强，弱者出局，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大型集团客户快速成长和发展将使公司产品销量稳步提升。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大型饲料企业及生猪养殖集团如大北农、禾丰股份、温氏股份等，预计公司下游大型集团客户的市场占有率会不断提升，从而带动公司产品销售量的进一步增长。

③大型集团客户科学合理布局和生物安全防控措施将使公司产品销量稳步提升

公司服务的大型饲料企业及生猪养殖集团经营历史较长、实力雄厚，多为上市公司并进行了全国性布局。在目前国内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的形势下，疫情仍有零星发生。上述大型集团客户十分注重区域和结构的布局，并将其作为分散疫情风险最直接的方式。因此，即便部分地区发生动物疫情，直接对大型集团客户的经营业绩造成严重冲击的可能性较低，从而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起到较好保障作用。

(6) 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始终遵循“制度是质量的保证，落实是制度的抓手，责任是落实的根本”的质量管理原则，充分落实“人人抓质量、人人抓标准”的全员质量管理意识，从原料、中间品到产品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手段，夯实岗位生产作业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的质量管理基础。公司产品已通过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制定



实施了企业标准，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T13078-2017）的规定和相应的产品标准，公司具备质量管理优势。

#### （7）降低制造成本和节能减排环保优势

原材料利用率提高和工艺优化缩短必将降低制造成本。公司生物混合饲料产品生产采用“上游产品、下游原料”和“不脱色、不离交、不结晶”的循环经济与资源整合技术，缩短了工艺流程，原材料利用率达到 100%，既保留了丰富的维生素和矿物元素营养，有效实现了复合糖、乳化脂肪和酶解发酵饲料等三大小分子营养组合效应，又不产生大量有机和无机废水，水电气能耗减少，制造成本有所降低。

目前，我国对于畜禽粪便的排放和利用方式都存在一些问题。大量的畜禽粪便不经处理便直接排放或者露天堆砌，不但造成土地承载力超标，粪便中的重金属渗入地下，造成土地及地下水污染。此外，粪便分解的硫化氢、甲烷和氨气等危害人类健康的空气污染物，容易形成酸雨，造成大量土壤酸化，并加重了土壤污染和水体污染。公司产品既能有效防治仔猪腹泻，有利于降低致病率、死亡率，又可改善和促进消化及养分吸收，减少动物粪便排放，改善养殖环境污染。

#### （8）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和信息化管理优势

就生物饲料的工业化发展而言，大型成套装备的开发显得尤为重要。加工装备自动化和智能化既可大幅减小劳动强度和减少人员需求，还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降低能耗和加工成本，是饲料加工升级的必然选择。

目前，我国固态发酵和干燥设备不同程度地存在自动化程度低、能耗高、产品易变性等问题，尤其是在实现发酵饲料生产线的自动运转、生产效率的提高且能保持发酵饲料的活性上仍存在较大困难。公司深耕生物饲料行业十余年，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开发了符合公司独特工艺的生产设备。公司生产线上的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公司定制的非标产品，公司的整个生产线实现了高度的自动化。此外，公司还建立了 PLC 和 DCS 控制系统，可以实现对不同生产工段的监控，能够对生产过程中的温度、PH 值等生产指标进行精确控制，最终把控产品的质量。



## 2、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发展，现金流较为稳定。但面对愈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和行业技术水平的快速提高，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公司自有资金难以完全满足未来快速发展的需求，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

### (2) 企业规模偏小

公司主要专注于生物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虽然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但总体生产经营规模相对偏小，仅靠自身积累难以充分把握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通过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公司可以开发新的产品，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市场地位也会相应提高。

## (五) 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面临的机遇

(1) 生物饲料属于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新兴产业

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生物饲料产业发展，我国政府陆续出台多项扶持政策，支持、鼓励和指引生物饲料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明确了生物饲料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明确界定了生物饲料的范围包括：微生物饲料添加剂、酵母源生物饲料、高活性生物发酵饲料、饲用氨基酸添加剂和酶制剂、微生态制剂、植物提取添加剂、无抗全价生物饲料、生物活性肽及抗菌肽、新型饲料蛋白和酶制剂、饲料用寡聚糖和生物色素、幼龄动物专用饲料、昆虫动物源类的抗病毒感染饲料用缓控释补充剂、植物提取添加剂、生物药物饲料添加剂等。

2014年，农业部发布《生猪生产节本增效技术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常规饲料成本高，要充分利用非常规饲料资源配制日粮。通过物理或化学脱毒技术、酶制剂应用技术、可消化氨基酸配制日粮等技术处理，可在不降低饲养效果的前



前提下提高非常规饲料原料的用量，有效降低饲料成本。

2016年12月20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在生物种业、生物农药、生物兽药、生物饲料和生物肥料等新产品开发与应用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大幅提升了生物农业竞争力。

2016年11月，农业部印发《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规划指出：要加快新型非热加工、新型杀菌、高效分离、绿色节能干燥和传统食品工业化关键技术升级与集成应用，开展酶工程、细胞工程、发酵工程及蛋白质工程等生物制造技术与装备研发，开展信息化、智能化、成套化、大型化精深加工装备研制，逐步实现关键精深加工装备国产化。

2017年6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该意见要求：国内企业开发安全、高效、环保新型饲料产品，引导矿物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

2017年11月，国务院和农业部印发《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该文件指出：生物饲料技术蓬勃发展，饲用微生物、酶制剂等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功能不断拓展，在促进饲用抗生素减量使用、饲料资源高效利用、粪污减量排放等方面展现出巨大潜力，已经成为饲料技术竞争的核心领域。

综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我国生物饲料产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生物饲料可带动种植和养殖业发展，繁荣农村经济，促进“种养加工三产”融合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发展乡村产业。乡村振兴战略关键在于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

生物饲料是利用酶解、发酵和现代油脂乳化等生物技术对农副产品进行精深加工，是一种延长农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优化供应链、构建利益链和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型大农业”，是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的重



要举措，是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抓手。生物饲料上游关联种植业，下游关联养殖业和无抗畜产品加工业，能够大力带动种植和养殖业健康发展，是打造种植业、养殖业和无抗畜产品加工业三大产业融合的重要抓手。生物饲料高质量发展必将促进种植业、养殖业和无抗畜产品加工业三大产业融合。

（3）食品与饲料安全要求无抗养殖，禁止使用抗生素正在和必将有力促进生物饲料行业发展

畜禽产品安全重点在于饲料安全，饲料安全关键在于无抗饲料研制和推广。自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人们发现在动物饲粮中添加抗生素能显著促进动物生长。然而随着科技的发展，抗生素的负面作用逐渐被发现。长期使用抗生素会导致病原微生物产生抗药性，进而影响到人类公共卫生与安全。基于抗生素的负面作用，欧洲已经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禁止使用抗生素。我国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饲料生产企业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

目前，随着全面“禁抗”的推行，寻找能够替代抗生素并能发挥抑制病原菌生长，促进畜禽生长作用的新型饲料变得越来越重要。生物饲料可以有效提高动物的免疫能力，且能有效防止畜禽腹泻，降低腹泻率和死亡率，可有效替代饲用抗生素的使用。因此，食品与饲料安全要求无抗养殖，禁止使用饲用抗生素正在和必将有力促进生物饲料行业发展。

（4）生物饲料扩大利用非常规饲料资源，可有力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我国人多地少，粮食事关国运民生，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提出了“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新粮食安全观，确立了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粮食安全之路。

目前，中国蛋白质饲料资源匮乏或严重不足，每年都要从美国和巴西进口大豆。2020 年，中国从国外进口大豆 10,033 万吨。因此，近年来，饲料资源短缺逐渐成为制约我国饲料产业和畜牧业发展的瓶颈难题。

精饲料资源（如玉米、豆粕、鱼粉等）紧缺并且价格较高，而廉价的粗饲料



却因无法充分被动物利用而被大量废弃或烧毁,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目前,我国饲料约占粮食总产量的 35%。预计到 2030 年,饲料约占粮食总产量的比重将达到 50%。但是,粮食预期年增量仅仅能够达到 1%。因此,饲料缺口在所难免,优质蛋白质饲料资源短缺尤其严重。未来,尝试利用饲料复合原料来代替日渐紧缺的常规饲料原料必将成为未来饲料发展的趋势。

非常规饲料原料是一类畜禽可饲用的物质资源。如农作物秸秆、粮食深加工的副产物与废弃物、屠宰厂下脚料、畜禽粪便等均为常见的非常规饲料。粮食深加工的副产物、农副产品的废弃物以及工业有机废水、废渣等含量丰富并且其含有膳食纤维和蛋白质等营养成分。据公开数据测算,我国非常规饲料原料总量达到 5 亿多吨。非常规饲料主要存在以下缺点:营养价值较低、营养成分不平衡、消化率低、饲用价值较低、抗营养因子和毒素含量高、适口性差、质量不稳定等等。因此,非常规饲料通常需要经过发酵或加热处理之后才能够用作饲喂畜禽。经过生物发酵后,非常规饲料适口性得以改善,饲料消化率提高。因此,利用生物技术处理非常规饲料,能扩大利用非常规饲料资源,节约粮食,可有力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 2、面临的挑战

### (1) 我国生物饲料标准亟需完善

目前,我国生物饲料产业缺少完善的监督和标准机制,一是缺乏权威的产品标准、统一的检测方法标准。二是缺乏原料的质量标准,检测方法标准也不够全面。目前急需研究制定完善具体产品标准、质量检测评价方法标准、术语和分类、标签标识标准。

此外,生物饲料添加剂标准亟待完善。生物饲料添加剂可以促进生长发育,提高动物生产性能,增强机体免疫力,维持肠道微生态平衡,提高饲料利用率等,因而在全国畜牧养殖业中应用推广发展迅速。但市场上微生物菌剂产品品种繁多,名称混乱、质量良莠不齐、部分产品功能功效夸大,导致市场上产品出现无序竞争。

### (2) 生物饲料行业内企业整体研发和产业化水平不高

我国生物饲料整体研发和产业化水平不高,在其产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亟待



解决的问题。生产制备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菌种、原料、工艺的质量和安全性，产品质量指标稳定性，规模化生产工程技术人员缺乏等。应用中，动物营养和微生物营养的协同性和安全性认识需要提高，营养数据库和合适添加量尚需完善。在行业管理中，生物安全防控和生物饲料评价体系的安全预警平台工作力度需要继续加强。

#### 四、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打产品为五粮肽系列和五粮酸系列产品，作为一种营养和功能兼顾的高档生物混合饲料，定位于部分替代高档能量饲料原料（如乳化脂肪粉、乳清粉、蔗糖、麦芽糊精、葡萄糖和果糖等）和高档蛋白饲料原料（如血浆蛋白、鱼粉、大豆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固态发酵饲料等），应用领域以猪用为主，涵盖猪、反刍、家禽和水产动物四类产品线。因此，选取可比公司的标准为：

1、考虑到披露数据的权威性，选取范围确定为已在国内 A 股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

2、产品功效或产品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相似，相关上市或挂牌公司的产品具备饲料（尤其是生物饲料）或菌酶制品的产品属性，在养殖实践中促进生长、提高采食、刺激泌乳、酸化肠道、杀菌抑菌和替代抗生素等方面有较好的效果；

3、产品目标客户群体与发行人相似，为饲料企业或养殖企业。

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可比性说明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与公司产品的可比性	与公司业务的可比性
大地股份 （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代码：430034.NQ）	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以饲料为主、牛产业链条为支撑经营模式，并致力打造以饲料与牛养殖为主体的农牧业集团公司以及反刍饲料第一品牌。	该公司自主研发了无抗生物发酵饲料和生物保健饲料，以及其它满足畜、禽、反刍等经济动物不同生长阶段的复合预混料、蛋白浓缩料和配合饲料等大地无抗生物保健发酵饲料系列产品。 其发酵饲料中益生菌及代谢产物含量较高，能够改善反刍动物瘤胃微生物区系，提高纤维类饲料的消化吸收；调整动物肠道菌群结构，提高饲料消化吸收率，降低肠道营养物质浓度，增加后肠微生物多样性，减少或在一定程度上治疗营养	为养殖业客户供应饲料产品。



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与公司产品的可比性	与公司业务的可比性
		性、细菌性腹泻。	
科拓生物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0858.SZ)	该公司围绕复配食品添加剂、食用益生菌制品和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三大产品体系。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主要包括生物饲料添加剂、生物农药、新型肥料等产品大类。动植物微生态制剂的主要原材料为益生菌原料菌粉、益生菌代谢产物和作为载体的发酵豆粕等。动植物微生态制剂在促进饲用抗生素减量使用、饲料资源高效利用、粪污减量排放、减少水资源、能源消耗和废水、废气排放, 形成生物法绿色工艺体系, 提高经济的绿色发展水平等方面展现出巨大潜力。	动植物微生态制剂以直销为主, 直接与大中型畜牧养殖企业、饲料生产企业、农业种植企业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 对其销售微生态制剂。
蔚蓝生物 (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3739.SH)	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酶制剂、微生态制剂以及动物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公司。	微生态制剂和酶制剂产品是饲料替抗和霉菌毒素彻底降解的有效方法, 酶制剂和微生态制剂的广泛应用有助于减少动物对抗生素的依赖, 降低霉菌毒素对人畜的危害, 以满足消费者对安全 and 高质量食品的需求。酶制剂主要为饲料酶、工业酶、食品酶以及生物催化用酶等。微生态制剂的作用主要包括调整肠道菌群平衡、生物拮抗、生物夺氧、调节免疫功能、抵御病原菌侵染以及促进消化吸收等。目前, 微生态制剂已被应用于饲料、农业、食品、保健、医药等领域。	生物酶制剂、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饲料酶主要的目标客户为饲料企业。畜禽微生态制剂主要的目标客户为畜禽饲料行业、动保添加剂行业。
溢多利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0381.SZ)	该公司从事生物酶制剂、甾体激素原料药、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该公司生物酶制剂产品主要包括饲料用酶、能源用酶、食品用酶、造纸用酶、纺织用酶、环保用酶等类别。该公司已成为中国饲用酶制剂市场最主要的供应商之一。	生物酶制剂、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温氏股份一直是该公司的重要客户, 双方建立合作关系长达二十余年。生物酶制剂、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是温氏股份重要原材料, 其产品可有效替代抗生素在饲料中添加使用。
宝来利来 (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 股票代码: 831827.NQ)	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微生态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主营产品为动物微生态	公司在销产品主要为动物微生态制剂, 它能够调动物肠道菌群平衡, 提高动物免疫力, 提高饲料转化率, 节约养殖成本。	动物微生态制剂在饲料端“禁抗”、养殖端“减抗、限抗”的大背景下, 成为替代饲用抗生素的首选产品,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利于微



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与公司产品的可比性	与公司业务的可比性
	制剂（饲用、畜禽、水产、反刍及宠物微生态制剂等）、植物微生态制剂、生物发酵饲料、生物制品等。		生态行业快速发展。通过经销、直销、代理、网络等销售渠道向饲料和养殖企业/场/户销售产品。



根据获取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与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大地股份	大地股份采用以饲料供应为主业、牛产业链条为支撑经营模式，打造以饲料与牛养殖为主体的农牧业集团公司。	2020年12月，大地股份被第十七届畜牧饲料科技与经济高层论坛推选为“十大生物饲料领军企业”，被中国饲料工业协会评选为“2020 十强反刍动物饲料企业”。	大地股份从发酵饲料的不同使用对象，发酵菌种、底物、工艺等多方面进行研究开发。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共拥有专利192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
科拓生物	科拓生物自2003年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食品配方、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的研发，长期从事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和销售，与下游食品生产企业紧密合作并为其提供或共同开发食品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	科拓生物拥有一支专业的复合型研发团队，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现有全职及兼研人员共45人，硕士、博及以上学历人员32人（70%为食品及相关专业）。较强的研发实力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增强与客户合作的粘性，优化生产工艺技术，降低生产成本，提供产品功效，增强产品竞争力方面都体现出明显的优势。	科拓生物建设了亚洲最大的乳酸菌种资源库，根据该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的数据，其拥有与益生菌相关发明专利56项，包含20,000余株乳酸菌（含益生菌）菌株，其中已产业化的益生菌68株以及大量的核心菌株动物临床试验成果，成为了为食品生产、药品研发和大型养殖客户针对性解决问题的有力武器。该公司2016年启动益生菌业务以来，围绕核心菌株的利用，与客户达成的技术开发、合作研发等方面的合作越来越多，已经成为该公司对外进行业务拓展或未来推进ToB业务的一种主要形式。该公司食品配方、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及相应工艺技术开发能力强，积累和开发了大量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技术。
蔚蓝生物	蔚蓝生物是一家主要从事酶制剂、微生态制剂以及动物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生物科技公司。	根据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公布的评审结果，蔚蓝生物下属子公司青岛蔚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荣获第三届、第四届“全国酶制剂行业重点生产企业”（2017年更名为“全国酶制剂行业十强企业”），该公司在国内酶制剂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蔚蓝生物拥有新基因和微生物资源筛选技术、蛋白质表达系统改造技术、蛋白质工程技术、高通量筛选技术、发酵工艺及后处理技术、饲料营养价值体外评价技术、包衣微丸制备技术等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研发水平和技术优势。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拥有动物保健品相关的发明专利71个，美国授权专利1个，PCT国际申请2项，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获得国际级新兽药证书 37 项。
溢多利	溢多利是专业生物技术企业，聚焦于生物医药和生物农牧领域，从事生物酶制剂、甾体激素原料药、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并向客户提供整体生物技术解决方案。	在生物酶制剂方面，溢多利是国内第一家生物酶制剂专业生产企业、亚洲最大的生物酶制剂制造和服务企业，主持、参与制订了 12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功能性饲料添加剂方面，主打产品博落回提取物（兽药原料药）和博落回散（兽药制剂）均取得国家新兽药证书。其中，博落回散还取得了农业部颁发的药物饲料添加剂证书，是我国第一个自主研发可长期添加使用的天然植物药源药物饲料添加剂专利产品，填补了国内天然植物药源药物饲料添加剂的空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溢多利拥有 1 所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10 所省级研发工程中心、1 所院士工作站、1 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4 项专有技术、11 项核心技术、201 项发明专利，5 项新兽药产品证书。
宝来利来	宝来利来是一家专注于微生物生态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为动物微生物生态制剂（饲用、畜禽、水产、反刍及宠物等）、植物微生物生态制剂、生物发酵饲料、生物制品等。	宝来利来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饲用微生态、家禽微生态、猪微生态、水产微生态、反刍微生态、特养微生态、宠物微生态、泰极料发酵站等 35 个事业部，2 个生产基地，96 个市场办事处及 1 个国际业务部。该公司已承担 6 项国家科技部“863 计划”项目课题，拥有 6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担任无抗饲料专业联盟理事长单位、中国动物微生态学副理事长、中国生物饲料产业联盟常务副理事长等 5 个全国行业协会的领导职位。2017 年起，免疫微生态项目被列为国家“十三五”发展战略。	宝来利来拥有丰富的菌种资源（约 12,000 株）、专利技术、专业的研发团队和营销团队，为大型饲料企业、养殖一条龙企业、大牧场以及终端养殖户，提供安全、无污染、无残留的产品和技术服务。2020 年度该公司获得 5 项国家发明专利，该公司正持续不断地推出新的技术，在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
发行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五粮肽系列和五粮酸系列等生物混合饲料产品	公司为中国生物饲料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发酵饲料专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2020 年公司被中国畜牧饲料科技与经济高层论坛组委会评为 2020 年畜牧饲料行业十大生物饲料领军企业。公司系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安徽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9 项核心专利技术，其中含 8 项生物饲料发明专利和 9 项生物饲料生产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核心发明专利“一种幼龄畜禽酵解和乳化饲料的制备方法”先后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和安徽省发明专利金奖。根据 2015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年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书》，公司“新型低碳酵解和乳化饲料生产集成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资料来源：上市/新三板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官网等公开信息



根据获取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与行业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	净利润（万元）	可比产品毛利率
大地股份	2021年1-6月	6,572.08	13.99%
	2020年	9,217.64	17.15%
	2019年	8,160.30	14.21%
	2018年	5,838.80	14.64%
科拓生物	2021年1-6月	4,459.11	60.83%
	2020年	9,657.68	59.77%
	2019年	9,328.41	61.03%
	2018年	9,191.93	54.27%
蔚蓝生物-酶制剂	2021年1-6月	6,859.88	46.40%
	2020年	12,230.48	53.33%
	2019年	8,939.14	50.42%
	2018年	9,293.91	51.49%
蔚蓝生物-微生态	2021年1-6月	6,859.88	46.40%
	2020年	12,230.48	48.49%
	2019年	8,939.14	50.21%
	2018年	9,293.91	52.47%
溢多利	2021年1-6月	7,713.16	46.24%
	2020年	20,233.70	46.42%
	2019年	17,044.82	50.89%
	2018年	15,058.29	38.52%
宝来利来	2021年1-6月	2,056.17	58.99%
	2020年	4,734.32	60.67%
	2019年	5,227.95	64.78%
	2018年	1,800.38	57.88%
发行人	2021年1-6月	2,866.42	25.95%
	2020年	6,093.81	34.28%
	2019年	2,571.84	40.44%
	2018年	3,197.89	42.1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上述企业毛利率均取自定期报告披露的与饲料、生物饲料添加剂相关产品的毛利率。



##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产品销售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销售及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生物混合饲料销售，具体销售收入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五粮肽系列	18,006.23	92.99	21,541.98	88.65	15,928.71	92.43	17,321.42	95.78
五粮酸系列	1,309.08	6.76	2,646.26	10.89	1,266.05	7.35	762.62	4.22
五纤肽及其他	48.51	0.25	111.97	0.46	38.99	0.23	-	-
合计	19,363.82	100.00	24,300.20	100.00	17,233.75	100.00	18,084.03	100.00

####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 (1)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情况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物混合饲料	设计产能	33,869	67,738	67,738	67,738
	实际产量	28,944.70	32,289.31	24,694.48	27,118.85
	产能利用率	85.46%	47.67%	36.46%	40.03%

公司2019年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受猪瘟疫情影响，生猪存栏量出现较大幅度下滑。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家统计局等官方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能繁母猪存栏量较2018年下降了31.56%，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也受到影响。随着猪瘟疫情逐步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逐步得到提升，2021年上半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了85.46%。

##### (2) 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情况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生物混合饲料	产量	28,944.70	32,289.31	24,694.48	27,118.85
	销量	27,528.48	34,520.40	23,816.29	24,718.03
	产销率	95.11%	106.91%	96.44%	91.15%



###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生物混合饲料	7,034.10	-0.07	7,039.37	-2.72	7,236.12	-1.09	7,316.1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单价整体波动不大，价格变动主要是受系列产品的结构和产品成本变化的影响。

#### (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 1、2021年1-6月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1	大北农	4,130.46	21.33
2	温氏股份	3,786.58	19.55
3	唐人神	3,470.06	17.92
4	禾丰股份	1,711.78	8.84
5	泰昆集团	633.88	3.27
前五名客户合计		<b>13,732.76</b>	<b>70.92</b>

##### 2、2020年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1	温氏股份	6,309.18	25.96
2	唐人神	3,610.62	14.86
3	禾丰股份	3,316.44	13.65
4	大北农	2,812.61	11.57
5	泰昆集团	1,206.80	4.97
前五名客户合计		<b>17,255.65</b>	<b>71.01</b>



### 3、2019 年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
1	温氏股份	8,249.74	47.87
2	唐人神	1,899.36	11.02
3	禾丰股份	1,455.05	8.44
4	大北农	936.71	5.44
5	湖南百宜	542.39	3.15
前五名客户合计		<b>13,083.26</b>	<b>75.92</b>

### 4、2018 年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
1	温氏股份	8,272.98	45.75
2	唐人神	2,056.31	11.37
3	大北农	1,056.29	5.84
4	禾丰股份	657.08	3.63
5	湖南百宜	656.52	3.63
前五名客户合计		<b>12,699.18</b>	<b>70.22</b>

注：温氏股份、唐人神、禾丰股份、大北农、泰昆集团、湖南百宜的销售金额为受同一控制的单位合并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公司对温氏股份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公司与温氏股份的合作多年，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的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除温氏股份外，公司还与大北农、唐人神、禾丰股份等大型集团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与温氏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对温氏股份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较高。基于公司大客户销售战略及公司产品定位等原因，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从 2020 年度起，虽然发行人对温氏股份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逐步下降，但得益于其他大客户采购量的增长，发行人经营业绩未因温氏股份采购量的减少而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固，不存在因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简介：

温氏股份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肉鸡和肉猪的养殖和销售；兼营肉鸭、奶牛、蛋鸡、鸽子的养殖及其产品的销售。同时，该公司围绕畜禽养殖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经营屠宰、食品加工、现代农牧装备制造、兽药生产、生鲜食品流通连锁经营以及金融投资等业务。2020 年营业收入为 749.39 亿元，净利润 74.84 亿元，2020 年末总股本 63.73 亿元。

唐人神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1 日，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该公司是湖南省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之一，主营业务由饲料的生产与销售、种猪育种与生猪养殖及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三大板块组成。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饲料（猪饲料、禽饲料及水产饲料等）、种猪与商品猪、生鲜肉及各类肉制品、动物保健品等，其中饲料产品是该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85.27 亿元，净利润 10.69 亿元，2020 年末总股本 12.06 亿元。

禾丰股份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7 日，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该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饲料及饲料原料贸易、肉禽产业化、生猪养殖等。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38.18 亿元，净利润 13.58 亿元，2020 年末总股本 9.22 亿元。

大北农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18 日，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生猪养殖与服务产业链经营、种业科技与服务产业链经营，其中，生猪养殖与服务产业链经营包括种猪育种、生猪育肥、生猪饲料（前端料、母猪料等）、生猪动保药品、生猪养殖信息化等业务；种业科技与服务产业链经营包括杂交水稻、常规玉米、带有生物技术性状的玉米、带有生物技术性状的大豆等种子产品的科研、繁育、生产、销售等业务。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28.14 亿元，净利润 25.73 亿元，2020 年末总股本 41.95 亿元。



泰昆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是一家依托新疆特色农业资源、立足新疆、辐射中亚的农牧业企业集团。集团旗下拥有植物蛋白（高蛋白原料）、饲料、禽养殖、猪养殖等四条相互关联的产业线，分别在全疆各地州、市、县成立了多家全资或绝对控股子公司。创建了四个板块的持股平台，构建了“植物蛋白加工—饲料生产—畜禽养殖及食品加工产业”于一体的产业链。泰昆集团先后荣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自治区企业院士工作站”、“自治区饲料工程研发中心”等荣誉称号，同时为自治区饲料企业联盟牵头单位。

湖南百宜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南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和路 8 号，该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研发生产销售、生猪养殖服务工作，配套建有企业技术中心，饲料科研和生猪检诊中心等研发服务机构。现有教槽料、乳猪料、浓缩料、预混料、生物饲料等多个生产车间，引进了美国 CPM3020-7 制粒机、后喷涂多维/酶制剂、机器人码垛系统、全套布勒系统、全程 WINCOS 系统等先进饲料生产设备和工艺，并拥有自主研发的多项专利技术。2016 年，该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动物营养研究方面设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和湖南生态养猪技术研究院。该公司先后荣获湖南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浏阳市重视人才企业、名牌产品以及《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示范企业。



#### 4、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8年-2021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2020年泰昆集团新增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20年公司对泰昆集团的销售额和销售占比分别为1,206.80万元和4.97%，2020年与公司有交易的泰昆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集团客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泰昆集团	阿克苏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7月31日	通过参加行业会议、展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从2019年开始合作	该客户2020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相应对公司采购需求增加	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喀什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0月22日				
	库尔勒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10月18日				
	石河子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9日				
	新疆森谱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7月23日				
	新疆泰昆集团昌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2月3日				
	伊宁县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2月25日		从2020年开始合作		
	长沙三旺饲料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7日				
	哈密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3日				

## 六、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情况

###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分为玉米、豆粕、大豆油、玉米蛋白粉、麦芽糊精、柠檬酸和鱼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玉米	1,531.72	15.53%	9,653.11	52.95%	3,597.07	42.70%	4,080.41	43.34%
豆粕	2,087.71	21.17%	1,873.06	10.27%	1,405.45	16.68%	1,843.57	19.58%
大豆油	1,742.74	17.68%	1,361.76	7.47%	895.72	10.63%	991.62	10.53%
玉米蛋白粉	511.13	5.18%	1,386.07	7.60%	734.51	8.72%	749.61	7.96%



麦芽糊精	665.50	6.75%	698.71	3.83%	370.70	4.40%	404.20	4.29%
柠檬酸	1.95	0.02%	892.92	4.90%	128.76	1.53%	9.16	0.10%
鱼粉	159.18	1.61%	217.90	1.20%	213.14	2.53%	298.02	3.17%
<b>合计</b>	<b>6,699.92</b>	<b>67.95%</b>	<b>16,083.53</b>	<b>88.22%</b>	<b>7,345.35</b>	<b>87.19%</b>	<b>8,376.59</b>	<b>88.97%</b>

### (1)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豆粕、大豆油、玉米蛋白粉、麦芽糊精、柠檬酸、鱼粉等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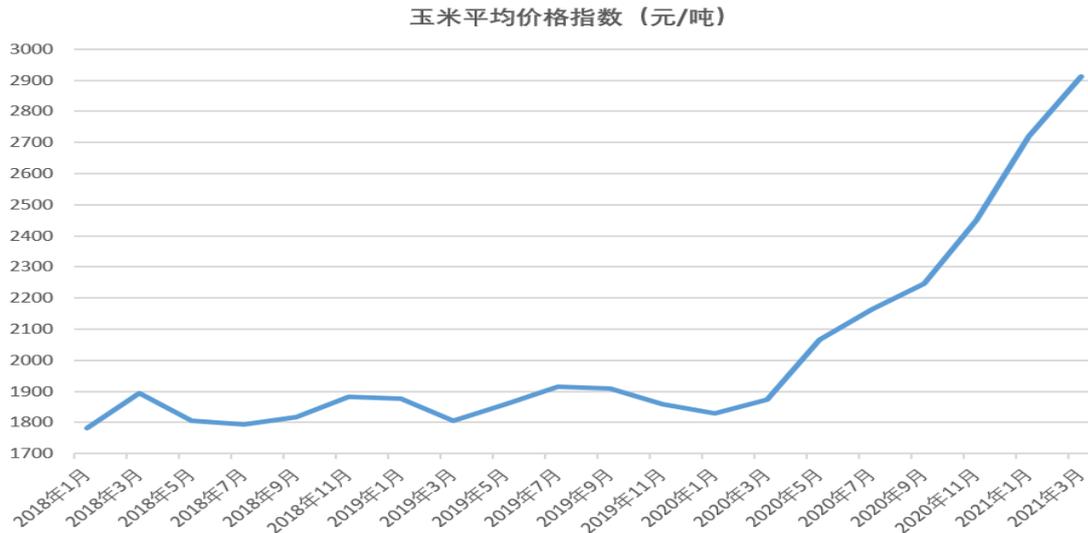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玉米	3,070.27	21.01%	2,537.12	20.13%	2,112.04	0.44%	2,102.87
豆粕	3,636.86	21.36%	2,996.80	2.52%	2,923.27	-12.82%	3,353.07
大豆油	9,427.44	35.36%	6,964.54	13.50%	6,136.44	4.45%	5,875.06
玉米蛋白粉	2,660.05	12.79%	2,358.31	16.70%	2,020.89	-5.95%	2,148.65
麦芽糊精	5,018.84	31.45%	3,818.06	5.46%	3,620.40	-2.90%	3,728.64
柠檬酸	3,900.00	-1.25%	3,949.21	1.52%	3,890.03	-15.06%	4,580.00
鱼粉	11,669.05	-3.45%	12,085.54	11.61%	10,828.38	-8.45%	11,828.3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等为大宗原料，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受天气、市场经济、新冠肺炎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总体呈现出波动上升的趋势。特别是在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公司原材料中的玉米、豆粕、大豆油、玉米蛋白粉、麦芽糊精的采购单价呈现较大幅度的上涨。

#### ①玉米

由于玉米属于大宗原料，价格较为透明，公司可通过公开市场查询到实时定价，然后根据公开市场的交易价格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主要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天下粮仓的公开市场的数据，2018年-2020年市场上玉米平均价格分别为1,833.92元/吨、1,866.96元/吨、2,156.08元/吨。相对应，2019年及2020年其同比增幅分别为1.80%、15.49%。



数据来源：天下粮仓，<https://www.cofeed.com/>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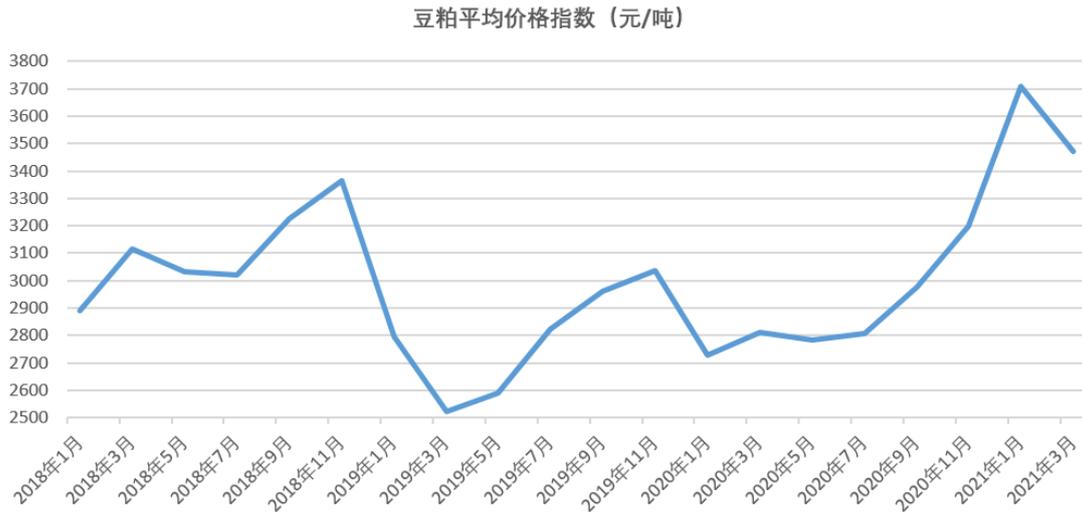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玉米	3,070.27	21.01%	2,537.12	20.13%	2,112.04	0.44%	2,102.87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玉米平均采购价格与玉米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的采购均价会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为上述市场报价为玉米净价，未包含运费成本，而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玉米，虽然多为供应商负责玉米的运输，但其报价中已包含了运输的成本；此外公司对玉米的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会优先从行业内优质的玉米供应商进行采购。以上情形，会导致公司采购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 ②豆粕

由于豆粕属于大宗原料，价格较为透明，公司可在公开市场查询到实时定价，然后根据公开市场的交易价格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豆粕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主要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公开市场的数据，2018年-2020年公开市场豆粕平均价格分别为3,103元/吨、2,797.24元/吨、2,943.76元/吨，相对应，2019年及2020年其同比增幅分别为-9.85%和5.24%。



数据来源：天下粮仓，<https://www.cofeed.com/>

报告期内，公司豆粕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豆粕	3,636.86	21.36%	2,996.80	2.52%	2,923.27	-12.82%	3,353.07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豆粕平均采购价格与豆粕市场平均价格较为接近，公司的平均采购单价会略高于市场价格，首先，主要为公司的豆粕成本中亦包含运输成本，而上述市场报价为豆粕净价；此外，公司在原料的采购上执行的是优选行业前列的供应商，因此采购单价会略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 (2) 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玉米、豆粕、大豆油、玉米蛋白粉、麦芽糊精、柠檬酸、鱼粉等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	变动幅度	采购数量	变动幅度	采购数量
玉米	4,988.89	38,047.49	123.40%	17,031.28	-12.23%	19,403.97
豆粕	5,740.41	6,250.19	30.00%	4,807.80	-12.56%	5,498.14
大豆油	1,848.58	1,955.28	33.95%	1,459.68	-13.52%	1,687.84
玉米蛋白粉	1,921.52	5,877.38	61.71%	3,634.57	4.18%	3,488.78
麦芽糊精	1,326.00	1,830.00	78.72%	1,023.93	-5.55%	1,084.05
柠檬酸	5.00	2,261.00	583.08%	331.00	1,555.00%	20.00
鱼粉	136.41	180.30	-8.40%	196.83	-21.88%	251.95

2019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品种中，除玉米蛋白粉、柠檬酸的采购量略有增长外，其他主要原材料如玉米、豆粕等采购量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受猪瘟疫情影响，公司2019年销量出现下滑，从而减少了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

## 2、主要能源消耗和供应情况

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蒸汽、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电力（万度）	393.80	270.07	549.57	362.39	414.15	322.79	420.74	407.24
天然气 （万立方米）	-	-	77.30	295.91	74.97	219.85	49.22	146.05
蒸汽（万吨）	3.48	782.01	2.96	640.14	2.26	455.68	2.49	484.54
水（万吨）	4.77	16.43	6.81	22.72	4.81	16.84	5.62	21.52

## (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内容
2021年 1-6月	1	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	2,096.43	21.26	豆粕、大豆油
	2	六安市盛源米业有限公司	1,085.92	11.01	碎米、糙米
	3	合肥东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29.13	9.42	大豆油
	4	山东诚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22.50	6.31	玉米
	5	蒙城县盛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550.68	5.59	玉米
	合计			<b>5,284.67</b>	<b>53.60</b>
2020年度	1	通辽市通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3,559.00	19.52	玉米
	2	山东诚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844.52	10.12	玉米
	3	日照金禾博源生化有限公司	1,834.11	10.06	柠檬酸、玉米蛋白粉
	4	中粮粮油通辽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495.08	2.72	玉米
		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	1,020.52	5.60	豆粕、大豆油
	5	通辽市通盛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024.68	5.62	玉米
	合计			<b>9,777.91</b>	<b>53.63</b>
2019年度	1	通辽市通盛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507.27	29.76	玉米
	2	中粮粮油通辽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776.00	9.21	玉米
		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	874.12	10.38	豆粕、大豆油
	3	日照金禾博源生化有限公司	727.40	8.63	柠檬酸、玉米蛋白粉
	4	内蒙古通雨农牧业有限公司	306.56	3.64	玉米
	5	安徽恩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274.83	3.26	赖氨酸、豆粕、鱼粉
	合计			<b>5,466.17</b>	<b>64.88</b>
2018年度	1	通辽市通盛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1,932.94	20.53	玉米
	2	通辽市华歌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709.64	18.16	玉米
	3	仪征方顺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830.40	8.82	大豆油
	4	宿迁安茂贸易有限公司	710.56	7.55	豆粕
	5	阜阳市宏翔粮食有限公司	546.32	5.80	豆粕
	合计			<b>5,729.87</b>	<b>60.86</b>

注：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与中粮粮油通辽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为受同一控制的企业，故采购数据合并披露。

公司采购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少数供应商的严重依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



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9 年新增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为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中粮粮油通辽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日照金禾博源生化有限公司、内蒙古通雨农牧业有限公司、安徽恩加易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新增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为通辽市通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山东诚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1-6 月新增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为六安市盛源米业有限公司、合肥东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蒙城县盛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采购结算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六安市盛源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主要从事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和销售	银行转账	2016 年开始合作	合作关系持续深入,随着 2021 年公司业务量的增加,提高了对其的采购额	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合肥东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主要从事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饲料、油脂销售等	银行转账	2020 年开始合作	合作关系持续深入,随着 2021 年公司业务量的增加,提高了对其的采购额	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蒙城县盛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从事农副产品购销、粮食购销等	银行转账	2021 年开始合作	公司开发新的供应商,多渠道满足公司玉米采购需求	合作时间尚短,后续订单视公司的玉米采购需求而定
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 4,390 万美元,主要从事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和销售	银行转账	2015 年开始合作	合作关系持续深入,提高了对其的采购额	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中粮粮油通辽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6,858.38 万元,主要从事粮食、油料、仓储物流服务	银行转账	2019 年开始合作	公司开发新的供应商,多渠道满足公司玉米采购需求	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日照金禾博源生化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饲料	银行转账	2016 年开始合作	合作关系持续深入,公司增加了柠檬酸用量,进而	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采购结算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添加剂、单一饲料、粮食等生产和销售			提高了对其的采购额	
内蒙古通雨农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8年1月24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农产品、饲料原材料；饲料添加剂开发加工、销售	银行转账	2018年开始合作	合作关系持续深入，公司提高了对其的采购额	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通辽市通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3,365.66万元，主要从事饲料加工；养牛；粮食（成品粮除外）收购、销售；装卸和仓储服务	银行转账	2020年开始合作	公司开发新的供应商，多渠道满足公司玉米采购需求	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山东诚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8年9月26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农作物种植、销售	银行转账	2020年开始合作	公司开发新的供应商，多渠道满足公司玉米采购需求	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安徽恩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饲料等销售	银行转账	2017年开始合作	合作关系持续深入，公司提高了对其的采购额	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 七、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510.91	1,427.94	5,082.97	78.07%
机器设备	7,952.97	3,253.63	4,699.34	59.09%
运输工具	279.48	151.00	128.48	45.9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0.27	255.43	124.84	32.83%
<b>合计</b>	<b>15,123.62</b>	<b>5,088.00</b>	<b>10,035.62</b>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因固定资产减值等原因导致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进行的情况。



##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五粮泰	皖（2017）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057024 号	出让	六安市开发区纵二路以东、横二路以南	2,640.55	办公	自建	-
2		皖（2017）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057025 号	出让	六安市开发区纵二路以东、横二路以南	1,133.64	其他	自建	-
3		皖（2017）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057030 号	出让	六安市开发区纵二路以东、横二路以南	4,270.17	厂房	自建	-
4		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38485 号	出让	六安市开发区纵二路以东、横二路以南	2,689.67	厂房	自建	-
5	合肥五粮泰	皖（2021）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6 号	出让	巢湖市大湾路 18 号	5,854.64	车间	自建	-
6		皖（2021）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7 号	出让	巢湖市大湾路 18 号	1,125.75	配电室、锅炉房	自建	-
7		皖（2021）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8 号	出让	巢湖市大湾路 18 号	1,894.40	厂房	自建	-
8		皖（2021）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9 号	出让	巢湖市大湾路 18 号	3,339.26	宿舍	自建	-
9		皖（2021）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2340 号	出让	巢湖市大湾路 18 号	12,485.68	车间	自建	-

公司有合计约 2,284.15 平方米自有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以上存在权属瑕疵的自有房屋，合计占公司房屋（已办产权）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 6.45%。主要为原辅料仓库和门卫室等附属设施，可替代性强。

公司所在的产业园区内周围可替代的仓库资源较为充足，若公司的上述自建房屋被强制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向第三方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用房，因此目前发行人未取得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五粮泰存有瑕疵的自有房产，如因瑕疵导致上述房产的使用受到影响或者五粮泰因此受到处罚，五粮泰



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如五粮泰因此遭受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罚款损失等，将全额补偿五粮泰。

## 2、机器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种子罐、发酵罐、糖化罐、储罐	1,612.85	863.69	53.55%
2	烘干设备	937.10	514.17	54.87%
3	废热蒸发系统	360.00	175.15	48.65%
4	成品粉碎系统	354.18	222.39	62.79%
5	筒仓	240.62	154.55	64.23%
6	锅炉	201.80	121.13	60.02%
7	全新风屋顶式低湿除湿机组	199.75	110.25	55.19%
8	程控箱式压滤机	174.00	93.01	53.45%
9	原料粉碎及混合成套设备	146.00	91.67	62.79%
10	刮板机	121.80	66.26	54.40%
11	固定式流化床冷却机	121.00	65.42	54.07%
12	搅拌设备	100.00	62.79	62.79%
13	空压机	98.70	54.22	54.93%
14	阀门	76.91	48.29	62.79%
15	气体压缩机*螺杆机	68.00	54.00	79.41%
16	方型横流冷却塔	66.30	35.56	53.63%
17	热封缝合机	62.00	37.44	60.39%
18	乳化油设备	52.68	27.82	52.81%
19	卸料设备	50.00	31.39	62.78%
20	100T 汽车衡	45.18	22.76	50.38%
21	自动定量包装秤	41.49	25.44	61.32%
22	高位码垛机	37.00	23.23	62.78%
23	入料泵	18.96	11.90	62.76%
24	过滤器、空气干燥机	17.80	11.17	62.75%
25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17.70	14.05	79.38%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6	双轴混料机	17.50	11.68	66.74%
27	高效旋击分离器	16.50	11.01	66.73%
28	均质机	15.60	7.67	49.17%
29	风机消音器	11.00	7.34	66.73%
30	制冷设备	3.85	3.58	92.99%
合计		<b>5,286.27</b>	<b>2979.03</b>	<b>56.35%</b>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468.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土地使用权	1,643.29	188.57	1,454.72
软件	21.57	7.91	13.66
合计	<b>1,664.86</b>	<b>196.48</b>	<b>1,468.38</b>

### 1、商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3 项境内商标，7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图形	专用权期限	商标权人
1	10888083	31		2013-10-28 至 2023-10-27	发行人
2	10888214	31		2013-08-14 至 2023-08-13	发行人
3	16044484	31	五谷泰	2016-04-07 至 2026-04-06	发行人
4	17320903	31	五粮糖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5	17321232	31	六粮糖	2016-09-07 至 2026-09-06	发行人
6	19005623	31	五酸泰	2017-03-07 至 2027-03-06	发行人
7	31888986	31		2019-03-21 至 2029-03-20	发行人
8	31891075	31		2019-03-21 至 2029-03-20	发行人



序号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图形	专用权期限	商标权人
9	38797039	31		2020-04-21 至 2030-04-20	发行人
10	42642046	31		2020-09-07 至 2030-09-06	发行人
11	38782253	31		2020-4-21 至 2030-4-20	发行人
12	38778881	31		2020-4-21 至 2030-4-20	发行人
13	53691382	31	神旗乳	2021-09-14 至 2031-09-13	发行人

## (2) 境外注册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图形	国别	国际注册日期/商标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10888083	31		缅甸	2020-01-24 至 2023-01-24	发行人
2	1511411	31		澳大利亚	2019-12-25 至 2029-12-25	发行人
3	1511411	31		印度尼西亚	2019-12-25 至 2029-12-25	发行人
4	1511411	31		丹麦	2019-12-25 至 2029-12-25	发行人
5	1511411	31		韩国	2019-12-25 至 2029-12-25	发行人
6	1511411	31		老挝	2019-12-25 至 2029-12-25	发行人
7	1511411	31		越南	2019-12-25 至 2029-12-25	发行人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商标的所有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等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专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2012104889148	发明专利	一种幼龄畜禽酵解和乳化饲料的制备方法	2013-09-25	原始取得	五粮泰
2	2012103242554	发明专利	一种乳仔猪糖浆颗粒的制备方法	2014-07-16	原始取得	五粮泰/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2013106839595	发明专利	一种亮菌发酵饲料的制备方法	2015-04-15	原始取得	五粮泰/湖南百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	2014102799165	发明专利	一种鱼粉小肽饲料的制备方法	2016-04-06	受让取得	五粮泰
5	2016103980123	发明专利	一种母猪专用酵解精料青贮饲料的制备方法	2019-09-13	原始取得	五粮泰/广东大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2021300150404	外观设计	包装袋（相似设计 1,2,3,4,5）	2021-05-18	原始取得	五粮泰
7	2021300150349	外观设计	中草药包装袋	2021-06-18	原始取得	五粮泰
8	2012206841469	实用新型	一种发酵饲料专用灭菌和接种绞龙	2013-05-29	受让取得	合肥五粮泰
9	2011104214951	发明专利	一种幼龄畜禽饲料的制备方法	2013-12-11	受让取得	合肥五粮泰
10	2012100656331	发明专利	一种幼龄畜禽果糖益生饲料的制备方法	2014-04-30	受让取得	合肥五粮泰
11	2018105586968	发明专利	一种豆麦酱发酵饲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09.14	原始取得	合肥五粮泰
12	2020211368107	实用新型	一种乳猪饲料的精细加工装置	2021-02-05	原始取得	合肥五粮泰
13	2020211474534	实用新型	一种发酵猪饲料混合装置	2021-02-05	原始取得	合肥五粮泰
14	2020211460993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猪饲料的发酵混合装置	2021-02-09	原始取得	合肥五粮泰
15	2020211474873	实用新型	一种对发酵罐内壁清理的机构	2021-02-12	原始取得	合肥五粮泰
16	202021138216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加工的发醇装置	2021-03-23	原始取得	合肥五粮泰
17	2020211479491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动搅拌的混合装置	2021-03-23	原始取得	合肥五粮泰
18	2020211479561	实用新型	一种可提高发酵效率的加工装置	2021-03-23	原始取得	合肥五粮泰
19	2020211479595	实用新型	一种通透性可调节的发酵装置	2021-03-23	原始取得	合肥五粮泰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



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等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上述专利中存在专利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作价	变更登记生效日
1	2011104214951	一种幼龄畜禽饲料的制备方法	安徽五粮泰	合肥五粮泰	0 对价	2015.11.04
2	2012206841469	一种发酵饲料专用灭菌和接种绞龙	安徽五粮泰	合肥五粮泰		2015.11.04
3	2012100656331	一种幼龄畜禽果糖益生饲料的制备方法	赣州澳德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五粮泰		2018.01.15
4	2014102799165	一种鱼粉小肽饲料的制备方法	安徽农业大学	安徽五粮泰	2 万元	2020.11.17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专利号为 2012103242554、2013106839595、2016103980123 的专利存在与其他方共同享有专利权的情形，具体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共享的方式	条件	期限	费用
1	2012103242554	一种乳仔猪糖浆颗粒的制备方法	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共有专利，无需经另一方同意，独自享有收益。一方许可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需经另一方同意，经另一方同意后，收益归行使许可方享有。任何一方在专利基础上进行改造形成的技术成果归改造方所有。	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共有专利，无需经另一方同意	该发明专利法定保护期限内	无费用
2	2013106839595	一种亮菌发酵饲料的制备方法				
3	2016103980123	一种母猪专用酵解精料青贮饲料的制备方法				

### 3、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如下：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首次发表日期
五粮泰	发行人	图形作品	国作登字-2021-J-00071033	2021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无	未发表
五粮泰!源自谷物乳化解酵。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21-F-00055797	2021年3月10日	原始取得	无	未发表



#### 4、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注册所有人	他项权利
fisugarspeptide.com	2017.05.09	2023.05.09	五粮泰	无

#### (三) 其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要作用的资源要素

##### 1、技术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身技术，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况。

##### 2、其他经营业务资质

###### (1) 饲料生产许可资质

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原农业部畜牧业司）出具的《关于将饲料复合原料列入饲料原料目录有关情况的复函》（农牧饲便函[2014]第 226 号）、《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回复酶解发酵和乳化酸化饲料复合原料产品合法性有关事宜的函》（农牧便函[2019]1175 号）以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出具的《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酶解发酵和乳化酸化饲料复合原料产品合法性有关事宜的复函》相关函件，公司生产的五粮肽、五谷肽和五粮酸、五酸肽等系列产品所用原料均在农业农村部《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可以在饲料生产及养殖业中使用，不需要办理生产许可。上述具体函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函件名称及文号	出具机构	出具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将饲料复合原料列入饲料原料目录有关情况的复函》（农牧饲便函[2014]第226号）	农业部畜牧业司	2014年12月15日	公司产品是对部分饲料原料进行复配加工后获得的混合物，该产品所用原料均在我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可以在饲料生产及养殖业中使用，不需要办理生产许可。
2	《关于回复酶解发酵和乳化酸化饲料复合原料产品合法性有关事宜的函》（农牧饲便函[2019]1175号）》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2019年12月27日	原农业部畜牧业司《关于将饲料复合原料列入饲料原料目录有关情况的复函》（农牧饲便函[2014]第226号）确认继续有效。
3	《关于酶解发酵和乳化酸化饲料复合原料产品合法性有关事宜复函》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1月15日	原农业部畜牧业司《关于将饲料复合原料列入饲料原料目录有关情况的复函》（农牧饲便函[2014]第226号）确认继续有效。公司生产的五粮肽、五谷肽和五粮酸、五肽等系列产品所用原料均在农业农村部《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可以在饲料生产及养殖业中使用，不需要办理生产许可。

## (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产品类别
1	安徽五粮泰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皖饲添（2019）T13001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19.5.30至2024.5.29	饲料添加剂
2	合肥五谷泰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皖饲添（2019）H01013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19.9.29至2024.9.28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 (3)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合肥五粮泰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皖）农基安加字（2021）第OC4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1.2.19至2024.2.19

##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安徽五粮泰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3413260075）	2017年	长期
2	合肥五粮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号340196521V）	2018年	长期
3	合肥五谷泰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号340196529V）	2021年	长期



##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时间
1	安徽五粮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1年
2	合肥五粮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9年

## (6) 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类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有效期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2000:2018)	安徽五粮泰	001FSMS1800361	2024年7月 12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安徽五粮泰	00121Q36458R1M/3400	2024年7月 16日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22000-2006/ISO220 00:2005)	合肥五粮泰	001FSMS2100748	2024年11月 15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合肥五粮泰	00121Q310836R0M /3400	2024年11月 14日

## (6) 高新技术企业

序号	证书类型	公司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五粮泰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	GR20193400 0286	2022年9月9日
2	高新技术企业	合肥五粮泰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GR20213400 2710	2024年9月18日

## (7) 排污许可或登记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5005649621685001Q），有效期至2023年6月29日。

2020年8月10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向合肥五粮泰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0100094586873W001Q），有效期至2023年8月9日。

## (四) 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五）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以接受仓储服务形式使用的不动产如下：

序号	仓储服务接受方	仓储服务提供方	仓储地点	面积/仓容	仓储期限
1	五粮泰	通辽市通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东来镇东来分库	7,500 吨	2020.11.22-2021.11.22

##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已经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浓浆差温异步酶解技术	实现高浓度底物酶解、实现多种酶制剂不同温度共同酶解	高浓度底物酶解是指酶解底物浓度高，利于节能生产。 多种酶制剂不同温度共同酶解是指同一浓度和批次浆料温度依次降低的过程中实现多种酶制剂共同作用，大幅度提高生产效率。就幼龄畜禽特别是乳仔猪而言，其代谢机能旺盛，相对生长迅速，对日粮营养物质的要求高，但其消化道的功能不健全，胃肠道微生物区系易变，消化酶系发育不健全，消化酶分泌不足，因此，需通过酶解技术，开发营养高、易消化的幼龄畜禽饲料。 发行人在生产中使用该技术，将饲料中的淀粉、纤维素、果胶等大分子转化为易消化吸收的葡萄糖、低聚糖、果糖等，大幅度提高了产品的消化吸收率和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一种幼龄畜禽醇解和乳化饲料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五粮肽系列产品、五粮酸系列产品
植物油糖基均质乳化技术	实现油脂与复合糖液乳化、实现油脂乳化成全可溶小分子	油脂与复合糖液乳化是指油脂利用复合糖液作为基质经过乳化，得到小分子可溶性油脂，有利于动物消化吸收，该工艺主要先进性是提高乳化效率和节能生产。发酵饲料适口性、消化性明显改善，但发酵饲料的能量偏低。脂肪能量比较高，但乳仔猪对油脂的消化吸收率很低。脂肪经均质乳化后，其消化率会大幅度提高。 发行人将油脂与复合糖液混合均质乳化，相较于传统技术，既提升了产品的适口性、消化率，又促进了产品营养平衡性、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一种幼龄畜禽醇解和乳化饲料的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五粮肽系列产品、五粮酸系列产品
有机酸刻蚀爆酵技术	有机酸刻蚀进入植物细胞壁，使其能过瘤胃不被降解，有效防止反刍动物瘤胃酸中毒	有机酸刻蚀爆酵技术是指将有机酸液与速爆发酵后的饲料混合浸泡，使有机酸渗透刻蚀进入速爆饲料，可减缓有机酸在瘤胃内释放降解。富马酸、柠檬酸等有机酸可促进乳酸利用菌反刍兽新月单胞菌生长，并提供前体，参与琥珀酸-丙酸途径，刺激丙酸的产生，促进反刍兽新月单胞菌对乳酸的利用，	一种反刍动物功能性酸蚀爆酵饲料的制备方法（截至2021年9月30日，该专利已完成实质	自主研发	五粮酸系列产品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对应产品
		同时增加二氧化碳的产生，从而提高瘤胃 PH 值，减少瘤胃酸中毒的产生。但是，当有机酸进入瘤胃时，往往会大幅降解，不仅不能缓解，反而会加速酸中毒症状。 发行人利用有机酸刻蚀爆酵技术，将有机酸刻蚀进入植物细胞内，可减缓有机酸在瘤胃内释放降解，使其更多的进入肠道被吸收。	审查，尚未获得授权)		
发酵饲料均匀混合及输送技术	克服发酵饲料湿基自粘成团，不易混合及输送的弊端	因为发酵菌丝体的存在，发酵饲料湿基一般会粘连成团成块，且部分品种的发酵饲料粘性非常大，无法均匀混合或运输。发行人通过自制混合绞龙、设置缓冲仓、定量多点喷吹、等方式，将喷粉、打散、剪切、混合和输送混成一体，具有操作容易、投入低、混合效果好、运输顺畅等特点，实现了发行人发酵饲料得以在生产线上自动化流水线生产。	一种发酵饲料专用混合装备的制造方法（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专利已完成实质审查，尚未获得授权)	自主研发	五粮肽系列产品、五粮酸系列产品



## 2、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产品均来源于长期的自主创新、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和多年的技术积累。针对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制度，对各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进行保护，并取得专利认证。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制定了《专利管理保护制度》等相关文件，明确了知识产权管理的机构和职责，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的奖惩制度。公司与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签订了涉及技术保密协议和项目保密协议，约定相关人员应遵守并履行与其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以及对所参与的重大研发项目保密。

##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19,363.82	24,300.20	17,233.75	18,084.03
营业收入（万元）	19,363.82	24,300.20	17,233.75	18,084.03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二）公司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生物混合饲料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以酶解、发酵和乳化饲料为公司核心产品，立足生物饲料持续地把现代营养的新技术和新工艺引入到动物营养与生物饲料产业中，致力于成为安全、高效、经济、营养与功能兼顾的饲料复合原料先行者。公司始终重视创新平台建设，公司先后获批建立了“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人才工作载体。公司广泛开展与高校之间的合作，实施产学研战略。2016年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印遇龙院士合作成立了“院士工作站”，并被安徽省科技厅评为2018年先进院士工作站。公司与安徽农业大学合作成立了“安徽农业大学+安徽五粮泰公司研究生科研基地”。公司是安徽省“玉米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玉米综合加工试验站。

公司系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安徽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同时，公司为中国生物饲料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发酵饲料专



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2020 年公司被中国畜牧饲料科技与经济高层论坛组委会评为“2020 年畜牧饲料行业十大生物饲料领军企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公司的核心发明专利“一种幼龄畜禽酵解和乳化饲料的制备方法”先后荣获安徽省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累计申请和授权的中国专利共 50 余项，部分仍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均系生物饲料领域专利。

### （三）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250.56	1,428.53	1,122.73	1,212.44
营业收入（万元）	19,363.82	24,300.20	17,233.75	18,084.0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46%	5.88%	6.51%	6.70%

### （四）公司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	研发人员人数（人）	投入的研发经费（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不同发酵工艺对柠檬酸玉米浆带渣浓浆发酵产酸率的影响	初步探索出最适产酸的发酵工艺及发酵参数，实现带渣浓浆发酵柠檬酸产酸 $\geq 15.5\%$ ，转化率 $\geq 98.5\%$ ，并继续开展大生产实验验证。申报发明专利一项。	19	232.07	探索出最适产酸的发酵工艺及发酵参数，实现带渣浓浆发酵柠檬酸产酸 $\geq 15.5\%$ ，转化率 $\geq 98.5\%$ 。并申报发明专利一项。	目前行业内主要工艺为不带渣清液发酵，产酸 14.5%，转化率 95%，相比较产酸提高 6.89%，转化率提高 3.68%，领先行业水平。
2	不同固态原料配比对柠檬酸渣发酵品质影响的研究	初步探索出固态发酵产酸率最佳原料配比，实现固态发酵乳酸 $\geq 5\%$ ，并继续开展大生产实验验证。	12	210.23	探索出固态发酵产酸率最佳原料配比的研究，实现固态发酵乳酸 $\geq 5\%$ 。	目前行业固态发酵料乳酸为 2%-3%，相比较提高 66%以上，领先行业水平。
3	不同乳化剂添加剂量对油脂乳化性能影响及其对柠檬酸刻蚀包被率的研究	初步探索出油脂乳化性能最优的乳化剂添加量，乳化剂添加量为 $\leq 1.5\%$ 。并继续开展大生产实验验证。	8	147.69	探索出油脂乳化性能最优的乳化剂添加量，乳化剂添加量为 $\leq 1.5\%$ 。	目前行业内植脂末乳化剂添加量为 2.5-3%，相比较节约用量 30%-50%，领先行业水平。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	研发人员人数(人)	投入的研发经费(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4	不同酵解和酸化饲料对畜禽生产性能和免疫功能影响的研究	初步探索出动物生长性能和免疫功能最佳的酵解和酸化饲料,采食量达到 850g/天,料肉比下降到 1.5:1。数据还需要进一步实验验证。	8	76.56 [注]	探索出动物生长性能和免疫功能最佳的酵解和酸化饲料,采食量达到 850g/天,料肉比下降到 1.5:1。	目前行业内仔猪采食量为 750-800g/天,料肉比为 1.65:1,相比较采食量提高 6.6%,料肉比下降 9.09%,领先行业水平。
5	不同玉米浆酶解工艺对麦芽糊精、葡萄糖和异麦芽糖、低聚糖的比例与品质影响的研究	初步获得麦芽糊精、葡萄糖和异麦芽糖的最佳酶解参数,还需继续通过大量大生产实验进行验证和其他低聚糖的参数。	17	268.98	探索出最佳酶解液配比及酶解温度、PH、含水量等最佳参数,酶解温度≤95℃,浆液浓度≥33%。	目前行业玉米浆酶解温度 105℃以上,浆液浓度 30%,相比较节省 10℃蒸汽消耗,节约 13%的蒸汽,浓度提高 10%,节约蒸汽 10%,领先行业水平。
6	一种乳酸菌包被型速溶酵解和乳化饲料的清洁生产工艺的研究	初步掌握乳酸菌包被型发酵饲料的工艺参数,并继续开展乳酸菌包被型固态发酵大生产试验。	12	232.34	探索出获得富含包被乳酸菌和高糖高脂速溶酵解和乳化饲料生产最佳工艺参数。速溶酵解乳化饲料包被活菌收率 70%,蒸汽消耗 ≤1.8t/t。	行业内包被益生菌活性收率为 50%,酵解乳化饲料复配单品蒸汽消耗为 2.5t/t,废水量为 1.5t/t,相比较活菌率提高 40%,蒸汽消耗下降 28%,领先行业水平。
7	一种超微粉碎功能性酵解和乳化饲料的工艺研究	初步获得乳化超微粉碎最佳工艺,并继续开展油脂酵解乳化超微粉碎大生产试验验证。	8	138.24	探索出益生元功能性酵解和乳化饲料的最佳生产工艺参数,饲料溶解率达到 99%,细度达到 200 目。	目前行业内同类产品大豆浓缩蛋白、发酵豆粕溶解率低于 5%,细度为 80 目,相比较领先行业水平。
8	不同乳酸菌包被型速溶酵解和乳化饲料对畜禽生产性能和免疫功能影响的研究	初步掌握最佳饲喂添加量,并继续进行乳酸菌包被型速溶酵解和乳化饲料饲喂试验验证。	10	2.84	探讨乳酸菌包被型速溶酵解和乳化饲料的最佳添加剂量和饲喂效果,实现仔猪腹泻率 <5%。	行业内同类产品腹泻率最好的为 10%,相比较下降 50%,领先行业水平。

注：“不同酵解和酸化饲料对畜禽生产性能和免疫功能影响的研究”项目的投入的研发经费为 2019 年-2021 年 1-6 月的累计投入。



## （五）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研发人员情况

### 1、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占比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1 人，占期末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2.30%，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占期末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59%。

### 2、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为程茂基、薛芹、符秀迪、王井亮，核心技术人员的详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学历背景	专业	重要科研成果	所获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程茂基	内蒙古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2001 年获得安徽省优秀青年基金资助，先后主持 3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参加 1 项国家“863”课题，主持 5 项安徽省、合肥市课题，累计科研经费 1,200 多万元，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变性燃料乙醇（GB 18350-2001）》的制订，先后公开发表论文 50 多篇、译文 4 万多字，主持获得 6 项省级科技成果，申请和授权 50 多项国家发明专利，主持和参加获得 5 项省市科技进步奖，先后主编、参编本科教材 2 部，参编研究生教材 1 部。	1、2017 年度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出贡献企业家； 2、2018 年六安市创业领军英才； 3、2018 年安徽省第四批创新创业领军特支计划人才； 4、2018 年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5、2019 年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6、2019 年度六安市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才； 7、2019 年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8、2020 年六安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9、2021 年六安市劳动模范。	为公司的创始人及科研带头人，具有 20 余年发酵饲料及动物营养领域的经验



姓名	学历背景	专业	重要科研成果	所获奖项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薛芹	郑州大学 专科学历	工商管理	1、参与“新型低碳醇解乳化饲料一体化技术”的研发，完成成果转化。 2、参与“新型醇解乳化和酸化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完成成果转化。 3、参与“一种新型中草药醇解提取和乳化技术”的研发，完成产业化。 4、参与“一种益生菌、酶制剂包被技术”的研发，并获得技术突破。 5、参与“一种新型玉米霉菌毒素去除技术”的研发，并获得技术突破。 6、申请和授权多项国家发明专利。	1、2018年安徽省第七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 2、2019年六安市创新创业英才； 3、2019年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	为公司总经理，参与公司部分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
符秀迪	安徽大学 本科学历	生物技术	1、参与“新型醇解乳化和酸化饲料生产技术”的研发，完成成果转化。 2、参与“一种新型中草药醇解提取和乳化技术”的研发，完成产业化。 3、参与“一种益生菌、酶制剂包被技术”的研发，并获得技术突破。 4、参与“一种新型玉米霉菌毒素去除技术”的研发，并获得技术突破。 5、研究并申请专利15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3项。	无	为公司的研发副总，负责具体的研发项目的实施
王井亮	安徽农业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历	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	1、研究并申请专利9项； 2、公开发表论文9篇。	无	为公司的技术服务总监，参与公司部分核心技术及在研项目

公司已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以及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

### 3、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重要人才流失的情况。

### 4、核心技术人员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完整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和《项目技术保密协议》，对在职及离职期间的保密义务、泄密行为、竞业禁止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严格的限制。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岗位、薪酬和福利，除此之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持有股份。



## （六）技术创新的研发机制、技术储备及安排

### 1、研发机构设置

研发部建立了完善的研究开发管理机制，设研发部长一名，制定了《项目研发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以及项目研发流程对项目进行过程控制和考核；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制定了《安徽五粮泰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调动了技术人员研发主动性，促进了研发水平的提高。

### 2、技术储备

目前公司形成了拥有自主研发的4项核心技术，将根据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对技术进行升级。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有35项国内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有8项主要研发项目正在开展。

### 3、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创新是企业成长的内在动力，人才是企业创新的基石。公司注重高端科技人才引进，通过较好的薪酬福利吸引高端科技人才，为其提供先进的实验设备，优先晋升机会，较舒适的工作环境，使公司人才团队不断壮大。为了保证研发队伍的稳定和壮大，公司坚持以内部培养学习为主，外出培训学习为辅的模式组织研发人员进行学习，及时补充科技研发人员的数量，保证公司稳定且可持续的研发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科学管理在研发创新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制定了《项目研发管理制度》等规范文件，对研发的全过程进行管理，保证研发项目顺利和有序进行。公司通过设定研发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奖励员工在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作出的贡献，营造良好的研发创新氛围，调动员工研发积极性，增强公司整体的研发能力。公司鼓励研发成果转化为知识产权，对专利的开发设计人员设置多级奖励的制度，增加公司的专利储备数量和质量，扩大产品在市场上技术优势。

##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境外经营的情况。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公司治理概述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故依据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体系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4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良好。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



利，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三名，并设董事长一人。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设立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 2、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 （1）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其他义务。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6次董事会，历次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 （2）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 1)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王琦、章孝荣、薛芹，其中王琦担任主任委员。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王琦、章孝荣、程茂基，其中王琦担任主任委员。

#### 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



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章孝荣、任以付、薛芹，其中章孝荣为主任委员。

#### 4)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为程茂基、章孝荣、薛芹，其中程茂基为主任委员。

#### 5) 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设立。截至目前，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其中，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战略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2、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6 次监事会。历次会议监事出席情况符合法律规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按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 1、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章孝荣、王琦、任以付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自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配合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工作，有效的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



### 三、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 四、公司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9266 号《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五粮泰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有效的内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国土、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详见本节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制定并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 八、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及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皖西大道支行，账号为 347281000018880000144。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纳税。目前公司持有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05649621685 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做出了避免资金占用和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财务人员已做出了关于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关联企业在机构设置上完全独立。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生物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投资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已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



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如下事项：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九、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汉泰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程勳万里、程茂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录：与投资者相关的承诺”之“（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程茂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2	程勳万里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	汉泰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茂基与程勳万里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丁胜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合肥基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茂基控制的企业；总经理薛芹持有 5%出资额的企业

#### 2、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为合肥五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五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合肥喷奶娘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喷奶粮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为沃丰德生物科技迁安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或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程茂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2	丁胜元	直接持有发行人 6.64%的股份，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汉泰投资 17.72%的股权，任职五粮泰和汉泰投资的董事
3	安徽三元油脂有限公司	股东丁胜元持股 93%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上海囤海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丁胜元持股 14.29%且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安徽省华源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丁胜元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6	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3.47%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程茂基控制的企业，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丁胜元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国富投资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持有发行人 6.13%的股份
8	上海力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持有发行人 6.13%的股份股东国富投资控制的企业
9	金阜投资	报告期内曾经直接持有发行人 6.13%的股份股东国富投资持股 40%并控制、董事刘一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兼职情况”与“（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股份和对外投资情况”。

5、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五粮泰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长程茂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负责人的公司
2	安徽省海通工贸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丁胜元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	合肥瑞顶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丁胜元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	合肥市包河区美丽家地产中介服务部	董事薛芹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资的企业
5	合肥市浩瑞科贸有限公司	董事吴成章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	东至县宏达竹制品厂	董事吴成章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	东至县宏大毛竹专业合作社	董事吴成章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8	肥东县皖白山羊养殖专业合作社	独立董事章孝荣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间接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9	合肥市安泰兽药门市部	独立董事章孝荣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0	济南仁客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瑞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11	济南弘文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李瑞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2	固镇县安通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薛超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3	固镇县宏鑫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薛超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4	芜湖华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吕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1) 汉泰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程勳万里	董事长
2	吴成章	董事、总经理
3	丁胜元	董事
4	程茂基	董事
5	毕如松	董事
6	薛芹	董事
7	黄德林	董事
8	薛超	监事
9	陈源	监事
10	吕锋	监事

(2) 汉泰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合肥正阳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汉泰投资董事黄德林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2	福州市鼓楼区生同益日用品店	汉泰投资监事薛超控制的企业
3	合肥策莱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汉泰投资监事吕锋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 100.00%股权的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注销。

##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吕锋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	张路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3	杨正梅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4	黄蒙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5	张燕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6	王东群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7	薛超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8	黄德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9	胡金贵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0	汪烽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1	翁士涛	报告期内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2	合肥策莱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汉泰投资监事吕锋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 100.00%股权的公司，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注销
13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茂基于 2014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合肥市科茂隆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程茂基曾经持股 22%，总经理薛芹曾经持股 5%，程茂基之配偶孟秀丽曾持股 63%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5	安徽元味元食品科技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茂基持股 16.00%；股东丁胜元持股 83.50%，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黄德林持股 0.5% 的企业，2020 年 7 月 7 日注销
16	安徽小得味餐饮文化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茂基持股 16.00%；股东丁胜元持股 67.50%，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黄德林持股 0.5% 的企业，2020 年 9 月 14 日注销
17	安徽尚易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丁胜元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19 年 10 月 11 日注销
18	安徽省路盟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股东丁胜元儿子配偶的父亲吴晓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 年 2 月 26 日注销
19	芜湖华业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	汉泰投资监事、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吕锋的弟弟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0	安徽省拜特生物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程茂基曾持有 10%出资额并任监事的公司
21	江西三江油脂有限公司	董事丁胜元曾控制的公司，同时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总经理、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6 月吊销
22	霍山县瑞鹏竹业有限 公司	董事吴成章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法定代表 人、总经理并持股 35%的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23	芜湖好又快物流有限 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汉泰投资监事吕锋的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曾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24	合肥美丽家房地产营销策 划有限公司	股东孟龙报告期内一直持股 50%并曾在 2017 年 4 月 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吊销
25	国富投资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6	合肥喷奶娘饲料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合肥五粮泰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8 月 3 日注销
27	合肥喷奶娘饲料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合肥五粮泰曾经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 月 14 日注销
28	沃丰德生物科技迁安有 限责任公司	公司曾经的参股子公司（持有 10%出资额），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 8、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曾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



“7、其他关联方”。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

####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

#### (3)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9月24日，公司子公司合肥五粮泰与合肥基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仓储服务合同》，期限为1年，约定合肥基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仓库面积为800 m<sup>2</sup>的仓储服务，仓储费为每月17,600元，单价为22元/m<sup>2</sup>/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肥基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市价	10.56	5.28	-	-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22.11%	100.00%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7%	0.03%	-	-

####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合肥五粮泰需仓库放置部分原材料。合肥基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六安和巢湖之间，交通便利，方便巢湖和六安生产基地调拨使用原料，故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另外由于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 2)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用途	容量（吨）	面积（m <sup>2</sup> ）	单价（元/m <sup>2</sup> /月）
六安市金安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公司	仓库	5000	约 1600	约 21.88

注：合同约定公司存储 5000 吨以内玉米，按每月 16,667.00 元计算租金；每年支付 2 万元固定费用；出、入库费用 20 元/吨。单价计算时包含租金、固定费用及出、入库费用（按 5000 吨计算）。

六安市金安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与合肥基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租赁的建筑均为仓库，且距离较近，租赁价格具有可比性。经比较，公司向合肥基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单价为 22 元/m<sup>2</sup>/月；向六安市金安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单价约为 21.88 元/m<sup>2</sup>/月，差异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4)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386.77 万元、428.15 万元、392.74 万元及 176.82 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程茂基	-	0.85	-	20.75
薛芹	-	-	-	4.10
合计	-	0.85	-	24.85

## (2) 关联方归还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喻勇	-	-	5.14	5.00
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2.81	-	-
程茂基	0.85	-	20.75	-
薛芹	0.10	-	4.75	-
程勳万里	-	-	2.37	10.76
合计	0.95	2.81	33.01	15.76



2018年，实际控制人程茂基从公司借用资金共计20.75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度归还。实际控制人程勐万里于2018年以前从公司借用资金，期初余额共计13.13万元，上述资金已分别于2018年度、2019年度归还完毕。2020年，实际控制人程茂基从公司借用资金共计0.85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6月末前归还。此外，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于2016年至2017年期间向公司借用资金2.81万元，并于2020年11月归还上述借用资金。该等资金拆借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但资金占用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显著不利影响。该资金占用金额较小，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程茂基和程勐万里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后续未再出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程茂基资金拆借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但资金占用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显著不利影响。公司已经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后续未再出现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保荐人认为，该资金占用金额较小，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律师认为，该资金占用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3）关联担保

2020年3月2日，程茂基与徽商银行六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年保字第1003号），约定程茂基为发行人在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2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融资贸易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券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程茂基为公司作出的担保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茂基	10,000,000.00	2020年3月2日	2021年3月2日	是

### 3、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期末余额

####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薛芹	-	-	0.10	0.08	0.10	0.04	4.95	0.32
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	-	-	2.81	2.81	2.81	1.40
喻勇	-	-	-	-	-	-	4.94	2.47
刘素芳	-	-	-	-	-	-	3.18	1.75
程勳万里	-	-	-	-	-	-	9.37	0.49
程茂基	-	-	0.85	0.04	-	-	21.25	1.06
金莲君	-	-	-	-	-	-	0.39	0.02
<b>合计</b>	-	-	<b>0.95</b>	<b>0.12</b>	<b>2.91</b>	<b>2.84</b>	<b>46.89</b>	<b>7.52</b>

####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符秀迪	-	-	-	0.28
郭彦林	-	-	-	0.21
李瑞	-	-	-	0.30
徐崇海	-	-	-	0.20
严亮亮	-	-	-	0.90
章心明	-	-	-	0.21
王琦	-	-	-	0.20
张燕	-	-	-	0.18
杨正梅	-	-	-	0.02
黄元兵	-	-	-	0.30
吕锋	-	2.40	-	3.75
孟龙	2.10	1.20	-	2.02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王东群	0.27	0.27	0.07	0.21
金莲君	0.31	-	0.16	-
刘素芳	-	0.89	0.08	-
薛超	5.11	3.43	-	-
刘萱仪	-	0.46	-	-
合计	7.79	8.66	0.31	8.77

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小，且均为关联方个人报销款。

####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
关联租赁	10.56	5.28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6.82	392.74	428.15	386.77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	-	0.85	-	24.85
关联方归还资金	0.95	2.81	33.01	15.76
关联担保	-	1,000.00	-	-

#### (三)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及净利润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四) 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目前，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并保持良好的独立性。



##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1、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

（1）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与子公司发生不超过1500万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与子公司发生不超过1000万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与子公司以及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合肥基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不超过3000万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 2、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依据实际业务需要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各项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六）发行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制度，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程茂基和程勳万里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附录：与投资者相关的承诺”之“（九）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49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审计意见以及关键审计事项

#### （一）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49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五粮泰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4961 号《审计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



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1.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 （一）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由于营业收入是五粮泰公司的关键财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认定主营业务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在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销售、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主要客户工商等部门的查询信息或通过网络查询相关信息，了解交易对手的主要股东及其股权关系、业务范围等信息；

（3）访谈、函证主要客户，了解交易实质和实际销售情况，核对各年度销售数据，分析销售合同条款，识别合同中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履约义务以及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查验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4）抽查大额销售交易的相关记录，核查记账凭证、合同、出库单、发票，以及客户签收单（境外客户为报关单、提单）的一致性，以确认交易是否真实；

（5）进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评估管理层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五粮泰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基于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评估计算得出的，评估可回收性需进行大量判断，包括评估客户的历史还款记录、当前的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为评估过程较为复杂，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存在潜在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五粮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应对

在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控设计，确定其合理性并实施控制测试，验证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检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复核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假设和计算过程，分析各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认是否充分合理，并重新计算各资产负债表日的预期损失金额是否准确；

（3）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客户信用信息，对信用信息显示存在较多失信信息或大额诉讼的应收账款客户，复核管理层对该类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是否恰当，检查管理层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4）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 3. 2018 年度审计应对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内控设计，确定其合理性并实施控制测试，验证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 查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评估所用方法的恰当性及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3) 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复核其准确性；

(4) 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客户信用信息，对信用信息显示存在较多失信信息或大额诉讼的应收账款客户，复核管理层对该类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是否恰当，检查管理层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5) 按照管理层制定的应收款项减值的会计政策，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正确。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五粮泰公司对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时，主要是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判断该事项的重要性，同时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公司判断财务相关重大事项的标准为金额是否超过当年利润总额的 5.00%。



## 二、财务会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3,949,679.13	41,958,726.71	52,252,723.38	38,395,30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82,849.32	-	-	-
应收票据	-	-	-	500,000.00
应收账款	50,935,729.01	39,426,877.40	25,976,583.24	24,584,907.34
应收款项融资	489,700.00	453,090.00	-	-
预付款项	6,535,910.57	15,922,179.48	5,278,476.94	2,663,410.22
其他应收款	95,403.19	141,494.17	102,036.71	563,517.48
存货	55,182,388.14	80,759,858.57	28,116,185.65	29,477,634.49
其他流动资产	-	-	79,892.00	269,558.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7,271,659.36</b>	<b>178,662,226.33</b>	<b>111,805,897.92</b>	<b>96,454,334.43</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00,356,246.41	105,429,687.75	114,633,661.50	121,966,847.61
在建工程	4,320,453.00	4,320,453.00	4,320,453.00	4,320,453.00
无形资产	14,683,795.57	14,858,910.73	15,209,141.05	15,559,371.37
长期待摊费用	306,348.37	359,353.35	162,029.98	216,03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9,691.07	3,806,620.80	999,619.56	517,465.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6,350.00	702,500.00	311,400.00	296,1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4,352,884.42</b>	<b>129,477,525.63</b>	<b>135,636,305.09</b>	<b>142,876,277.90</b>
<b>资产总计</b>	<b>321,624,543.78</b>	<b>308,139,751.96</b>	<b>247,442,203.01</b>	<b>239,330,612.33</b>



##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8,007,353.42	5,005,558.33	-
应付账款	8,673,995.31	6,667,464.92	2,256,700.42	5,518,429.63
预收款项	-	-	4,250.00	99,100.00
合同负债	235,295.50	171,260.25	-	-
应付职工薪酬	3,956,322.51	7,080,002.39	6,499,845.27	6,886,475.17
应交税费	3,080,916.36	9,193,481.60	5,482,350.79	6,259,306.76
其他应付款	1,523,310.35	1,229,800.69	2,054,485.55	2,232,995.9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469,840.03</b>	<b>32,349,363.27</b>	<b>21,303,190.36</b>	<b>20,996,307.5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6,148,176.00	6,148,176.00	6,148,176.00	6,148,176.00
递延收益	7,846,714.39	8,129,720.93	8,563,993.55	4,899,63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581.04	169,435.94	203,145.74	143,673.7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147,471.43</b>	<b>14,447,332.87</b>	<b>14,915,315.29</b>	<b>11,191,484.38</b>
<b>负债合计</b>	<b>31,617,311.46</b>	<b>46,796,696.14</b>	<b>36,218,505.65</b>	<b>32,187,791.9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86,550,000.00	86,550,000.00	86,550,000.00	86,550,000.00
资本公积	24,230,000.00	24,230,000.00	24,230,000.00	24,230,000.00
盈余公积	19,021,467.23	19,021,467.23	14,225,025.41	11,029,065.88
未分配利润	160,205,765.09	131,541,588.59	86,218,671.95	85,333,75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007,232.32	261,343,055.82	211,223,697.36	207,142,820.4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0,007,232.32</b>	<b>261,343,055.82</b>	<b>211,223,697.36</b>	<b>207,142,820.4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21,624,543.78</b>	<b>308,139,751.96</b>	<b>247,442,203.01</b>	<b>239,330,612.33</b>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93,638,193.03</b>	<b>243,002,011.51</b>	<b>172,337,545.52</b>	<b>180,840,336.53</b>
减：营业成本	143,382,957.62	159,710,680.49	102,644,938.24	104,561,576.62
税金及附加	803,600.02	1,362,203.60	1,233,716.53	934,518.55
销售费用	3,519,544.08	6,900,647.39	15,507,737.60	16,789,881.50
管理费用	4,781,566.04	10,875,812.17	13,078,701.79	12,983,292.46
研发费用	12,505,625.45	14,285,343.84	11,227,256.43	12,124,419.70
财务费用	-75,687.12	-31,667.33	-93,407.72	-34,351.69
加：其他收益	3,523,867.19	4,390,315.74	2,209,867.11	2,889,880.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613,790.12	489,110.98	2,028,012.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849.32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8,567.03	-101,194.26	-1,442,083.1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945,411.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1,998,736.42</b>	<b>65,801,902.95</b>	<b>29,995,497.59</b>	<b>37,453,480.38</b>
加：营业外收入	52,784.76	34,697.60	333,799.82	131,440.71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	98,744.31	72,694.33	107,247.9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2,050,021.18</b>	<b>65,737,856.24</b>	<b>30,256,603.08</b>	<b>37,477,673.19</b>
减：所得税费用	3,385,844.68	4,799,747.78	4,538,226.15	5,498,741.2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8,664,176.50</b>	<b>60,938,108.46</b>	<b>25,718,376.93</b>	<b>31,978,931.99</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28,664,176.50</b>	<b>60,938,108.46</b>	<b>25,718,376.93</b>	<b>31,978,931.99</b>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28,664,176.50</b>	<b>60,938,108.46</b>	<b>25,718,376.93</b>	<b>31,978,931.99</b>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8,664,176.50</b>	<b>60,938,108.46</b>	<b>25,718,376.93</b>	<b>31,978,931.9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b>28,664,176.50</b>	<b>60,938,108.46</b>	<b>25,718,376.93</b>	<b>31,978,931.99</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70	0.30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70	0.30	0.3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838,712.26	229,055,921.85	169,913,862.79	177,712,709.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6,815.63	4,738,873.90	6,534,223.04	7,325,270.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5,405,527.89</b>	<b>233,794,795.75</b>	<b>176,448,085.83</b>	<b>185,037,980.3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108,389.32	213,636,996.27	96,543,753.86	101,079,789.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29,752.17	18,738,092.88	19,289,466.61	17,741,52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65,838.13	6,281,907.44	6,752,360.01	8,035,91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5,133.80	6,803,182.23	16,580,421.34	16,657,390.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2,319,113.42</b>	<b>245,460,178.82</b>	<b>139,166,001.82</b>	<b>143,514,617.5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086,414.47</b>	<b>-11,665,383.07</b>	<b>37,282,084.01</b>	<b>41,523,362.8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6,000,000.00	66,014,840.00	39,654,579.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613,790.12	489,110.98	2,028,012.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8,100.00	137,166.17	3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07,791,890.12</b>	<b>66,641,117.15</b>	<b>41,712,591.6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0,205.00	3,109,936.14	7,549,771.51	17,586,09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96,000,000.00	66,014,840.00	36,944,794.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49,48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090,205.00</b>	<b>99,109,936.14</b>	<b>73,564,611.51</b>	<b>54,780,373.9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090,205.00</b>	<b>8,681,953.98</b>	<b>-6,923,494.36</b>	<b>-13,067,782.2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5,0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8,000,000.00</b>	<b>5,000,000.00</b>	<b>-</b>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511.11	10,255,474.63	21,501,992.9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4,511.11	15,255,474.63	21,501,992.9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4,511.11	-7,255,474.63	-16,501,992.9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5.94	-55,092.95	820.0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90,952.42	-10,293,996.67	13,857,416.74	28,455,58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58,726.71	52,252,723.38	38,395,306.64	9,939,72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49,679.13	41,958,726.71	52,252,723.38	38,395,306.64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2,147,410.69	41,753,398.27	50,463,005.26	37,706,02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82,849.32	-	-	-
应收票据	-	-	-	500,000.00
应收账款	34,135,514.94	24,872,270.16	17,421,545.07	21,115,006.59
应收款项融资	489,700.00	453,090.00	-	-
预付款项	3,717,080.20	14,568,166.96	5,052,724.27	2,448,558.85
其他应收款	32,717,324.48	69,617,899.48	85,408,276.48	75,166,549.15
存货	22,359,316.48	40,236,584.96	16,078,309.97	19,220,045.14
其他流动资产	-	-	79,892.00	269,558.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5,649,196.11</b>	<b>191,501,409.83</b>	<b>174,503,753.05</b>	<b>156,425,745.99</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99,801,270.26	79,801,270.26	49,801,270.26	49,801,270.26
固定资产	23,512,579.89	24,790,710.24	27,346,232.75	29,674,119.36
无形资产	2,634,907.25	2,675,811.59	2,757,620.27	2,839,428.95
长期待摊费用	225,333.33	251,333.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315.36	918,578.41	999,619.56	517,465.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8,450.00	526,000.00	216,000.00	18,9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8,592,856.09</b>	<b>108,963,703.83</b>	<b>81,120,742.84</b>	<b>82,851,184.55</b>
<b>资产总计</b>	<b>304,242,052.20</b>	<b>300,465,113.66</b>	<b>255,624,495.89</b>	<b>239,276,930.54</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8,007,353.42	5,005,558.33	-
应付账款	3,763,903.36	3,220,607.40	1,531,718.68	714,385.35
预收款项	-	-	4,000.00	61,600.00
合同负债	183,600.50	62,006.00	-	-
应付职工薪酬	2,610,144.75	5,199,224.86	5,052,802.99	5,884,752.27
应交税费	2,844,487.57	8,771,876.10	5,065,026.71	5,980,536.85
其他应付款	939,063.04	654,581.96	1,372,883.63	1,636,495.6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341,199.22</b>	<b>25,915,649.74</b>	<b>18,031,990.34</b>	<b>14,277,770.13</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3,427,500.00	3,505,000.00	3,660,000.00	1,448,22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581.04	169,435.94	203,145.74	143,673.7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80,081.04</b>	<b>3,674,435.94</b>	<b>3,863,145.74</b>	<b>1,591,895.94</b>
<b>负债合计</b>	<b>13,921,280.26</b>	<b>29,590,085.68</b>	<b>21,895,136.08</b>	<b>15,869,666.0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86,550,000.00	86,550,000.00	86,550,000.00	86,550,000.00
资本公积	24,230,000.00	24,230,000.00	24,230,000.00	24,230,000.00
盈余公积	19,021,467.23	19,021,467.23	14,225,025.41	11,029,065.88
未分配利润	160,519,304.71	141,073,560.75	108,724,334.40	101,598,198.5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0,320,771.94</b>	<b>270,875,027.98</b>	<b>233,729,359.81</b>	<b>223,407,264.4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04,242,052.20</b>	<b>300,465,113.66</b>	<b>255,624,495.89</b>	<b>239,276,930.54</b>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51,880,596.95</b>	<b>184,391,668.90</b>	<b>145,897,877.27</b>	<b>171,269,276.63</b>
减：营业成本	120,685,911.06	122,319,759.42	84,515,599.26	98,844,810.48
税金及附加	320,174.79	513,439.07	386,630.66	409,936.00
销售费用	2,867,078.46	5,904,951.81	12,594,984.51	15,594,441.50
管理费用	2,977,819.08	4,667,584.61	5,112,925.03	4,732,545.08
研发费用	6,424,065.54	9,662,421.92	8,125,248.35	9,697,761.27
财务费用	-67,956.65	-448.53	-81,947.52	-35,314.38
加：其他收益	3,303,145.88	2,440,288.97	1,514,117.22	2,512,597.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588,590.12	489,110.98	2,023,891.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849.32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079.65	386,174.34	-1,015,209.1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783,994.37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1,970,420.22</b>	<b>55,739,014.03</b>	<b>36,232,456.06</b>	<b>45,777,591.57</b>
加：营业外收入	50,001.81	11,938.62	325,486.24	81,086.80
减：营业外支出	-	98,744.31	60,120.81	100,90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2,020,422.03</b>	<b>55,652,208.34</b>	<b>36,497,821.49</b>	<b>45,757,778.37</b>
减：所得税费用	2,574,678.07	7,687,790.17	4,538,226.15	5,498,741.2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9,445,743.96</b>	<b>47,964,418.17</b>	<b>31,959,595.34</b>	<b>40,259,037.17</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45,743.96	47,964,418.17	31,959,595.34	40,259,037.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9,445,743.96</b>	<b>47,964,418.17</b>	<b>31,959,595.34</b>	<b>40,259,037.17</b>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352,962.25	170,397,700.32	144,904,271.29	170,462,224.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2,348.01	18,652,676.26	4,331,011.60	2,971,108.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2,755,310.26</b>	<b>189,050,376.58</b>	<b>149,235,282.89</b>	<b>173,433,332.7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35,906.60	139,231,225.18	75,221,639.97	84,631,43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19,931.27	12,386,764.11	13,683,423.23	12,239,28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3,988.47	5,414,692.87	6,043,828.31	7,461,73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0,914.45	13,964,105.95	24,757,019.36	43,359,279.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020,740.79</b>	<b>170,996,788.11</b>	<b>119,705,910.87</b>	<b>147,691,735.8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734,569.47</b>	<b>18,053,588.47</b>	<b>29,529,372.02</b>	<b>25,741,596.9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000,000.00	66,014,840.00	38,654,579.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588,590.12	489,110.98	2,023,891.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	137,166.17	3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01,738,590.12</b>	<b>66,641,117.15</b>	<b>40,708,471.1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5,300.00	1,191,218.00	897,499.00	1,720,89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20,000,000.00	66,014,840.00	35,944,794.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49,48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1,335,300.00</b>	<b>121,191,218.00</b>	<b>66,912,339.00</b>	<b>37,915,174.2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335,300.00</b>	<b>-19,452,627.88</b>	<b>-271,221.85</b>	<b>2,793,296.8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5,0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8,000,000.00</b>	<b>5,000,000.0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511.11	10,255,474.63	21,501,992.92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004,511.11</b>	<b>15,255,474.63</b>	<b>21,501,992.92</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04,511.11</b>	<b>-7,255,474.63</b>	<b>-16,501,992.92</b>	<b>-</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5.94	-55,092.95	820.01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0,394,012.42</b>	<b>-8,709,606.99</b>	<b>12,756,977.26</b>	<b>28,534,893.7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53,398.27	50,463,005.26	37,706,028.00	9,171,134.2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2,147,410.69</b>	<b>41,753,398.27</b>	<b>50,463,005.26</b>	<b>37,706,028.00</b>

###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销售收入规模由公司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市场开拓力度、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产业政策、竞争对手、竞争策略等多种因素决定，且上述因素相互交织影响。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品牌推广，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华东、华南等生猪养殖、畜禽饲料生产集中区域。未来，公司将从生物混合饲料、动物营养等方面构建全方位的服务体系，帮助客户降低养殖风险，减少仔猪腹泻率，提高日采食、提升效益以及持续经营，提升市场份额。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受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其中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主要受玉米、豆粕、大豆油等大宗商品的产品供给、市场景气度影响，同时与公司对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集中采购体系等存在一定关系。公司原材料成本主要受市场价格的影响，可控力度有限。人力成本主要受公司工资薪酬方案、劳动力供求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可在一定范围内控制人力成本，但无法改变国家及行业人力成本的变



化趋势。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折旧及摊销、停工费用、差旅费等项目构成，变动主要取决于公司人员引进、激励情况、人力成本的变动及生产销售规模变化情况；研发费用主要取决于公司新产品及技术开发情况；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和支出构成，取决于公司规模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缺口情况。上述期间费用项目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饲料业务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是其主要影响因素，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程度较小。

## **(二) 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 **1、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

#### **(1)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是公司净利润的基础和首要影响因素，根据收入增长率能较好地评判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市场口碑及市场开拓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连续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5.92%，总体呈平稳发展趋势。

#### **(2) 综合毛利率**

毛利率可反映公司产品定位、市场竞争力和获利能力，亦可反映公司的产品品质、销售定价能力和成本管理水平和成本管理水平，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经营指标，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18%、40.44%、34.28%及 25.95%。2020 年度，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剔除运输费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18%、40.44%、38.88%及 30.21%。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毛利率相关分析详见本节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水平分析”。



## 2、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

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优质的客户群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是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突出的研发能力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内在基础，而优质的客户群体是公司业绩的保障，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也将更大程度得到客户的认可。因此，未来公司如能继续凭借自身的研发优势提供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以及拓展新的优质客户，将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4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肥五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合肥喷奶娘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合肥喷奶粮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合肥五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增加3户，减少2户，其中：



###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合肥喷奶娘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合肥喷奶粮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合肥五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合肥喷奶娘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合肥喷奶粮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



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



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



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



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二)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



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



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



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



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



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



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减记金融资产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三) 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四) 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五) 应收票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之“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六) 应收款项融资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 (七) 其他应收款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八）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九)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00-31.67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



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一）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二）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财务软件等。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照权证可使用期限	直线法
专利权	5-10 年	直线法
财务软件	5-10 年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



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



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 （十六）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七）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即组织货源，开具出库单并安排物流部门根据合同的要求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对于出口销售：出口货物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公司取得报关单及海运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



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十八）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



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对于国内销售：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即组织货源，开具出库单并安排物流部门根据合同的要求运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对于出口销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发运，产品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经海关放行并取得报关单和装运提单，完成产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转移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 （十九）合同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1、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十）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



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租赁（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



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二）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



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使用权资产”、“（二十四）租赁负债”。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使用权资产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



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二十四）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二十六）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4)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4,250.00	-4,250.00	-	-4,250.00	-
合同负债	-	4,250.00	-	4,250.00	4,25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171,260.25	-171,260.25
合同负债	171,260.25	-	171,260.25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收入	243,002,011.51	243,002,011.51	-
营业成本	159,710,680.49	148,513,365.44	11,197,315.05
销售费用	6,900,647.39	18,097,962.44	-11,197,315.05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发行人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免税、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肥五粮泰的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并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规定，此项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1 号）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



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
合肥五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合肥喷奶娘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合肥喷奶粮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合肥五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 （三）税收优惠

2016 年 10 月 21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R201634000161），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2019 年 9 月，公司通过了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R201934000286），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2018 年 7 月 24 日，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认定合肥五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R201834001083），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该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2021 年 9 月，该子公司通过了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R202134002710），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有效期三年。该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合肥五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申报所得税。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企业所得税政策优惠减免金额	175.13	507.81	330.73	400.65
利润总额	3,205.00	6,573.79	3,025.66	3,747.77
企业所得税政策优惠减免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5.46%	7.72%	10.93%	10.69%

公司及子公司合肥五粮泰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合肥五谷泰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该税收优惠合计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69%、10.93%、7.72%及5.46%，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七、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经会计师《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264号）审核，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00	458.01	250.99	293.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60.76	48.91	23.5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28	1,100.62	-	179.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0.07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1	-0.98	-3.89	-2.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80	242.60	33.14	67.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b>小计</b>	<b>311.00</b>	<b>1,375.81</b>	<b>262.94</b>	<b>426.47</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2,866.42</b>	<b>6,093.81</b>	<b>2,571.84</b>	<b>3,197.89</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2,555.42</b>	<b>4,718.00</b>	<b>2,308.90</b>	<b>2,771.43</b>



## 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各项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为基础进行计算：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1.29	5.52	5.25	4.59
速动比率（倍）	8.13	3.03	3.93	3.1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58	9.85	8.57	6.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4	6.68	6.13	7.48
存货周转率（次）	2.11	2.93	3.56	3.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3,827.08	7,802.29	4,187.40	4,86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2,866.42	6,093.81	2,571.84	3,19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万元）	2,555.42	4,718.00	2,308.90	2,771.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6.46	5.88	6.51	6.7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61	-0.13	0.43	0.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5	-0.12	0.16	0.3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5	3.02	2.44	2.39

计算公式及说明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0）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 （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稀释
2021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0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7	0.30	0.30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1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2	0.55	0.55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9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4	0.27	0.27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3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0	0.32	0.32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div S$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九、经营成果分析

### （一）经营成果概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19,363.82	100.00	24,300.20	100.00	17,233.75	100.00	18,084.03	100.00
营业利润	3,199.87	16.53	6,580.19	27.08	2,999.55	17.41	3,745.35	20.71
营业外收支	5.13	0.03	-6.40	-0.03	26.11	0.15	2.42	0.01
利润总额	3,205.00	16.55	6,573.79	27.05	3,025.66	17.56	3,747.77	20.72
所得税费用	338.58	1.75	479.97	1.98	453.82	2.63	549.87	3.04
净利润	2,866.42	14.80	6,093.81	25.08	2,571.84	14.92	3,197.89	1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55.42	13.20	4,718.00	19.42	2,308.90	13.40	2,771.43	15.3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利润主要来源于生物混合饲料的销售，净利润分别为 3,197.89 万元、2,571.84 万元、6,093.81 万元及 2,866.42 万元。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4.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 16.69%。主要因为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疫情在国内发生，生猪养殖行业持续低迷，公司下游客户受到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采购量减少。公司 2019 年的综合毛利率由上年度的 42.18% 下降至 40.44%。受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当年度公司净利润下滑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下滑幅度。

2020 年，因非洲猪瘟疫情逐渐缓解，生猪养殖行业稳健复苏，公司产品有效服务于下游客户，当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41.00%，2020 年净利润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主要系公司新增收入主要来自原有大客户。当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合计金额较其 2019 年度增加 4,309.40 万元，同比增长 133.29%。而公司部分期间费用属于固定发生的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

2021 年 1-6 月，受生猪产能恢复影响，公司的大型集团客户的对外饲料销量增加，其自有的生猪销量及存栏量都有大幅增长。根据全国饲料工业协会的统计



数据，2021年1-6月份，我国饲料产量13,933万吨，同比增长21.1%。其中，猪饲料产量6,246万吨，同比增长71.4%。公司产品销量亦相应增加。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五粮肽系列	18,006.23	92.99	21,541.98	88.65	15,928.71	92.43	17,321.42	95.78
五粮酸系列	1,309.08	6.76	2,646.26	10.89	1,266.05	7.35	762.62	4.22
五纤肽及其他	48.51	0.25	111.97	0.46	38.99	0.23	-	-
<b>合计</b>	<b>19,363.82</b>	<b>100.00</b>	<b>24,300.20</b>	<b>100.00</b>	<b>17,233.75</b>	<b>100.00</b>	<b>18,084.0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084.03万元、17,233.75万元、24,300.20万元及19,363.82万元，2018年至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92%。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饲料企业及生猪养殖集团。该等客户采购公司生物混合饲料后将其作为高档生物饲料原料混合物添加入自产的幼龄动物、哺乳母猪全价饲料，直接外销或用于饲喂自有仔猪及哺乳母猪，因此能繁母猪存栏量与仔猪存栏量对公司产品销量有直接影响。

年度	2021年 6月末 /1-6月	2020年 末/年度	变动率 (%)	2019年 末/年度	变动率 (%)	2018年 末/年度
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万头)	4,564.00	4,161.00	103.47	2,045.00	-31.56	2,988.00
全国猪饲料总产量(万吨)	6,246.00	8,922.50	16.43	7,663.20	-21.16	9,720.00
禾丰股份猪饲料销量(万吨)	95.00	155.99	71.59	90.91	7.70	84.41
大北农猪饲料销量(万吨)	230.41	327.40	17.27	279.18	-25.40	374.25
温氏股份生猪销量(万头)	468.73	954.55	-48.45	1,851.66	-16.95	2,229.70
大北农生猪销量(万头)	91.88	185.04	12.71	164.18	-2.27	168.00
唐人神生猪销量(万头)	86.95	102.44	13.91	89.93	32.13	68.06

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上市公司公告、定期报告。



禾丰股份未单独披露生猪销量，唐人神未单独披露猪饲料销量；温氏股份不直接销售猪饲料，因此无猪饲料销量统计。

#### （1）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850.28 万元，降幅为 4.70%。2019 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当年末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较 2018 年末下降 31.56%。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猪饲料总产量 7,663.20 万吨，同比下降 21.16%，其中仔猪、母猪、育肥猪饲料分别下降 39.20%、24.50%、15.90%。公司下游客户的猪饲料销售业务受到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相应地采购公司产品减少。当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唐人神、大北农、湖南百宜采购公司产品合计金额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390.66 万元。

#### （2）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7,066.45 万元，增长了 41.00%。主要系 2020 年非洲猪瘟疫情有所缓解，生猪养殖行业经营者积极补栏，2020 年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较 2019 年末增长 103.47%。大型饲料企业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增加。

2020 年度，我国生猪行业呈现供应偏紧的态势，非洲猪瘟的常态化将使得产能恢复变得更加困难，防疫仍是生猪养殖行业需要面临的首要问题。随着生猪养殖密度的提高，中小养殖户、饲料企业的防疫压力不断增大，大型集团公司则利用其资本、人才、技术等各方面资源优势借此契机积极进行战略扩张，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当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合计金额较其 2019 年度增加 4,309.40 万元。

#### （3）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9,363.82 万元，已接近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80%。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1 年第二季度末，全国生猪存栏 43,911.00 万头，比 2020 年同期末增加 9,915.00 万头，增长 29.17%；其中全国能繁殖母猪存栏 4,564.00 万头，比 2020 年同期末增加 934.00 万头，增长 25.73%。2021 年第二季度末，全国能繁殖母猪存栏量已恢复至 2017 年末水平。

随着主要客户经营规模增加，带动公司收入规模上涨。2021 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合计金额为 13,732.76 万元，接近其 2020 年全年采购公司产品合计金额的 80%。



## 2、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 (1) 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品的制作工艺、配料及用途，生物混合饲料可分为五粮肽系列、五粮酸系列、五纤肽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五粮肽系列	18,006.23	92.99	21,541.98	88.65	15,928.71	92.43	17,321.42	95.78
五粮酸系列	1,309.08	6.76	2,646.26	10.89	1,266.05	7.35	762.62	4.22
五纤肽及其他	48.51	0.25	111.97	0.46	38.99	0.23	-	-
合计	<b>19,363.82</b>	<b>100.00</b>	<b>24,300.20</b>	<b>100.00</b>	<b>17,233.75</b>	<b>100.00</b>	<b>18,084.0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84.03 万元、17,233.75 万元、24,300.20 万元及 19,363.82 万元，其中五粮肽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约占营业收入的 90%，系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五粮肽系列产品主要作为配合乳猪教槽料、仔猪保育料、哺乳母猪料之饲料原料来使用，主要作用为提高仔猪、母猪日采食量，促进仔猪生长，刺激哺乳母猪泌乳。五粮肽系列产品长久以来作为公司的主打产品，受到大型饲料企业和生猪养殖集团客户的认可。

报告期内，五粮酸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22%、7.35%、10.89% 及 6.76%。随着饲料禁抗政策的落地和养殖产业链减抗措施的持续收紧，五粮酸系列产品既能满足国家的禁抗政策，替代促生长类药物，增加仔猪、哺乳母猪日采食量；又能酸化动物肠胃，有良好的抗菌效果，降低仔猪腹泻率和死亡率。随着产品推广，下游客户对五粮酸系列产品认可度不断提高。2019 年在非洲猪瘟影响的行业环境下，五粮酸系列产品销量较 2018 年增长 79.99%；2020 年销量较 2019 年进一步增长 101.36%。五粮酸系列产品是公司适应新政策、探索新产品，进行前瞻性、多元化产品布局的新路径，是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五纤肽及其他产品尚处于市场开发阶段，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



年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3%、0.46%及 0.25%，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因此，以下营业收入分析中重点分析五粮肽系列产品和五粮酸系列产品。

## (2)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收入变动分析

### 1) 五粮肽系列产品

五粮肽系列产品主要作为配合乳猪教槽料、仔猪保育料、哺乳母猪料之饲料原料来使用，主要作用为提高仔猪、母猪日采食量，促进仔猪生长，刺激哺乳母猪泌乳。根据配料、蛋白质、油及糖含量不同，可分为五粮肽（普通型）、五粮肽（鱼粉型）、五谷肽等。报告期内，五粮肽系列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五粮肽 (普通型)	12,139.44	67.42	13,073.61	60.69	6,427.39	40.35	7,541.01	43.54
五粮肽 (鱼粉型)	4,385.40	24.35	6,819.70	31.66	8,727.60	54.79	9,219.01	53.22
五谷肽	1,478.08	8.21	1,623.00	7.53	773.73	4.86	561.39	3.24
五粮肽(可饲 用植物型)	3.32	0.02	25.66	0.12	-	-	-	-
<b>合计</b>	<b>18,006.23</b>	<b>100.00</b>	<b>21,541.98</b>	<b>100.00</b>	<b>15,928.71</b>	<b>100.00</b>	<b>17,321.42</b>	<b>100.00</b>

报告期内，五粮肽（普通型）销售收入分别为 7,541.01 万元、6,427.39 万元、13,073.61 万元及 12,139.44 万元，占五粮肽系列产品销售收入比例为 43.54%、40.35%、60.69%及 67.42%，系五粮肽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五粮肽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数量变动 率(%)	金额/数量变动 率(%)	金额/数量变动 率(%)
五粮肽 (普通型)	收入	184.26	103.40	-14.77
	销量	179.46	103.19	-14.05
五粮肽 (鱼粉型)	收入	37.65	-21.86	-5.33
	销量	34.16	-21.82	-4.47
五谷肽	收入	190.51	109.77	37.82
	销量	167.04	105.29	40.37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五粮肽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变动方向一致，其销



售收入的变动主要受销量影响。

#### A、2019 年五粮肽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析

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五粮肽（普通型）产品销量较 2018 年下降 14.05%；五粮肽（鱼粉型）产品销量较 2018 年下降 4.47%。当年度，公司对唐人神、大北农等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均不同程度下降。这与上述客户当年度报告披露的自身产品对外销量的增减变动趋势一致。

五谷肽产品目标客户为中、小型饲料企业或养殖企业，属于五粮肽系列产品中价格相对较低的一类产品，对成本控制较为敏感的客户具有较大的吸引力。由于 2019 年度以湖南奇壮科技饲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奇壮科技集团”）、广东龙凤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凤胎集团”）为代表的客户增大采购量，两家集团采购数量合计较 2018 年增长 209.30%，导致五谷肽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 B、2020 年五粮肽系列产品销售收入

2020 年，五粮肽（普通型）产品销量较 2019 年增长 103.19%；销售收入增长 103.40%。2020 年初开始肆虐的新冠肺炎疫情，给中国畜禽养殖产业链的抗风险能力带来了严峻挑战。封村断路、延迟复工、暂停活禽交易、关闭屠宰场等防疫措施导致养殖场和养殖户的畜禽无饲料可用、仔畜雏禽无处可卖、出栏畜禽无法屠宰，养殖生产活动难以正常开展。中小型养殖企业及散户，抵御风险能力较低，被迫退出市场。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中国畜禽养殖产业链渐渐恢复正常运行。同时受非洲猪瘟的影响，我国生猪行业产能严重削减，“生物安全”因素提高了生猪养殖业的准入门槛，优胜劣汰之下，中小散户的生存空间被不断压缩。大型集团公司利用其资本、人才、技术等各方面资源优势借此契机积极进行战略扩张，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公司下游集团客户如唐人神、禾丰股份、大北农等积极扩张产能，加大采购量。

2020 年，五粮肽（鱼粉型）销量较 2019 年下降 21.82%，主要系下游生猪养殖集团客户为控制非洲猪瘟疫情风险，主动调整了猪苗调运及投放生产环节的进度，降低了母猪存栏量和补栏速度。此外，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下存栏母猪超期超龄使用，导致种猪场健康猪苗出栏量有所减少，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公司该产品销



量下降。

2020 年度，五谷肽产品销量较 2019 年度增长 105.29%。2020 年度五谷肽销量快速增长，系公司鼓励开发中型饲料企业和生猪养殖企业客户，2020 年度采购五谷肽产品的客户家数较 2019 年度增长一倍以上。

### C、2021 年 1-6 月五粮肽系列产品销售收入

2021 年 1-6 月，随着新冠肺炎疫情与非洲猪瘟疫情缓解、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恢复，终端客户的乳猪教槽料、仔猪保育料、哺乳母猪料需求增加。此外，下游生猪养殖集团客户的母猪质量不断提升，生产成绩持续好转，能繁母猪比例稳步提升；部分父母代种猪场建成了后备母猪扩繁线，形成了种猪场父母代种猪自循环生产系统，降低了种猪场因频繁引种所产生的生物安全风险。通过三系杂交配套种猪生产模式加快补充母猪，母猪自供能力大幅提升，窝均健仔数、投苗量中自繁猪苗亦有所提升。当期，五粮肽（普通型）产品销量已接近 2020 年全年销量；五粮肽（鱼粉型）销量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34.16%。

### 2) 五粮酸系列产品

五粮酸系列产品富含有机酸，是一种小分子营养生物混合饲料，易消化、吸收快，主要作为配合乳猪教槽料、仔猪保育料、哺乳母猪料、犊牛羔羊料、肉禽蛋禽料、水产动物料之饲料原料来使用，主要作用为酸化动物肠胃，抑制有害菌，有良好的抗菌和防治腹泻效果。该系列产品能降低仔猪腹泻率和死亡率，可有效替代饲用抗生素的使用。报告期内，五粮酸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62.62 万元、1,266.05 万元、2,646.26 万元及 1,309.08 万元，其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分别为 4.22%、7.35%、10.89%及 6.76%。

报告期内，五粮酸系列产品收入、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变动率 (%)	金额/数量变动率 (%)	金额/数量变动率 (%)
五粮酸系列	收入	41.72	109.02	66.01
	销量	34.37	101.36	79.99

五粮酸系列产品 2019 年的销量较 2018 年增长了 79.99%；2020 年销量较 2019 年进一步增长了 101.36%。在非洲猪瘟影响的行业环境下，公司有效地将该替抗



杀菌的新系列产品推介给大型集团客户。五粮酸系列产品是公司适应新政策、探索新产品，进行前瞻性、多元化产品布局的新路径，是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新的增长点。

### 3、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华南	3,948.79	20.39	4,766.39	19.61	5,725.19	33.22	5,899.59	32.62
华中	4,293.90	22.17	4,724.22	19.44	3,388.72	19.66	4,384.79	24.25
东北	2,693.45	13.91	3,804.05	15.65	1,532.01	8.89	979.02	5.41
西南	2,139.64	11.05	3,483.18	14.33	2,432.65	14.12	1,765.50	9.76
华东	2,845.72	14.70	2,813.52	11.58	1,921.50	11.15	3,317.41	18.34
华北	1,768.76	9.13	2,689.08	11.07	1,258.99	7.31	1,100.87	6.09
西北	1,536.08	7.93	1,939.42	7.98	934.90	5.42	636.85	3.52
境外	137.48	0.71	80.34	0.33	39.79	0.23	-	-
<b>合计</b>	<b>19,363.82</b>	<b>100.00</b>	<b>24,300.20</b>	<b>100.00</b>	<b>17,233.75</b>	<b>100.00</b>	<b>18,084.0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中、东北、西南、华东等地区，占比约为 80%。2019 年起公司发生少量境外销售，主要是向缅甸企业 Guo Feng Animal Nutrition Co., Ltd、越南企业 Hung Think Development XNK Company Limited 等公司销售五粮肽（普通型）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构成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变化率 (%)	金额 (万元)	变化率 (%)	金额 (万元)
华南	3,948.79	4,766.39	-16.75	5,725.19	-2.96	5,899.59
华中	4,293.90	4,724.22	39.41	3,388.72	-22.72	4,384.79
东北	2,693.45	3,804.05	148.30	1,532.01	56.48	979.02
西南	2,139.64	3,483.18	43.18	2,432.65	37.79	1,765.50
华东	2,845.72	2,813.52	46.42	1,921.50	-42.08	3,317.41
华北	1,768.76	2,689.08	113.59	1,258.99	14.36	1,100.87
西北	1,536.08	1,939.42	107.45	934.90	46.80	636.85
境外	137.48	80.34	101.91	39.79	-	-
<b>合计</b>	<b>19,363.82</b>	<b>24,300.20</b>	<b>41.00</b>	<b>17,233.75</b>	<b>-4.70</b>	<b>18,084.03</b>

#### (1) 2019年营业收入地区分析

2019年华中地区、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下降996.07万元、1,395.91万元。主要系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唐人神、大北农下属公司及部分中小企业如襄大农牧（松滋）有限公司在华中地区采购公司产品金额较2018年下降；温氏股份下属公司在华东地区采购公司产品金额较2018年下降。

2019年东北地区、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增长552.99万元、667.15万元，主要系受禾丰股份和温氏股份采购量变化影响。禾丰股份总部坐落于沈阳市，主要业务布局于北方，尤其以东北地区居多；温氏股份拓展西南、贵州等区域内的商品肉猪生产布局，新成立云南区域养猪公司。当年度，禾丰股份、温氏股份下属公司分别在上述地区加大采购公司产品。

#### (2) 2020年营业收入地区分析

2020年度，大北农、禾丰股份及唐人神基本从非洲猪瘟疫情中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该等集团客户的下属公司在华中、华北以及东北地区采购公司产品金额较2019年增加。

2020年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增长了1,050.53万元，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下降958.80万元，主要系受温氏股份和神农集团采购量变化影响。温氏股份加大了西南地区的产能建设，在华南地区的采购公司产品金额下降。此外，神农集团



总部位于云南省，聚焦云南生猪产业。2020 年上述客户在西南地区采购公司产品金额较 2019 年增加。

2020 年西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增长了 1,004.52 万元，主要系泰昆集团采购量增加。泰昆集团自 2019 年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对公司产品认可度较高，在西北地区采购公司产品金额较 2019 年增加。

### (3)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地区分析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中、东北、西南、华东等地区，与 2020 年度比较，各区域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未发生较大变化。

##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一季度	9,767.13	50.44	4,343.73	17.88	4,148.46	24.07	4,327.72	23.93
二季度	9,596.69	49.56	4,611.14	18.98	3,963.59	23.00	3,922.76	21.69
三季度	-	-	7,876.54	32.41	4,191.90	24.32	4,880.94	26.99
四季度	-	-	7,468.80	30.74	4,929.80	28.61	4,952.60	27.39
合计	<b>19,363.82</b>	<b>100.00</b>	<b>24,300.20</b>	<b>100.00</b>	<b>17,233.75</b>	<b>100.00</b>	<b>18,084.03</b>	<b>100.00</b>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饲料企业及生猪养殖集团，公司产品主要使用对象为仔猪及哺乳母猪，牲畜在生理上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生长特点。但是考虑春节假期及春运的影响，客户会在年底增加饲料备货，通常四季度产品销量会高于其他季度。

2020 年下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当年度生猪价格依旧高位运行，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及仔猪数量持续增加，下游客户有意愿通过科学的手段促进生猪的较快生长并增强其抗病能力，更倾向于使用优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用于促进仔猪快速成长、提高哺乳母猪泌乳量。另一方面是因为《关于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公告》（第 194 号）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禁止饲料企业和养殖企业使用含有促生长类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公司生产的产品无该公告列示的添加剂，未受到政策限制。此外，下半年受国外疫情影响，部分工厂减产，进口乳清粉数量下降；且部分进口乳清



粉在核酸检测中发现新冠病毒，导致检疫严格，乳清粉到港量进一步减少，从而引起价格上涨。公司的产品系优秀的替代产品，较乳清粉性价比高，因此公司的集团客户增加采购。

公司 2020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与下游客户的比较：

	2020 年下半年收入占比	2019 年下半年收入占比
唐人神	57.35%	52.59%
禾丰股份	58.65%	56.57%
大北农	60.59%	50.89%
公司	63.15%	52.93%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唐人神、禾丰股份、大北农等下游客户，采购公司生物混合饲料产品后将其作为饲料复合原料，添加入仔猪、哺乳母猪全价饲料后直接外销，部分用于饲喂自养仔猪及哺乳母猪。因此，公司 2020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可与唐人神、禾丰股份、大北农的收入占比进行比较。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及下游主要客户 2020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9 年度下半年均有显著增长，季节性收入的结构占比没有明显差异。

由于温氏股份采购公司产品全部用于饲喂自养仔猪及哺乳母猪，从其采购公司产品到饲喂、育肥、猪只出栏后形成销售收入之间会有较大时滞，故不选择温氏股份的 2020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进行比较。



## 5、第三方回款情况

公司客户结构中以大型饲料企业及生猪养殖集团为主，同时存在个体工商户或小微企业客户。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一般经营规模较小，为便于结算，通常委托其法定代表人、公司主要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财务人员或其他人员代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涉及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员工/受托人回款	16.63	126.42	61.55	23.44
对方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回款	15.47	26.57	16.01	52.52
公司业务员回款	5.94	78.17	27.27	3.86
现金收货款	-	16.82	60.19	16.98
<b>合计</b>	<b>38.04</b>	<b>247.97</b>	<b>165.02</b>	<b>96.80</b>
<b>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b>	<b>0.20</b>	<b>1.02</b>	<b>0.96</b>	<b>0.54</b>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很小，分别为 0.54%、0.96%、1.02%及 0.20%。2020 年小型饲料企业、养殖户销售金额相对增加，因此产生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增加。为此，公司采取严格的销售管理措施，原则上要求客户通过本人（本公司）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回款，逐步引导和规范回款方式。2021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占比降至 0.20%。

公司销售回款涉及的第三方回款情况说明如下：

（1）发生客户员工/受托人回款的情况，主要系客户为交易便利，由财务人员、采购人员个人或其他人员直接汇款至公司账户。

（2）部分公司客户为小型养殖企业和饲料企业，因此该类客户存在通过实控人和控股股东回款的情形。

（3）发生公司业务员回款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客户为个体养殖户、小型饲料企业，普遍存在采购量小，金额小的情形。该类客户为方便交易，会直接将货款以电子支付形式转账给公司业务员，后由业务员汇款至公司账户。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使用交通银行、民生银行银联二维码，专门用于收取个人回款，后续逐渐减少销售业务员回款的情况。

（4）发生公司现金收货款的情况，主要系业务员从个体客户收取现金货款，



并带回交给公司出纳。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饲料企业及生猪养殖集团，其货款结算规范。整体上看，第三方回款的比例占比很低，且在 2021 年 1-6 月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第三方回款均为真实销售回款，具有真实业务背景。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主要为客户的负责人或财务人员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人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亦具备商业合理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商业实质一致，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 6、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销售（万元）	-	16.82	60.19	16.9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07	0.35	0.0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销售的情况，主要系业务员从个体客户收取现金货款，并带回交给公司出纳。公司现金收货款的情况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且公司逐渐改善该情形，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整体比例较低。



### （三）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五粮肽系列	13,502.53	94.17	14,231.68	89.11	9,236.33	89.98	9,712.25	92.89
五粮酸系列	807.51	5.63	1,707.35	10.69	1,004.88	9.79	743.91	7.11
五纤肽及其他	28.26	0.20	32.04	0.20	23.28	0.23	-	-
<b>合计</b>	<b>14,338.30</b>	<b>100.00</b>	<b>15,971.07</b>	<b>100.00</b>	<b>10,264.49</b>	<b>100.00</b>	<b>10,456.16</b>	<b>100.00</b>

由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五粮肽系列产品销售成本约占各年度营业成本的90%，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1,224.43	78.28	11,546.19	72.29	7,733.85	75.35	8,145.77	77.90
人工薪酬	461.07	3.22	712.23	4.46	615.99	6.00	549.45	5.25
制造费用	1,828.72	12.75	2,592.91	16.24	1,914.65	18.65	1,760.94	16.84
运输费	824.08	5.75	1,119.73	7.01	-	-	-	-
<b>合计</b>	<b>14,338.30</b>	<b>100.00</b>	<b>15,971.07</b>	<b>100.00</b>	<b>10,264.49</b>	<b>100.00</b>	<b>10,456.1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系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除2020年度外，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75%以上，主要为蛋白原料、能量原料及辅料。其中蛋白原料分为豆粕等植物蛋白原料与鱼粉等动物蛋白原料；能量原料主要为玉米、米糠等；辅料主要为酶、柠檬酸等。报告期内，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为变动成本，与公司的销量直接相关；而制造费用则相对固定，与公司的销量相关性较小。2019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2018年下跌，主要系豆粕等原材料平均采购成本下降，并且当年度销量减少了3.65%。2020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2019年下降，主要系2020年1月1日起，将当年



度发生的运输费用 1,119.73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导致营业成本增加，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

剔除运输费影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1,224.43	83.06	11,546.19	77.75	7,733.85	75.35	8,145.77	77.90
人工薪酬	461.07	3.41	712.23	4.80	615.99	6.00	549.45	5.25
制造费用	1,828.72	13.53	2,592.91	17.46	1,914.65	18.65	1,760.94	16.84
<b>合计</b>	<b>13,514.22</b>	<b>100.00</b>	<b>14,851.33</b>	<b>100.00</b>	<b>10,264.49</b>	<b>100.00</b>	<b>10,456.16</b>	<b>100.00</b>

由上表，剔除运输费影响后，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77.75% 以及 83.06%，较 2019 年增长，主要系受玉米、豆粕、大豆油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

### 3、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成本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大豆油、玉米蛋白粉、麦芽糊精、柠檬酸、鱼粉等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玉米	3,070.27	21.01%	2,537.12	20.13%	2,112.04	0.44%	2,102.87
豆粕	3,636.86	21.36%	2,996.80	2.52%	2,923.27	-12.82%	3,353.07
大豆油	9,427.44	35.36%	6,964.54	13.50%	6,136.44	4.45%	5,875.06
玉米蛋白粉	2,660.05	12.79%	2,358.31	16.70%	2,020.89	-5.95%	2,148.65
麦芽糊精	5,018.84	31.45%	3,818.06	5.46%	3,620.40	-2.90%	3,728.64
柠檬酸	3,900.00	-1.25%	3,949.21	1.52%	3,890.03	-15.06%	4,580.00
鱼粉	11,669.05	-3.45%	12,085.54	11.61%	10,828.38	-8.45%	11,828.3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等为大宗原料，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受天气、市场经济、新冠肺炎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总体呈现出波动上升的趋势。特别是在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原材料中的玉米、豆粕、大豆油、玉米蛋白粉、麦芽糊精的采购单价均呈现较大幅度的上涨。



#### (四) 毛利水平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综合毛利/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5,025.52	8,329.13	6,969.26	7,627.88
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	25.95	34.28	40.44	42.1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全部为主营业务毛利。

#####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五粮肽系列	4,503.71	89.62	7,310.30	87.77	6,692.38	96.03	7,609.17	99.75
五粮酸系列	501.57	9.98	938.91	11.27	261.17	3.75	18.71	0.25
五纤肽及其他	20.25	0.40	79.92	0.96	15.71	0.23	-	-
合计	<b>5,025.52</b>	<b>100.00</b>	<b>8,329.13</b>	<b>100.00</b>	<b>6,969.26</b>	<b>100.00</b>	<b>7,627.8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中，五粮肽系列产品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构成，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约为90%。随着五粮酸系列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上升，其毛利占比分别为0.25%、3.75%、11.27%及9.98%。五粮酸系列产品是公司适应新政策、探索新产品，进行前瞻性、多元化产品布局的新路径，是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新的增长点。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变动数额	2019年度	变动数额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b>25.95</b>	<b>34.28</b>	<b>-6.16</b>	<b>40.44</b>	<b>-1.74</b>	<b>42.18</b>
其中：						
五粮肽系列（%）	25.01	33.94	-8.07	42.01	-1.92	43.93
五粮酸系列（%）	38.31	35.48	14.85	20.63	18.18	2.45
五纤肽及其他（%）	41.75	71.38	31.09	40.29	-	-
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主营业务毛利率（%）	<b>30.21</b>	<b>38.88</b>	<b>-1.56</b>	<b>40.44</b>	<b>-1.74</b>	<b>42.18</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18%、40.44%、34.28%及 25.95%。其中，销售收入占比最高的五粮肽系列产品毛利率走低，分别为 43.93%、42.01%、33.94%及 25.01%，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此外，自 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方应承担的相关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剔除运输费用影响后，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稳定在 40%左右，分别为 42.18%、40.44%、38.88%；2021 年 1-6 月，公司剔除运输费用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30.21%。

#### （1）五粮肽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五粮肽系列产品主要作为配合乳猪教槽料、仔猪保育料、哺乳母猪料之饲料原料来使用，主要作用为提高仔猪、母猪日采食量，促进仔猪生长，刺激哺乳母猪泌乳。报告期内，五粮肽系列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43.93%、42.01%、33.94%及 25.01%，剔除运输费影响后，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38.65%及 29.34%。

五粮肽系列产品根据配料、蛋白质、油及糖含量不同，可分为五粮肽（普通型）、五粮肽（鱼粉型）、五谷肽等。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平均售价基本稳定，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成本变动影响。

2019 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少，产品平均售价下降 1.20%；公司产品产量降低，五粮肽系列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产品平均成本增长 2.18%，该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了 1.92%。

2020 年，受天气、市场经济、新冠肺炎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影响，玉米、玉米蛋白粉以及大豆油等饲料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采购成本增加；且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1,119.73 万元运输费用摊入产品后，平均成本增加。因此，五粮肽系列产品平均成本较 2019 年上涨 9.60%，并且平均售价略微降低 3.95%，导致该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了 8.07%。

2021 年 1-6 月，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采购成本增加。公司根据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市场需求情况，略微提高了五粮肽系列产品平均售价。但是由于五粮肽系列产品平均成本涨幅较大，导致该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8.93%。

#### （2）五粮酸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五粮酸系列产品根据酸度及投料不同，可分为五酸肽、五粮酸（高酸型）、五粮酸（杀菌型），五粮酸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分别为 4.22%、7.35%、10.89%及 6.76%。报告期内，五粮酸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5%、20.63%、35.48%及 38.31%；剔除运输费影响后，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39.22%、41.69%，整体呈上升趋势。整体上看，其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成本变动影响。

该系列产品 2019 年度的平均售价下降 7.76%，原因在于该系列为 2017 年年末新推出产品，产品定位为酸化剂替代产品。2018 年度，该系列产品处于推广期，且非洲猪瘟在国内扩散，其产品产量较小，生产成本较高，因此产品设定的售价较高。2019 年，五粮酸系列产品生产工艺优化、产量提高，生产成本下降，为提高产品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公司调低了五粮酸系列产品的售价。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五粮酸系列产品平均售价变动较小分别为 3.80%、2.40%。

随着非洲猪瘟疫情逐渐缓解，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增加，2019 年、2020 年五粮酸系列产品销量分别增长 79.99%、101.36%，合肥五粮泰的产能得以进一步释放。摊入该系列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减少，产品平均成本持续下降，该系列产品毛利率逐年走高。

### 3、与可比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毛利率水平的比较

#### （1）可比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选取情况说明

公司产品作为一种营养和功能兼顾的高档生物混合饲料，定位于部分替代高档能量饲料原料（如乳化脂肪粉、乳清粉、蔗糖、麦芽糊精、葡萄糖和果糖等）和高档蛋白饲料原料（如血浆蛋白、鱼粉、大豆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固态发酵饲料等）。由于公司生物混合饲料产品是应用自主独创发明专利技术生产，目前在公开市场上尚未见有与公司产品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的选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 (2) 毛利率比较

年份	大地股份	科拓生物	蔚蓝生物-酶制剂	蔚蓝生物-微生态	溢多利	宝来利来	行业平均	公司
2021年1-6月	13.99%	60.83%	46.40%	46.40%	46.24%	58.99%	45.48%	25.95%
2020年度	17.15%	59.77%	53.33%	48.49%	46.42%	60.67%	47.64%	34.28%
2019年度	19.14%	61.03%	50.42%	50.21%	50.89%	64.78%	49.41%	40.44%
2018年度	-	54.27%	51.49%	52.47%	38.53%	57.88%	50.93%	42.18%

注：上述企业毛利率均取自定期报告披露的与饲料、生物饲料添加剂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大地股份 2018 年度未区分饲料产品及饲料原料销售收入及成本数据，故上表中 2018 年度未包含该公司 2018 年度饲料产品的毛利率。蔚蓝生物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未按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情况，因此取综合毛利率；宝来利来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细分产品毛利率，因此上表取其综合毛利率。

由上表，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高于大地股份。

## 1)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对比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物混合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下游主要客户为大型饲料企业及生猪养殖集团，产品主要作为高档生物饲料原料混合物添加入幼龄动物、哺乳母猪全价饲料中。大地股份的主营业务以饲料为主，其作为养殖业的供应商，自主研发了无抗生物发酵饲料和生物保健饲料，饲料产品还包括其它满足畜、禽、反刍等经济动物不同生长阶段的复合预混料、蛋白浓缩料和配合饲料等大地无抗生物保健发酵饲料系列产品。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大地股份毛利率变动趋势相同。

科拓生物、溢多利及宝来利来等可比的生物饲料添加剂企业，2019 年毛利率呈上升趋势。根据科拓生物《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当年度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量大幅提升，该产品主要用于畜牧业企业进行饲料青贮。根据溢多利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生物酶制剂产品营业收入基本稳定，营业成本较 2018 年下降 19.68%。得益于生产工艺改进及原材料降价，当期溢多利生物能源用酶制剂和纺织用酶制剂毛利率大幅上升。根据宝来利来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宝来利来毛利率较低的饲料类产品销售规模有所下降、毛利率较高的微生态制剂类产品的销售规模出现较大提升，不同品种产品销售占比的变动，进一步导致其营业成本的降低、毛利率的提升。

2020 年，除蔚蓝生物酶制剂外，其余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出现下滑，与公司



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相同。根据蔚蓝生物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随着玉米价格的上升，小麦用作饲料的比例也在上升，蔚蓝生物小麦酶收入大幅度提高，增速高于饲料酶总体收入增幅。因为生物酶产品收入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 2019 年上涨 2.91%。

2021 年 1-6 月，除科拓生物外，其余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相同。

## 2) 与大地股份毛利率对比

因为客户群体、产品结构不同，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大地股份的饲料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 A、服务的客户群体侧重不同

大地股份采用以饲料供应为主业、牛产业链条为支撑经营模式，并致力打造以饲料与牛养殖为主体的农牧业集团公司以及反刍饲料第一品牌。大地股份的饲料覆盖了反刍动物饲料、猪饲料、禽饲料等产品。而公司业务聚焦于服务唐人神、禾丰股份、大北农、温氏股份等大型饲料企业及生猪养殖集团。

### B、产品不同

大地股份的饲料产品按成分分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等。公司的饲料产品主要为富含丰富的多糖、乳化脂肪、小肽氨基酸及微生态制剂的生物混合饲料。客户采购公司生物混合饲料产品后将其作为饲料复合原料，添加入仔猪、哺乳母猪全价饲料后，直接外销或用于饲喂自养仔猪及哺乳母猪。

## 3) 与科拓生物、蔚蓝生物、溢多利及宝来利来毛利率对比

因为产品存在差异、生产工艺不同，公司产品毛利率与科拓生物、蔚蓝生物、溢多利及宝来利来相关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 A、产品不同

科拓生物、蔚蓝生物、溢多利及宝来利来生产的酶、微生态制剂，一般用于作为生物饲料添加剂。该产品使用时，需大量稀释，因此占总饲料比例较低；而公司产品作为一种营养和功能兼顾的高档生物混合饲料，定位于部分替代高档能量饲料原料（如乳化脂肪粉、乳清粉、蔗糖、麦芽糊精、葡萄糖和果糖等）和



高档蛋白饲料原料（如血浆蛋白、鱼粉、大豆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固态发酵饲料等），在仔猪、哺乳母猪全价饲料中添加。

## B、生产工艺不同

科拓生物、蔚蓝生物、溢多利及宝来利来主要生产酶、微生态制剂，该类生产过程包含选育菌株、发酵、分析提纯酶、微生态制剂。上述工艺与公司主要产品制作工艺存在相似性，但公司的主要产品除菌种发酵工艺外，还包括淀粉多糖化、脂肪微乳化、蛋白质小肽化等工艺。

## 4、敏感性分析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成本构成，直接材料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75%，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成本影响。现就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和利润总额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价格敏感性分析

假设产品销售数量、收入结构、产品成本、期间费用等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产品价格每提高 1%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毛利变动率 (%)	利润总额变动率 (%)	毛利变动率 (%)	利润总额变动率 (%)
生物混合饲料	3.85	6.04	2.92	3.7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变动率 (%)	利润总额变动率 (%)	毛利变动率 (%)	利润总额变动率 (%)
生物混合饲料	2.47	5.70	2.37	4.83

注：1、毛利变动率=营业收入\*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2、利润总额变动率=营业收入\*1%/利润总额。

公司盈利能力水平受产品价格变动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生物混合饲料销售价格每提高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率分别为 2.37%、2.47%、2.92%及 3.85%，利润总额变动率分别为 4.83%、5.70%、3.70%及 6.04%。

### （2）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

假设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收入结构、期间费用等因素不变，产品成本中仅直接材料价格发生变化，公司原材料价格每提高 1%时，对主营业务毛



利率、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毛利变动率(%)	利润总额变动率(%)	毛利变动率(%)	利润总额变动率(%)
生物混合饲料	-2.23	-3.50	-1.39	-1.76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变动率(%)	利润总额变动率(%)	毛利变动率(%)	利润总额变动率(%)
生物混合饲料	-1.11	-2.56	-1.07	-2.17

注：1、毛利变动率= $-(\text{营业成本} \times 1\% \times \text{当年度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2、利润总额变动率= $-(\text{营业成本} \times 1\% \times \text{当年度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 \text{利润总额}$ 。

公司盈利能力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明显。报告期内，生产生物混合饲料的全部原材料价格每上升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率分别为-1.07%、-1.11%、-1.39%及-2.23%，利润总额变动率分别为-2.17%、-2.56%、-1.76%及-3.50%。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万元)	351.95	690.06	1,550.77	1,678.9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2	2.84	9.00	9.28
	还原运费影响金额(万元)	1,176.04	1,809.80	1,550.77	1,678.99
	占营业收入比例(%)	6.07	7.45	9.00	9.28
管理费用	金额(万元)	478.16	1,087.58	1,307.87	1,298.33
	占营业收入比例(%)	2.47	4.48	7.59	7.18
研发费用	金额(万元)	1,250.56	1,428.53	1,122.73	1,212.44
	占营业收入比例(%)	6.46	5.88	6.51	6.70
财务费用	金额(万元)	-7.57	-3.17	-9.34	-3.4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1	-0.05	-0.02
合计	金额(万元)	2,073.10	3,203.01	3,972.03	4,186.3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1	13.18	23.05	23.15
合计(还原运输费用影响)	金额(万元)	2,897.19	4,322.75	3,972.03	4,186.3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96	17.79	23.05	23.15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运输费	-	-	-	-	846.42	54.58	797.71	47.51
职工薪酬	219.65	62.41	416.51	60.36	379.93	24.50	471.08	28.06
差旅费	100.73	28.62	192.15	27.85	216.86	13.98	202.52	12.06
业务招待费	24.04	6.83	68.34	9.90	61.45	3.96	71.72	4.27
业务宣传费	3.63	1.03	10.94	1.59	34.65	2.23	124.76	7.43
其他	3.90	1.11	2.12	0.31	11.46	0.74	11.20	0.67
<b>合计</b>	<b>351.95</b>	<b>100.00</b>	<b>690.06</b>	<b>100.00</b>	<b>1,550.77</b>	<b>100.00</b>	<b>1,678.99</b>	<b>100.00</b>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差旅费等组成。

### (1) 运输费

#### 1) 整体情况

2020年年度销售费用不再包含运输费，系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中—收入的相关规定，商品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运输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属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必要活动，发生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运输费(万元)	824.08	1,119.73	32.29	846.42	6.11	797.71
营业收入(万元)	19,363.82	24,300.20	41.00	17,233.75	-4.70	18,084.03
销售数量(吨)	27,528.48	34,520.40	44.94	23,816.29	-3.65	24,718.03
平均运价(元/吨)	299.36	324.37	-8.73	355.40	10.12	322.73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分别为797.71万元、846.42万元、1,119.73万元及824.08万元。2019年、2020年运输费增长率分别为6.11%及32.29%。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但运输费上涨，2019年每吨产品运输费为355.40元/吨，较2018年增长10.12%，主要系2019年按地区划分的收入结构有所变化。当年度距公司较近的华中、华东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减少22.72%及42.08%，



而东北、西南等地区的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56.48%及 37.79%。由于距公司较远的客户销售增加,远距离运输费用更高,因此导致 2019 年度平均运价较 2018 年增长 10.12%。

2020 年运输费增长 32.29%, 主要系 2020 年销量较 2019 年增加 10,704.11 吨,增长 44.94%。2020 年每吨产品运输费为 324.37 元/吨,较 2019 年下降 8.73%, 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 国家出台政策从 2 月中旬开始到 5 月初, 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用, 因此 2020 年每吨产品运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2021 年 1-6 月, 公司产品销量为 27,528.48 吨, 距离公司较近的华中、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高, 近距离运输增加; 而东北、西南地区收入占比降低, 远距离运输减少, 因此导致单位运价下降。

## 2) 报告期内, 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主要运输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地址	实际控制人	公司 成立日	主要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 曾任、现任发行人 股东或员工
六安辰信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朱明杰	2020.4.24	朱明杰、王丹丹	否
六安安全达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王芝胜	2018.9.17	王芝胜、王丹丹	否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	钱正菊	2016.10.20	钱正菊、苗天治	否
阜阳菲泽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	刘进友	2019.10.8	刘进友、夏生显	否
阜阳市畅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	刘进友	2008.7.28	刘进友、苗长军	否
合肥新京科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孟令琛	2019.10.12	孟令琛、吕雪冰	否
合肥交远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	王晨	2018.6.27	王晨、范兴玲	否
六安市万顺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沛东乡	张宏	2004.3.26	祝长俊、张宏、徐志清	否

注: 六安安全达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设立。该公司设立以前, 由其法定代表人王芝胜、监事王丹丹等人, 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并且王芝胜、王丹丹等人以自然人名义通过税务局代开普票。后为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王芝胜、王丹丹设立六安安全达物流有限公司。在下表列示时, 将 2018 年前期由前述自然人提供运输服务发生的物流费用与全达物流合并列示。

## 3) 报告期内, 采购上述公司运输服务的金额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六安辰信物流有限公司	187.54	22.76	345.50	30.86	-	-	-	-
六安全达物流有限公司	187.74	22.78	343.96	30.72	416.14	49.16	410.65	51.48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运满满平台)	171.84	20.85	184.32	16.46	180.03	21.27	1.05	0.13
阜阳菲泽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9.28	2.34	52.15	4.66	-	-	-	-
阜阳市畅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	-	-	93.86	11.09	166.67	20.89
合肥新京科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06.13	12.88	62.43	5.58	-	-	-	-
合肥交远物流有限公司	19.82	2.40	22.36	2.00	36.45	4.31	28.82	3.61
六安市万顺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6.65	12.94	23.37	2.09	-	-	-	-
<b>合计</b>	<b>799.00</b>	<b>96.95</b>	<b>1,034.10</b>	<b>92.35</b>	<b>726.48</b>	<b>85.83</b>	<b>607.19</b>	<b>76.24</b>

### (2) 职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219.65	416.51	379.93	471.08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人)	18	18	16	15
人均薪酬(万元)	12.20	23.14	23.75	31.41

注：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为月度平均人数且保留整数。

由上表，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31.41万元、23.75万元、23.14万元及12.20万元。2019年至2021年1-6月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基本持平，2018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高的原因系公司为推广子公司的五粮酸系列产品，并鼓励销售人员在非洲猪瘟疫情下积极开拓及维护客户关系，当年度完成销售任务后的奖金较多，整体薪酬水平较高。

### (3) 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差旅费分别为202.52万元、216.86万元、192.15万元及100.73万元。2019年差旅费较2018年增长7.08%，系当年平均销售人员数量增加1名。报告期，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差旅费为13.50万元、13.55万元、10.68万



元及 5.60 万元，基本持平。2020 年销售人员人均差旅费下降，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疫情期间受到管制，销售人员减少了出行。2021 年 1-6 月，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部分省市出现反复并总体呈现出常态化防控趋势，公司所在地六安也发现疫情，对销售人员出行影响较大，发生的差旅费用较少。

#### （4）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71.72 万元、61.45 万元、68.34 万元及 24.04 万元。2018 年业务招待费相对较高，系公司 2017 年末新推出五粮酸系列产品，为推广新产品，2018 年度的相关业务招待支出较高。2019 年度，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饲料行业及生猪饲养行业整体上受到负面影响，相关业务招待支出减少。2020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增加 2 人，业务招待费较 2019 年有所增长，但增加的金额绝对值较小，仅为 6.89 万元。2021 年 1-6 月，新冠疫情在国内部分省市出现反复并总体呈现出常态化防控趋势，公司所在地安徽省六安市出现疫情，受此影响相关招待支出减少。

#### （5）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公司的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124.76 万元、34.65 万元、10.94 万元及 3.63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产品宣传手册、会展费等。公司 2017 年末新推出五粮酸系列产品，2018 年公司为推广新产品，参加首届饲料创新研讨会等会议，因此，业务宣传费较高。随着客户对公司新产品认可度的提升，2019 年公司以组织专家进行专题的技术培训、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技术交流会来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和产品知名度。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的影响，线下展会、培训及交流会议较少，因此该部分费用减少。

#### （6）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年份	大地股份	科拓生物	蔚蓝生物	溢多利	宝来利来	行业平均	公司
销售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3.06%	7.13%	16.23%	9.02%	26.50%	12.39%	1.82%
	2020 年度	4.16%	5.33%	17.00%	7.53%	23.37%	11.48%	2.84%
	2019 年度	6.11%	5.34%	20.37%	8.16%	29.50%	13.90%	9.00%
	2018 年度	6.78%	4.20%	17.41%	9.01%	33.21%	14.12%	9.28%



注：可比公司数据均来自各公司已公布的定期报告。

#### 1) 大地股份

大地股份的销售费用率较低分别为 6.78%、6.11%、4.16%、3.06%。其饲料业务包含一定比例的经销业务模式，这有利于节省维护终端客户的销售费用，销售费用率通常较低。2020 年度起，公司及大地股份均不再将销售相关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大地股份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系大地股份销售费用中包含较多的市场业务开拓费。

#### 2) 科拓生物

科拓生物的销售费用率较低，分别为 4.20%、5.34%、5.33%、7.13%。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科拓生物，系公司运输费较多，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4.5%；科拓生物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0.9%，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发行人，因此 2018 年、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科拓生物。

2020 年度起，公司及科拓生物均不再将销售相关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科拓生物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系科拓生物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宣传费增加，占销售费用比例超过 40%，而公司业务宣传费较少，占销售费用比例低，因此公司费用率低于科拓生物。

#### 3) 蔚蓝生物

蔚蓝生物的销售费用率较高，分别为 17.41%、20.37%、17.00%、16.23%。根据其《招股说明书》以及定期报告披露，其销售费用中包含较多的技术服务费以及销售代理费，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合计金额分别为 2,603.73 万元、4,985.99 万元、7,311.94 万元及 4,450.19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重为 18.37%、28.90%、44.78% 及 49.93%。

如剔除上述技术服务费以及销售代理费，蔚蓝生物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4.21%、14.48%、9.39%、8.13%。由于蔚蓝生物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约为 20%，客户集中度低于发行人，开拓及维护客户所需的业务招待费、会务费、广告宣传等费用较多，因此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

#### 4) 溢多利

溢多利的销售费用率较低，分别为 9.01%、8.16%、7.53%、9.02%。根据其



《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披露，其销售模式系以直销模式为主，市场业务拓展费与备用金较大，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达 60%。市场业务拓展费是销售人员及办事处从事销售活动的办公费用及租金、差旅费，以及推广活动费用的总称。为积极拓展市场，该公司设立了遍布全国的 25 个营销区域办事处，拥有逾百人的市场业务人员、后勤人员队伍，建立了广泛的市场营销网络，市场差旅费开支较大。

#### 5) 宝来利来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宝来利来的销售费用率较高，分别为 33.21%、29.50%、23.37%、26.50%，主要是其客户集中度较低所致。不同于公司具有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70%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2018 年至 2020 年宝来利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40%、12.49%、8.34%。客户较为分散，且大量客户为个体养殖农户，宝来利来既向其提供产品又需提供养殖技术指导等，付出较大的人工、差旅等费用成本。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各期，公司全年平均销售人员分别为 15 人、16 人、18 人、18 人；宝来利来的销售人员分别为 410 人、474 人、380 人、402 人。相应地宝来利来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差旅费等费用也相对较高，因此，该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较高。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职工薪酬	216.95	45.37	383.40	35.25	389.09	29.75	383.42	29.53
停工费用	-	-	243.21	22.36	463.48	35.44	450.57	34.70
折旧及摊销	126.61	26.48	236.45	21.74	204.51	15.64	190.37	14.66
中介机构费	51.92	10.86	56.23	5.17	54.30	4.15	77.47	5.97
差旅费	35.87	7.50	55.77	5.13	51.39	3.93	48.82	3.76
招待费	12.48	2.61	24.82	2.28	39.45	3.02	31.72	2.44
水电费	10.34	2.16	19.84	1.82	17.30	1.32	29.20	2.25
维修费	0.95	0.20	8.46	0.78	37.65	2.88	35.84	2.76
税费	-	-	3.02	0.28	0.82	0.06	0.82	0.06
办公费及其他	23.04	4.82	56.39	5.19	49.87	3.81	50.10	3.86
<b>合计</b>	<b>478.16</b>	<b>100.00</b>	<b>1,087.58</b>	<b>100.00</b>	<b>1,307.87</b>	<b>100.00</b>	<b>1,298.33</b>	<b>100.00</b>

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停工费用和折旧及摊销，该三项费用占比超过 70%。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98.33 万元、1,307.87 万元、1,087.58 万元及 478.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18%、7.59%、4.48%及 2.47%。2020 年、2021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下降主要系停工费用减少。

### (1) 职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216.95	383.40	389.09	383.42
行政及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人）	49	43	46	43
人均薪酬（万元）	4.43	8.92	8.46	8.92

报告期内，2019 年、2021 年 1-6 月新入职行政职员工增多，薪酬较低，因此使得平均薪酬下降。

### (2) 停工费用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停工费用分别为 450.57 万元、463.48 万元和 243.21



万元。公司停工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折旧费用	-	161.15	262.54	256.22
职工薪酬	-	67.44	132.63	125.56
维修费及其他	-	14.62	68.31	68.79
<b>合计</b>	-	<b>243.21</b>	<b>463.48</b>	<b>450.57</b>

报告期内，公司停工费用来自子公司合肥五粮泰。合肥五粮泰的巢湖生物饲料发酵基地，主要生产五粮酸系列及五粮肽系列产品，于2017年下半年开始试产。

报告期内，合肥五粮泰发生的主要停工时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停工月份	1月、2月、5月	1月、2月、3月、5月、10月	2月、4月、5月、8月、11月
停工月数	3个月	5个月	5个月

由上表，该子公司2018年停工月份累计5个月、2019年停工月份累计5个月、2020年停工月份累计3个月。报告期内，子公司合肥五粮泰停工原因如下：

#### 1) 外部原因

A、受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生猪存栏数量减少，导致产品需求减少。

2018年8月我国爆发了非洲猪瘟疫情。受其影响，2019年末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较2018年末下降31.56%。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猪饲料总产量7,663.20万吨，同比下降21.16%，其中仔猪、母猪、育肥猪饲料分别下降39.20%、24.50%、15.90%。

此外，防控成本的增加、疫情风险加大等因素影响了部分养殖场和养殖户的经济效益，从而导致其补栏意愿下降，生猪存栏数量的下降，因此导致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大型饲料企业和生猪养殖集团的采购需求减少。

B、我国环保政策密集出台，环保门槛持续提高，养殖户数量减少较多，导致公司下游饲料企业客户采购需求减少。

国务院陆续发布《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政策，明确要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划定禁止建设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区域，加强分区分类管理，推行绿色发展，把环保列入政府考核，禁养区划定全面展开。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 2018 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实施情况，截至 2018 年底，已累计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26.2 万多个。虽然从中长期来看，环保约束抬高了生猪行业的进入门槛，强化了生猪产业的规模经济特征，促进了行业规模化程度的提高，直接有利于公司下游大型饲料企业和生猪养殖集团的扩张。但短期来看，导致公司下游饲料企业客户采购减少，2018 年度，合肥五粮泰未能有效释放产能。

#### C、原有客户对新公司、新产品态度较为谨慎

公司原有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饲料企业和生猪养殖集团。该类客户对产品质量、供应及时性等要求较高，因此对于新设公司产品较为谨慎，倾向于从安徽五粮泰采购产品。在合肥五粮泰投产初期，五粮酸系列作为公司新的发展方向，产品仍在推广宣传中，处于新产品导入期。因此，短期内合肥五粮泰订单量不足。

#### D、新冠疫情影响下游有效需求

2020 年年初国内爆发新冠疫情，前期因疫情突然，上游供应商以及下游客户一季度均受不同程度停工停产影响。

#### 2) 内部原因

公司利用液体酶解、固液分离、固体发酵和脂肪糖基乳化等技术组合，组装了自动化生产线，生产设备容量较大，公司产品生产具有连续式生产的特点。并且由于饲料产品的标准化程度较高，为节约原材料采购成本、动力及能源消耗，从规模经济角度出发，公司根据销售预测情况，有计划地大批量生产产品，再根据客户的需求分次发货。受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尤其是五粮酸系列产品作为新推出品种，在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客户单次订货量相对较小。合肥五粮泰一次投产后，约需 1-3 个月的时间完成已有库存产品的销售。在此期间，该子公司暂不组织生产。

综合前述分析，合肥五粮泰于 2017 年下半年投产，公司整体生产能力即时大幅提升，即便在不考虑外部环境存在较大负面因素的影响下，其产能完全释放也需要一个合理过程。并且在其投产后约一年时间，国内便爆发了非洲猪瘟疫情，



饲料行业及生猪养殖行业都受到了较大冲击。2020 年的新冠疫情也对下游行业有效需求的恢复产生了一定阻碍。报告期内，生产端扩张与销售端收缩的矛盾导致合肥五粮泰部分月份停工并产生了停工费用。随着非洲猪瘟疫情及新冠疫情的缓解，下游行业较快复苏，并且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日渐提高，产品销售加快，产能得到释放。自 2020 年 5 月份以后，合肥五粮泰未再出现停工费用。

### （3）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190.37 万元、204.51 万元、236.45 万元及 126.61 万元。折旧及摊销主要由经营所需房屋建筑物、车辆以及其他办公设备折旧及土地使用权摊销构成。

### （4）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新三板挂企业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年份	大地股份	科拓生物	蔚蓝生物	溢多利	宝来利来	行业平均	公司
管理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14%	9.70%	9.01%	15.06%	10.64%	9.31%	2.47%
	2020 年度	2.84%	6.61%	9.86%	9.65%	10.52%	7.90%	4.48%
	2019 年度	3.95%	6.60%	10.76%	9.33%	11.28%	8.38%	7.59%
	2018 年度	3.83%	6.95%	9.92%	9.58%	11.87%	8.43%	7.18%

注：可比公司数据均来自各公司已公布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公司组织结构简单，办公效率高，并且发行人所属地区为安徽省六安市，人工薪酬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所属的北京、青岛等城市，因此人工成本较低；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完善经营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实施成本费用管控，取得良好的效果。此外，随着合肥五粮泰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因停产停工计入管理费用的停工费用减少，公司管理费用下降。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蔚蓝生物管理费用率较高。根据其《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公开信息披露，蔚蓝生物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 36 家，因此需要的行政管理人员较多，各年末分别为 224 人、244 人、232 人，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溢多利管理费用率较高。根据其定期报告披露，



溢多利 2018-2020 年度管理费用列支的停工损失费用较多,分别为 1,665.68 万元、1,306.33 万元、1,303.76 万元;此外,其 2019 年度、2020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环保支出分别为 2,471.70 万元、2,777.14 万元(其 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中未单独列示环保支出),因此导致其管理费用率较高。2021 年 1-6 月溢多利管理费用率增长,主要系经营性停工损失增加,以及母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摊销成本增加所致。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宝来利来管理费用率较高。根据其定期报告披露,宝来利来行政管理人员较多,分别为 153 人、148 人、214 人、211 人,远高于本公司,故相应的职工薪酬支出较多。此外,其长期待摊费用以及无形资产摊销较多。2018 年-2021 年 1-6 月,宝来利来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分别为 458.77 万元、677.37 万元、698.17 万元、244.24 万元。因此,其管理费用率较高。

### 3、研发费用

#### (1) 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物料消耗	1,046.07	83.65	1,035.24	72.47	741.74	66.07	820.81	67.70
其中:原材料	943.32	75.43	889.90	62.29	635.32	56.59	722.93	59.63
能源	102.76	8.22	145.34	10.17	106.42	9.48	97.89	8.07
职工薪酬	144.88	11.59	287.99	20.16	282.57	25.17	285.29	23.53
折旧及摊销	50.76	4.06	89.57	6.27	82.00	7.30	85.58	7.06
其他	8.85	0.71	15.74	1.10	16.41	1.46	20.76	1.71
<b>合计</b>	<b>1,250.56</b>	<b>100.00</b>	<b>1,428.53</b>	<b>100.00</b>	<b>1,122.73</b>	<b>100.00</b>	<b>1,212.4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12.44 万元、1,122.73 万元、1,428.53 万元及 1,250.56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职工薪酬系主要构成部分,上述支出占公司研发费用比例在 90%以上。产品质量稳定、营养价值高、富含益生菌、发酵工艺成熟、适口性较好等特点是公司产品的主要优势。为了继续保持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公司坚持以提高养殖效益,降低下游客户养殖



风险为目标，继续专研技术，不断更新生产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报告期末实施进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不同玉米浆酶解工艺对麦芽糊精、葡萄糖和异麦芽糖、低聚糖的比例与品质影响的研究	450.00	268.98	-	-	-	未完成
2	一种乳酸菌包被型速溶酵解和乳化饲料的清洁生产工艺的研究	350.00	232.34	-	-	-	未完成
3	一种超微粉碎功能性酵解和乳化饲料的工艺研究	220.00	138.24	-	-	-	未完成
4	不同乳酸菌包被型速溶酵解和乳化饲料对畜禽生产性能和免疫功能影响的研究	80.00	2.84	-	-	-	未完成
5	不同发酵工艺对柠檬酸玉米浆带渣浓浆发酵产酸率的影响	492.00	232.07	-	-	-	未完成
6	不同固态原料对比对柠檬酸渣发酵品质影响的研究	422.50	210.23	-	-	-	未完成
7	不同乳化剂添加剂量对油脂乳化性能影响及其对柠檬酸刻蚀包被率的研究	305.00	147.69	-	-	-	未完成
8	不同酵解和酸化饲料对畜禽生产性能和免疫功能影响的研究	110.00	18.16	26.20	32.20	-	未完成
9	不同玉米浆酶解工艺对葡萄糖、异麦芽糖和低聚糖的比例与品质影响的研究	443.00	-	445.44	-	-	已结项
10	不同固态发酵工艺对发酵渣粕品质影响的研究	306.00	-	307.05	-	-	已结项
11	不同乳化时间、含水量和搅拌速度对油脂乳化性能影响的研究	193.00	-	192.91	-	-	已结项
12	不同乳化和酵解饲料对畜禽生产性能和免疫功能影响的研究	190.00	-	20.85	96.09	-	已结项
13	研究不同营养盐和维生素对柠檬酸玉米浆带渣	278.00	-	258.41	-	-	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报告期末实施进度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浓浆发酵产酸率的影响						
14	不同固态发酵工艺对柠檬酸渣发酵品质影响的研究	135.00	-	106.23	-	-	已结项
15	不同剪切时间、含水量和搅拌速度对油脂乳化性能影响及其对柠檬酸刻蚀包被率的研究	85.00	-	71.46	-	-	已结项
16	不同玉米浆酶解工艺对麦芽糊精、葡萄糖和果糖比例与品质影响的研究	350.00	-	-	330.05	-	已结项
17	不同固态发酵菌种对发酵渣粕品质影响的研究	257.00	-	-	242.39	-	已结项
18	不同乳化时间对油脂乳化性能影响的研究	152.00	-	-	143.99	-	已结项
19	研究不同玉米浆浓度和液化度对柠檬酸带渣浓浆发酵产酸率的影响	223.00	-	-	194.87	-	已结项
20	不同固态发酵菌种对柠檬酸渣发酵品质影响的研究	52.00	-	-	43.06	-	已结项
21	不同剪切时间对油脂乳化性能影响及其对柠檬酸刻蚀包被率的研究	46.80	-	-	40.07	-	已结项
22	饲用富含挥发性脂肪酸钙瘤胃源微生物发酵的研究	307.00	-	-	-	298.75	已结项
23	高效饲用乳化酵解功能性植物纤维的研究	298.00	-	-	-	288.50	已结项
24	新型固态多菌柠檬酸发酵的研究	200.00	-	-	-	191.05	已结项
25	饲用复合型果酸生物发酵五酸肽的研究	200.00	-	-	-	191.48	已结项
26	新型混菌异步发酵生产酸化酵解饲用五酸肽	80.00	-	-	-	65.58	已结项
27	固液异步发酵柠檬酸化酵解饲用五酸肽	68.00	-	-	-	66.46	已结项
28	低碳高效饲用乳酸锌的研制	65.00	-	-	-	53.50	已结项
29	低碳高效饲用免疫型中草药	72.00	-	-	-	57.12	已结项

报告期内，工资计入研发费用的年均人数分别为 32 人、30 人、34 人及 32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8.92 万元、9.42 万元、8.47 万元及 4.53 万元。2020 年该等



人员人均薪酬下降，主要系因新入职研发人员增加、社保费用减免的因素导致。子公司合肥五粮泰 2020 年下半年扩招研发人员，新入职员工薪酬较低；此外，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存在社保费用减免的情况，因此 2020 年人均薪酬下降。

## （2）研发费用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大地股份	科拓生物	蔚蓝生物	溢多利	宝来利来	行业平均	公司
2021 年 1-6 月	1.59%	8.19%	8.50%	6.42%	3.38%	5.62%	6.46%
2020 年度	1.58%	5.18%	8.32%	6.41%	7.68%	5.83%	5.88%
2019 年度	0.17%	4.79%	8.86%	5.45%	2.97%	4.45%	6.51%
2018 年度	0.72%	4.98%	8.56%	5.13%	2.53%	4.38%	6.70%

注：可比公司数据均来自各公司已公布的定期报告。

根据大地股份定期报告披露，大地股份的下属公司较多，以 2020 年为例，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 48 家，而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为饲料的生产及销售，饲料的批发与零售等。该等子公司承担的主要任务并非研发活动，而是专注于生产及销售。2018 年至 2020 年大地股份的平均营业收入约为 17 亿元，2021 年 1-6 月约为 15 亿元，因此导致计算的研发费用率比例较低。

根据宝来利来定期报告披露，其 2018 年度、2019 年度部分研发支出计入开发支出，未计入研发费用，故研发费用率较低。根据宝来利来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宝来利来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本期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导致当年度的研发费用率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0%、6.51%、5.88%及 6.46%，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研发活动以自主研发为主，主要依靠自有研发人员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求证、尝试、创新，不存在委外研发支出。由于公司在对原料配方的研发、工艺参数的优化及关键设备的优化、改造、创新过程中，需模拟在较大批量生产状态下所采用工艺及设备的可靠性；产出的产品需通过饲料试验验证其适口性，并观察试验对象的采食量、消化吸收率、日增重、料肉比、腹泻率、存活率等指标。因此，公司的研发需要消耗较多玉米、豆粕、大豆油等原材料，导致研发费用率保持较高水平。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4.42	14.75	6.25	-
利息收入	14.33	25.49	17.06	4.97
汇兑损益	0.07	5.51	-0.08	-
其他	2.27	2.06	1.55	1.54
合计	-7.57	-3.17	-9.34	-3.44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利息支出以及其他项目。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利息支出系支付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 （六）与经营成果有关的其它主要项目分析

##### 1、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变动比 例 (%)	金额 (万元)	变动比 例 (%)	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毛利	5,025.52	8,329.13	19.51	6,969.26	-8.63	7,627.88
营业利润	3,199.87	6,580.19	119.37	2,999.55	-19.91	3,745.35
利润总额	3,205.00	6,573.79	117.27	3,025.66	-19.27	3,747.77
净利润	2,866.42	6,093.81	136.94	2,571.84	-19.58	3,19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6.42	6,093.81	136.94	2,571.84	-19.58	3,197.89



## 2、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32.86	-10.12	-144.21	-
其中：坏账损失	-32.86	-10.12	-144.21	-
资产减值损失	-	-	-	-94.54
其中：坏账损失	-	-	-	-94.54
合计	<b>-32.86</b>	<b>-10.12</b>	<b>-144.21</b>	<b>-94.54</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计提坏账准备产生。2019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由报表项目资产减值损失转至信用减值损失列示。

## 3、投资收益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00.62	-	179.26
理财产品收益	-	60.76	48.91	23.54
合计	-	<b>1,161.38</b>	<b>48.91</b>	<b>202.80</b>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源于玉米、大豆等期货投资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授权制度及业务流程等作出了明确规定。2020年6月2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期货投资的议案》。2020年8月，公司通过在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期货账户购买玉米、大豆等期货合约。2020年公司交易玉米、大豆等期货合约支付和收回的现金分别为2,000.00万元和3,100.62万元，取得的投资收益为1,100.62万元，2020年末已平仓，账户内余额已全部转出至发行人账户。

理财产品收益为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经营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购买了一部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该收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 4、营业外收支、其他收益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其他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外收入	金额（万元）	5.28	3.47	33.38	13.14
	占利润总额比例（%）	0.16	0.05	1.10	0.35
营业外支出	金额（万元）	0.15	9.87	7.27	10.72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0	0.15	0.24	0.29
其他收益	金额（万元）	352.39	439.03	220.99	288.99
	占利润总额比例（%）	10.99	6.68	7.30	7.71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很小，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物流公司罚款等。2019年发行人参加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三等奖，奖金为30.00万元。

其他收益主要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351.00	433.61	220.99	288.99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	1.38	5.42	-	-
<b>合计</b>	<b>352.39</b>	<b>439.03</b>	<b>220.99</b>	<b>288.99</b>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5、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省级产业技术与开发奖金	130.00	6.50	13.00	13.00	13.00
锅炉补贴	25.00	1.25	2.50	2.50	2.50
研发设备补贴	3.90	-	-	3.32	0.58
企业借转补补助	212.41	11.33	22.66	22.66	20.06
技改项目	140.59	8.52	17.04	11.36	-
企业技术改造奖补	12.01	0.70	0.23	-	-
<b>合计</b>	<b>523.91</b>	<b>28.30</b>	<b>55.44</b>	<b>52.84</b>	<b>36.14</b>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60.00	-	-	30.00	30.00
发明专利资助	32.20	-	-	20.60	11.60
企业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奖励	15.14	-	-	-	15.14
创新驱动政策奖励	40.00	-	20.00	5.00	15.00
制造强省建设奖补资金（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00	-	-	-	50.00
市科学技术奖	2.00	-	-	-	2.00
科技局配套研发设备补助	2.80	-	-	-	2.80
“三重一创”建设专项资金	140.00	-	10.00	10.00	120.00
稳岗补贴	50.64	2.18	43.47	3.16	1.83
社保局员工培训补助款	8.48	-	2.00	2.00	4.48
职工“五小”活动创新成果	1.13	-	-	1.13	-
龙头企业奖励	1.00	-	-	1.00	-
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资金	5.00	-	-	5.00	-



项目	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品牌建设奖励	13.00	-	10.00	3.00	-
平台与人才专项资金	50.00	-	-	50.00	-
招商优惠政策	9.45	-	-	9.45	-
农业发展资金	14.00	-	-	14.00	-
115 产业创新团队经费	30.00	20.00	-	10.00	-
中小开资金各类认证费及境外补助	2.80	-	-	2.80	-
节水经费补贴	1.00	-	-	1.00	-
疫情期间退回社保费	11.92	-	11.92	-	-
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体系奖励	3.00	-	3.00	-	-
新增就业补贴	1.70	-	1.70	-	-
小微企业提档升级补贴	10.00	-	10.00	-	-
知识产权政策奖补	0.15	-	0.15	-	-
农业农村局补助款	10.00	-	10.00	-	-
疫情期间饲料加工企业用电奖补	20.00	-	20.00	-	-
新增规上企业奖补	25.00	-	25.00	-	-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5.15	-	5.15	-	-
战新企业奖补资金款	50.00	-	50.00	-	-
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奖补	30.00	-	30.00	-	-
高质量发展	26.01	-	26.01	-	-
研发经费补助奖励	8.00	-	8.00	-	-
科技成果登记奖励	0.20	-	0.20	-	-
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8.22	-	8.22	-	-
国家专利优秀奖企业资助	30.00	-	30.00	-	-
优势企业资助	40.00	-	40.00	-	-
中小开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5.35	-	5.35	-	-
农业抗灾救灾资金	8.00	-	8.00	-	-
上市奖补资金	300.00	300.00	-	-	-
免交增值税	0.52	0.52	-	-	-
<b>合计</b>	<b>1,121.86</b>	<b>322.70</b>	<b>378.17</b>	<b>168.14</b>	<b>252.85</b>



## 6、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3.34%、10.22%、22.58%及 10.85%。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投资收益。2020 年非经常损益占比大于其它年度，系因 2020 年公司投资期货产生的收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明细，详见本节之“七、经发行人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纳税情况分析

1、主要纳税情况公司主要纳税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数	769.76	500.16	572.18	702.69
本期应交数	259.58	764.05	496.09	569.10
本期已交数	757.64	494.45	568.11	699.61
期末未交数	271.70	769.76	500.16	572.18

#### （2）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未交数	0.71	-	-	-
本期应交数	0.69	0.71	-	-
本期已交数	1.22	0.00	-	-
期末未交数	0.18	0.71	-	-

### 2、税收政策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合肥五粮泰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子公司合肥五谷泰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该税收优惠合计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9%、10.93%、7.72%及 5.46%，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之“（三）税收优惠”。



## 十、资产质量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及各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19,727.17	61.34	17,866.22	57.98	11,180.59	45.18	9,645.43	40.30
非流动资产	12,435.29	38.66	12,947.75	42.02	13,563.63	54.82	14,287.63	59.70
资产合计	32,162.45	100.00	30,813.98	100.00	24,744.22	100.00	23,933.0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3,933.06 万元、24,744.22 万元、30,813.98 万元及 32,162.45 万元，历年净利润的积累是公司总资产增长的主要来源。

从资产结构分析，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非流动资产的金额稳定；而公司的经营积累形成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以及存货等，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由 40.30% 增长至 61.34%。

####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结构如下：

流动资产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6,394.97	32.42	4,195.87	23.48	5,225.27	46.74	3,839.53	3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8.28	10.18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50.00	0.52
应收账款	5,093.57	25.82	3,942.69	22.07	2,597.66	23.23	2,458.49	25.49
应收款项融资	48.97	0.25	45.31	0.25	-	-	-	-
预付款项	653.59	3.31	1,592.22	8.91	527.85	4.72	266.34	2.76
其他应收款	9.54	0.05	14.15	0.08	10.20	0.09	56.35	0.58
存货	5,518.24	27.97	8,075.99	45.20	2,811.62	25.15	2,947.76	30.56
其他流动资产	-	-	-	-	7.99	0.07	26.96	0.2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727.17</b>	<b>100.00</b>	<b>17,866.22</b>	<b>100.00</b>	<b>11,180.59</b>	<b>100.00</b>	<b>9,645.43</b>	<b>100.00</b>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构成了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7.86	10.60	7.09	2.67
银行存款	6,387.11	4,181.33	5,218.18	3,836.86
其他货币资金	-	3.94	-	-
<b>合计</b>	<b>6,394.97</b>	<b>4,195.87</b>	<b>5,225.27</b>	<b>3,839.53</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839.53 万元、5,225.27 万元、4,195.87 万元及 6,394.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9.81%、46.74%、23.48%及 32.42%。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385.74 万元，主要系公司盈利质量较好，当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28.21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029.40 万元，主要系当年原材料涨价，且加大了年末的原材料备货，因此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减少较多。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199.1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迅速，盈利质量较好，2021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08.6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8.28	6.24	-	-	-	-	-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2,008.2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6.24%。



##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构成：

项目	金额 (万元)	平台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息 天数	年化利率	类型
结构性存款	2,000.00	交通 银行	2021.5.6	2021.8.12	98	1.35%-2.7%	保本浮 动型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8.28	-	-	-	-	-	
<b>合计</b>	<b>2,008.28</b>	-	-	-	-	-	

2021年6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结构性存款及其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周转所需，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情况下，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挂钩汇率看跌）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保守型产品（1R）（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到期日	2021年8月12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98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浮动收益率范围	1.35%（低档收益率）-2.70%（高档收益率）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是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理财产品，预期及实际收益率稳健，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并且做好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交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328），资金实力雄厚，口碑良好，所发行产品募集规模大，市场活跃，相关资金的支取未受到影响，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



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收到本金及利息累计 2,014.50 万元。

###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5,173.39	94.01	3,960.58	91.69	2,483.75	84.12	2,446.61	91.60
1—2 年	111.70	2.03	130.48	3.02	298.75	10.12	185.83	6.96
2—3 年	82.64	1.50	113.73	2.63	138.38	4.69	28.85	1.08
3 年以上	135.51	2.46	114.54	2.65	31.64	1.07	9.62	0.36
<b>应收账款-账面余额</b>	<b>5,503.24</b>	<b>100.00</b>	<b>4,319.33</b>	<b>100.00</b>	<b>2,952.53</b>	<b>100.00</b>	<b>2,670.91</b>	<b>100.00</b>
减：坏账准备	409.66		376.65		354.87		212.42	
<b>应收账款-账面价值</b>	<b>5,093.57</b>		<b>3,942.69</b>		<b>2,597.66</b>		<b>2,458.49</b>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饲料企业及生猪养殖集团，其财务实力雄厚、信誉度高，应收账款通常能够有效收回；并且公司执行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除 2019 年末，由于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减慢外，公司 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金额（万元）	5,503.24	4,319.33	2,952.53	2,670.91
	增长率（%）	-	46.29	10.54	-
当期营业收入	金额（万元）	19,363.82	24,300.20	17,233.75	18,084.03
	增长率（%）	-	41.00	-4.70	-
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比率（%）		28.42	17.77	17.13	14.77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基本稳定，分别为



14.77%、17.13%、17.77%。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长了-4.70%、41.00%，而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10.54%、46.29%。2021 年 1-6 月，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了 4.70%，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了 10.54%，主要系 2018 年下半年开始的非洲猪瘟疫情使得部分客户经营受到了不利影响。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减少的同时部分客户回款延迟，当年末公司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由上年末的 185.83 万元增加至 298.75 万元。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了 41.00%，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了 46.29%，二者的增长幅度相匹配。2020 年随着非洲猪瘟疫情逐渐缓解，公司下游集团客户积极扩张产能，加大采购量。2020 年，核心产品五粮肽（普通型）销量较 2019 年增长 103.19%；销售收入增长 6,646.22 万元，增长率为 103.40%，是当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共计 5,503.24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183.91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较其 2020 年末余额增加较多，共计 815.81 万元。主要受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恢复影响，2021 年 1-6 月，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金额约为 2020 年度合计金额的 80%，故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是否新增客户
			1 年以内	1-2 年	
2021.6.30	大北农	1,004.42	1,004.42	-	否
	唐人神	793.23	791.20	2.03	否
	大广食品集团	549.76	547.84	1.92	否
	禾丰股份	447.33	447.33	-	否
	奇壮科技集团	242.66	242.66	-	否
	合计	<b>3,037.40</b>	<b>3,033.45</b>	<b>3.95</b>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b>55.19%</b>	<b>55.12%</b>	<b>0.07%</b>	
2020.12.31	唐人神	641.84	640.98	0.86	否
	禾丰股份	535.41	535.41	-	否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是否 新增客户
			1年以内	1-2年	
	大北农	527.65	527.65	-	否
	温氏股份	411.47	406.15	5.32	否
	大广食品集团	313.44	313.44	-	否
	合计	<b>2,429.80</b>	<b>2,423.63</b>	<b>6.18</b>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b>56.25%</b>	<b>56.11%</b>	<b>0.14%</b>	
	2019.12.31	温氏股份	521.49	521.49	-
	大广食品集团	518.70	452.20	66.50	否
	禾丰股份	246.38	246.38	-	否
	大北农	172.00	172.00	-	否
	龙凤胎集团	165.27	148.95	16.32	否
	合计	<b>1,623.83</b>	<b>1,541.02</b>	<b>82.82</b>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b>55.00%</b>	<b>52.19%</b>	<b>2.81%</b>	
2018.12.31	温氏股份	499.06	499.06	-	否
	大广食品集团	202.47	202.47	-	否
	唐人神	190.78	190.78	-	否
	大北农	181.72	181.72	-	否
	襄大农牧集团	172.48	172.48	-	否
	合计	<b>1,246.51</b>	<b>1,246.51</b>	-	
	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	<b>46.67%</b>	<b>46.67%</b>	-	

注：受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各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当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6.67%、55.00%、56.25%及55.19%。

### 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项目	2021.6.30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021年7-11月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占比 （%）
应收账款	5,503.24	5,056.22	91.88



##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组合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21.6.30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 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77.01	1.40	77.01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5,426.22	98.60	332.65	6.13	5,093.57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5,426.22	98.60	332.65	6.13	5,093.57
<b>合计</b>	<b>5,503.24</b>	<b>100.00</b>	<b>409.66</b>	<b>-</b>	<b>5,093.57</b>
2020.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 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77.01	1.78	77.01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4,242.32	98.22	299.63	7.06	3,942.69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4,242.32	98.22	299.63	7.06	3,942.69
<b>合计</b>	<b>4,319.33</b>	<b>100.00</b>	<b>376.65</b>		<b>3,942.69</b>
2019.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 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77.08	2.61	77.08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2,875.45	97.39	277.79	9.66	2,597.66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2,875.45	97.39	277.79	9.66	2,597.66
<b>合计</b>	<b>2,952.53</b>	<b>100.00</b>	<b>354.87</b>		<b>2,597.66</b>
2018.12.31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27.41	98.37	168.92	6.43	2,458.49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	2,627.41	98.37	168.92	6.43	2,458.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50	1.63	43.50	100.00	-
<b>合计</b>	<b>2,670.91</b>	<b>100.00</b>	<b>212.42</b>		<b>2,458.49</b>

2018 年度，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1 年以内	5,173.39	95.34	159.86	3,960.58	93.36	122.38
1-2 年	111.70	2.06	53.80	130.48	3.08	54.44
2-3 年	82.64	1.52	60.49	106.13	2.50	77.69
3 年以上	58.50	1.08	58.50	45.13	1.06	45.13
<b>合计</b>	<b>5,426.22</b>	<b>100.00</b>	<b>332.65</b>	<b>4,242.32</b>	<b>100.00</b>	<b>299.63</b>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 (万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万元)
1 年以内	2,483.75	86.38	80.23	2,446.61	93.12	122.33
1-2 年	291.15	10.13	118.76	155.23	5.91	31.05
2-3 年	95.18	3.31	73.44	20.05	0.76	10.03
3 年以上	5.36	0.19	5.36	5.52	0.21	5.52
<b>合计</b>	<b>2,875.45</b>	<b>100.00</b>	<b>277.79</b>	<b>2,627.41</b>	<b>100.00</b>	<b>168.92</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比例较小，并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0 年度，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大地股份	科拓生物	蔚蓝生物	溢多利	宝来利来	平均	公司
1 年以内 (含 1 年)	1.19	6 个月内 0.22；7-12 个月内 5.8	3.62	4.88	5.00	4.10	3.09
1-2 年	22.14	23.73	38.37	30.82	20.00	27.01	41.72
2-3 年	38.63	100.00	76.10	69.91	50.00	66.93	73.20
3-4 年	67.0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3.41	100.00
4-5 年	87.9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7.58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布的年报。

由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 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名称	2021.6.30			
	应收账款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 例 (%)	计提理由
厦门三同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40	32.40	100.00	处于吊销状态，被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国茂饲料有限公司	19.23	19.23	100.00	诉讼胜诉，对方无执行能力
龙岩市恒源饲料有限公司	11.10	11.10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 法收回
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5.44	5.44	100.00	公司被收购，预计无法收回
南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3.40	3.40	100.00	公司被收购，预计无法收回
武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5.44	5.44	100.00	公司被收购，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77.01</b>	<b>77.01</b>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 例 (%)	计提理由
厦门三同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40	32.40	100.00	处于吊销状态，被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国茂饲料有限公司	19.23	19.23	100.00	诉讼胜诉，对方无执行能力
龙岩市恒源饲料有限公司	11.10	11.10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 法收回
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5.44	5.44	100.00	公司被收购，预计无法收回
南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3.40	3.40	100.00	公司被收购，预计无法收回
武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5.44	5.44	100.00	公司被收购，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01	77.01		
	<b>2019.12.31</b>			
	应收账款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 例 (%)	计提理由
厦门三同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40	32.40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国茂饲料有限公司	19.30	19.30	100.00	诉讼胜诉，对方无执行能力
龙岩市恒源饲料有限公司	11.10	11.10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5.44	5.44	100.00	公司被收购，预计无法收回
南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3.40	3.40	100.00	公司被收购，预计无法收回
武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5.44	5.44	100.00	公司被收购，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77.08</b>	<b>77.08</b>		
	<b>2018.12.31</b>			
	应收账款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 例 (%)	计提理由
厦门三同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40	32.40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龙岩市恒源饲料有限公司	11.10	11.10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43.50</b>	<b>43.50</b>		

#### A、厦门三同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三同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预计应收账款全部无法回收，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 B、浙江国茂饲料有限公司

公司与浙江国茂饲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8]浙 0182 民初 6624 号)于 2018 年 12 月开庭，公司胜诉，但对方经营困难，无执行能力；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 C、龙岩市恒源饲料有限公司

龙岩市恒源饲料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经营困难，2018 年度无回款，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D、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南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武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因公司经营困难，2018 年度无回款，故公司根据实际



情况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 6) 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	-	-	1.26
营业收入(万元)	19,363.82	24,300.20	17,233.75	18,084.03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0.01

2018年公司核销1.26万元应收账款，占当年营业收入0.01%，占比较小。

#### 7)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收账款余额	5,503.24	100.00	4,319.33	100.00	2,952.53	100.00	2,670.91	100.00
逾期金额	2,766.98	50.28	1,957.85	45.33	1,364.20	46.20	1,735.63	64.98
其中：逾期半年以内	2,303.27	41.85	1,508.94	34.93	801.48	27.15	1,367.65	51.21
逾期半年至1年	174.29	3.17	132.12	3.06	156.91	5.31	171.62	6.43
逾期1年以上	289.42	5.26	316.78	7.33	405.82	13.74	196.36	7.35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以及大型农牧行业知名企业，客户商业信誉较好，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有保障，信用风险较低。部分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系：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未能及时完成付款；受部分客户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客户付款不够及时。

报告期内各期末逾期一年以上的的主要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详见本节“5)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 8) 应收账款的管理

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开发，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公司针对不同客户信用评价结果以及客户自身的需求选择不同的信用账期。

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和控制，要求业务部门加强对客户的信用调查并对应收账款催收建立了考核机制，开发优质客户，并要求财务部门对应收账款及时加强统计和分析，发现并对非正常欠款采取措施，保证公司应收账款客户的



账期、余额等处于相对合理健康的水平。

#### 9)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目前逾期应收账款的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逾期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及比例较小,且个别经营出现异常风险的客户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653.59	100.00	1,592.22	100.00	527.85	100.00	266.3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采购款。公司 2020 年末预付款项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度玉米、豆粕等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为锁定原材料成本,公司加快了原材料采购节奏,预付了较多采购货款。后因提供的玉米品质未达公司质量标准,公司与内蒙古通雨农牧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签署了《玉米合同终止协议》,并于 2021 年 3-6 月陆续收到该供应商退回剩余的预付款项,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备注
2021.6.30	通辽市通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88.57	44.15	1 年以内	玉米款
	安徽蓝天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4.32	22.08	1 年以内	蒸汽款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81	14.20	1 年以内	蒸汽款
	合肥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2.28	4.94	1 年以内	燃气款
	莱芜泰禾生化有限公司	26.83	4.10	1 年以内	玉米蛋白粉款
	<b>合计</b>	<b>584.80</b>	<b>89.47</b>		
2020.12.31	内蒙古通雨农牧业有限公司	852.89	53.57	1 年以内	玉米款
	安徽蓝天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5.29	31.11	1 年以内	蒸汽款



年度	公司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备注
	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	101.59	6.38	1年以内	豆粕、大豆油款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29	2.66	1年以内	蒸汽款
	合肥新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2.09	2.02	1年以内	燃气款
	<b>合计</b>	<b>1,524.14</b>	<b>95.74</b>		
2019.12.31	通辽市通盛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84.29	53.86	1年以内	玉米款
	安徽恩加易科技有限公司	65.05	12.32	1年以内	豆粕款
	安徽蓝天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9	8.37	1年以内	蒸汽款
	内蒙古通雨农牧业有限公司	43.00	8.15	1年以内	玉米款
	日照金禾博源生化有限公司	30.60	5.80	1年以内	一水柠檬酸
	<b>合计</b>	<b>467.12</b>	<b>88.50</b>		
2018.12.31	阜阳市宏翔粮食有限公司	119.40	44.83	1年以内	豆粕款
	内蒙古通雨农牧业有限公司	87.00	32.66	1年以内	玉米款
	通辽市通盛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24.90	9.35	1年以内	玉米款
	中粮粮油工业（巢湖）有限公司	12.38	4.65	1年以内	大豆油款
	安徽蓝天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7	3.22	1年以内	蒸汽款
	<b>合计</b>	<b>252.26</b>	<b>94.71</b>		



## (5)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及保证金	0.35	0.35	2.45	2.95
备用金	9.57	9.94	2.62	13.83
关联方借款	-	-	2.81	2.81
员工借款	-	-	15.00	47.91
其他	0.72	5.11	0.15	1.19
<b>账面余额合计</b>	<b>10.64</b>	<b>15.41</b>	<b>23.03</b>	<b>68.68</b>
减：坏账准备	1.10	1.26	12.82	12.33
<b>账面价值</b>	<b>9.54</b>	<b>14.15</b>	<b>10.20</b>	<b>56.35</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8%、0.09%、0.08%及 0.05%，比重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与员工借款。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多，主要系董事长程茂基及研发人员王井亮的借款余额（含备用金），合计 36.25 万元。其中，董事长程茂基的借款已于 2019 年度偿还；王井亮的个人借款已于 2020 年度偿还。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9.74	91.54	14.40	93.50	2.17	9.41	39.22	57.11
1—2 年	0.05	0.47	0.55	3.57	0.55	2.39	17.71	25.78
2—3 年	0.50	4.70	0.05	0.32	15.41	66.93	9.84	14.33
3 年以上	0.35	3.29	0.40	2.61	4.90	21.28	1.91	2.78
<b>合计</b>	<b>10.64</b>	<b>100.00</b>	<b>15.41</b>	<b>100.00</b>	<b>23.03</b>	<b>100.00</b>	<b>68.68</b>	<b>100.00</b>

## 3) 位列前 5 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位列前5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年度	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万元)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万元)
2021.6.30	王成成	备用金	9.17	1年以内	86.19	0.46
	孟红兰	备用金	0.40	2-3年	3.76	0.20
	安徽六安山中宝土产开发有限公司	预付费用	0.30	1年以内	2.82	0.02
	巢湖市叁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0.25	3年以上	2.35	0.25
	南京微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	0.20	1年以内	1.88	0.01
	<b>合计</b>		<b>10.32</b>		<b>97.00</b>	<b>0.93</b>
2020.12.31	王成成	备用金	6.79	1年以内	44.08	0.34
	南京微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	4.20	1年以内	27.26	0.21
	严亮	备用金	1.80	1年以内	11.68	0.09
	程茂基	备用金	0.85	1年以内	5.52	0.04
	孟红兰	备用金	0.40	1-2年	2.60	0.08
	<b>合计</b>		<b>14.04</b>		<b>91.14</b>	<b>0.76</b>
2019.12.31	王井亮	员工借款	15.00	2-3年	65.14	7.50
	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2.81	2-3年 100.00, 3年以上 28,000.00	12.20	2.81
	巢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保证金	2.00	3年以上	8.69	2.00
	刘超杰	备用金	1.00	1年以内	4.34	0.05
	孟秀华	备用金	0.50	1年以内	2.17	0.03
	<b>合计</b>		<b>21.31</b>		<b>92.54</b>	<b>12.38</b>
2018.12.31	程茂基	员工借款、备用金	21.25	1年以内	30.94	1.06
	王井亮	员工借款	15.00	1-2年	21.84	3.00
	程勳万里	员工借款、备用金	9.37	1年以内 92,368.00元, 1-2 年 1,298.17元	13.64	0.49
	薛芹	员工借款	4.95	1年以内 44,500.00元, 1-2 年 5,020.00元	7.21	0.32
	喻勇	员工借款	4.94	2-3年	7.20	2.47
	<b>合计</b>		<b>55.51</b>		<b>80.83</b>	<b>7.34</b>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款项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员工借款，并且逐年减少。其中，2018 年末实际控制人程茂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备用金、借款，前述资金已于 2019 年度归还。实际控制人之一程勳万里、控股股东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借款系报告期以前年度产生，已于 2020 年末前偿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6)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26.39	-	3,126.39	6,399.31	-	6,399.31
在产品	142.20	-	142.20	118.52	-	118.52
库存商品	1,858.95	-	1,858.95	1,204.78	-	1,204.78
发出商品	138.16	-	138.16	116.60	-	116.60
周转材料	232.99	-	232.99	211.88	-	211.88
自制半成品	19.55	-	19.55	24.90	-	24.90
<b>合计</b>	<b>5,518.24</b>	<b>-</b>	<b>5,518.24</b>	<b>8,075.99</b>	<b>-</b>	<b>8,075.99</b>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6.26	-	846.26	971.83	-	971.83
在产品	-	-	-	55.18	-	55.18
库存商品	1,619.12	-	1,619.12	1,613.96	-	1,613.96
发出商品	202.81	-	202.81	153.52	-	153.52
周转材料	143.42	-	143.42	153.28	-	153.28
自制半成品	-	-	-	-	-	-
<b>合计</b>	<b>2,811.62</b>	<b>-</b>	<b>2,811.62</b>	<b>2,947.76</b>	<b>-</b>	<b>2,947.76</b>

#### 1)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存货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56%、25.15%、45.20%、27.97%，为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存货主要



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玉米、豆粕、玉米蛋白粉等。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实行“以需定采”的采购政策，执行“主原料集中采购，辅原料本地采购，小原料择优采购”的采购策略。公司采购部根据公司生产情况、原料使用量、原料库存总量和原料保质期等参数进行原料预警，采购部必须定期、及时与生产部沟通，主要原辅料保持安全库存，短缺的原料根据订货周期提前申购。此外，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中有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料，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备货。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且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2019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136.14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末非洲猪瘟疫情开始在各地出现，2019 年部分公司客户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2019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由 2018 年的 18,084.03 万元下降至 17,233.75 万元。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减少了 2019 年末的原材料备货。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5,264.37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备货增加：A、2020 年度，受天气、市场经济、新冠肺炎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国内玉米价格上涨。2020 年度公司采购玉米平均单价为 2,537.12 元/吨，较 2019 年度上涨 425.08 元/吨，增长比例为 20.13%。B、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依据生产需求进行原材料的采购，由于 2020 年以来，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公司预期 2021 年初仍能保持较大的产品出货量，相应加大了 2020 年末的原材料备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原材料余额主要由玉米等原材料构成，其中玉米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期末结存单价为 2,918.77 元/吨，较 2021 年初上涨 3.89%。

在产品主要系分布在生产线上，发酵罐体中的产品。2019 年年末，公司进行停工检修，未进行产品生产，因此期末在产品金额为 0 元。

公司的自制半成品主要为苞丁乳及发酵豆粕，系公司 2020 年研发的新半成品，主要用于配合产品更新换代。

## 2) 原材料、库存商品库龄以及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6月30日											
存货种类	0-3个月		4-6个月		7-9个月		10-12个月以上		1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04.69	23.64	41.85	0.76	1,623.80	29.43	132.71	2.40	23.34	0.42	3,126.39
在产品	142.20	2.58	-	-	-	-	-	-	-	-	142.20
库存商品	1,701.13	30.83	50.18	0.91	87.75	1.59	1.47	0.03	18.43	0.33	1,858.96
发出商品	138.16	2.50	-	-	-	-	-	-	-	-	138.16
自制半成品	15.32	0.28	-	-	4.22	0.08	-	-	-	-	19.55
周转材料	152.32	2.76	28.50	0.52	4.03	0.07	4.97	0.09	43.17	0.78	232.99
<b>总计</b>	<b>3,453.82</b>	<b>62.59</b>	<b>120.53</b>	<b>2.18</b>	<b>1,719.80</b>	<b>31.17</b>	<b>139.15</b>	<b>2.52</b>	<b>84.94</b>	<b>1.54</b>	<b>5,518.24</b>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种类	0-3个月		4-6个月		7-9个月		10-12个月以上		1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128.22	75.88	199.84	2.47	43.39	0.54	15.68	0.19	12.18	0.15	6,399.31
在产品	118.52	1.47	-	-	-	-	-	-	-	-	118.52
库存商品	1,123.22	13.91	46.38	0.57	31.33	0.39	3.85	0.05	-	-	1,204.78
发出商品	116.60	1.44	-	-	-	-	-	-	-	-	116.60
自制半成品	24.90	0.31	-	-	-	-	-	-	-	-	24.90



周转材料	80.21	0.99	45.37	0.56	44.02	0.55	22.13	0.27	20.16	0.25	211.88
<b>总计</b>	<b>7,591.66</b>	<b>94.00</b>	<b>291.59</b>	<b>3.61</b>	<b>118.74</b>	<b>1.47</b>	<b>41.66</b>	<b>0.52</b>	<b>32.34</b>	<b>0.40</b>	<b>8,075.99</b>
<b>2019年12月31日</b>											
存货种类	0-3个月		4-6个月		7-9个月		10-12个月以上		1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57.07	26.93	57.16	2.03	19.66	0.70	0.01	0.00	12.37	0.44	846.26
库存商品	1,393.98	49.58	221.42	7.88	3.72	0.13	-	-	-	-	1,619.12
发出商品	202.81	7.21	-	-	-	-	-	-	-	-	202.81
周转材料	83.92	2.98	12.79	0.45	23.62	0.84	0.63	0.02	22.46	0.80	143.42
<b>总计</b>	<b>2,437.78</b>	<b>86.70</b>	<b>291.37</b>	<b>10.36</b>	<b>47.00</b>	<b>1.67</b>	<b>0.64</b>	<b>0.02</b>	<b>34.83</b>	<b>1.24</b>	<b>2,811.62</b>
<b>2018年12月31日</b>											
存货种类	0-3个月		4-6个月		7-9个月		10-12个月以上		1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11.92	30.94	5.95	0.20	12.77	0.43	7.09	0.24	34.09	1.16	971.83
在产品	55.18	1.87	-	-	-	-	-	-	-	-	55.18
库存商品	1,581.40	53.65	32.56	1.10	-	-	-	-	-	-	1,613.96
发出商品	153.52	5.21	-	-	-	-	-	-	-	-	153.52
周转材料	116.11	3.94	22.91	0.78	2.85	0.10	11.41	0.39	-	-	153.28
<b>总计</b>	<b>2,818.13</b>	<b>95.60</b>	<b>61.42</b>	<b>2.08</b>	<b>15.62</b>	<b>0.53</b>	<b>18.50</b>	<b>0.63</b>	<b>34.09</b>	<b>1.16</b>	<b>2,947.76</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比例约为99%。库龄在1年以上的主要为周转材料-包装袋和磷酸氢钙等辅助原材料。

### 3)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存货库龄整体较短，公司存在部分库龄较长的辅助材料主要系包装袋、磷酸氢钙等，公司结合实际订单情况及市场行情测算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的情况。

##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非流动资产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固定资产	10,035.62	80.70	10,542.97	81.43	11,463.37	84.52	12,196.68	85.37
在建工程	432.05	3.47	432.05	3.34	432.05	3.19	432.05	3.02
无形资产	1,468.38	11.81	1,485.89	11.47	1,520.91	11.21	1,555.94	10.89
长期待摊费用	30.63	0.25	35.94	0.28	16.20	0.12	21.60	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97	2.41	380.66	2.94	99.96	0.74	51.75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64	1.36	70.25	0.54	31.14	0.23	29.61	0.2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435.29</b>	<b>100.00</b>	<b>12,947.75</b>	<b>100.00</b>	<b>13,563.63</b>	<b>100.00</b>	<b>14,287.63</b>	<b>100.00</b>

从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以下为非流动资产各类资产项目的具体分析：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96.68 万元、11,463.37 万元、10,542.97 万元及 10,035.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37%、84.52%、81.43%及 80.70%。固定资产无大额增加。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一、固定资产原值</b>	<b>15,123.62</b>	<b>15,036.12</b>	<b>14,784.05</b>	<b>14,462.7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10.91	6,510.91	6,510.91	6,510.91
机器设备	7,952.97	7,900.49	7,707.24	7,606.71
运输工具	279.48	250.68	250.68	87.0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0.27	374.04	315.22	258.10
<b>二、累计折旧</b>	<b>5,088.00</b>	<b>4,493.15</b>	<b>3,320.68</b>	<b>2,266.1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27.94	1,273.31	969.45	658.16
机器设备	3,253.63	2,874.34	2,130.85	1,464.42
运输工具	151.00	122.64	64.86	35.8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5.43	222.86	155.52	107.73
<b>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10,035.62</b>	<b>10,542.97</b>	<b>11,463.37</b>	<b>12,196.68</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82.97	5,237.60	5,541.46	5,852.75
机器设备	4,699.34	5,026.14	5,576.39	6,142.29
运输工具	128.48	128.04	185.81	51.2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4.84	151.18	159.70	150.3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报告期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净值占期末固定资产净值的比重为 97.48%。



## 2) 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变动原因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万元)	增幅 (%)	账面原值 (万元)	增幅 (%)	账面原值 (万元)	增幅 (%)	账面原值 (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6,510.91	-	6,510.91	-	6,510.91	-	6,510.91
机器设备	7,952.97	0.66	7,900.49	2.51	7,707.24	1.32	7,606.71
运输工具	279.48	11.49	250.68	-	250.68	187.91	87.0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0.27	1.67	374.04	18.66	315.22	22.13	258.10
<b>合计</b>	<b>15,123.62</b>	<b>0.58</b>	<b>15,036.12</b>	<b>1.71</b>	<b>14,784.05</b>	<b>2.22</b>	<b>14,462.7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无重大变动，其中 2019 年末运输工具金额较 2018 年末增长，系公司采购自用车辆导致 2019 年末运输工具金额增加。

## 3) 公司的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相匹配

发行人机器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7,900.49	7,707.24	7,606.71
年产能（吨）	67,738	67,738	67,738
年产量（吨）	32,289.31	24,694.48	27,118.85
机器设备-原值/产能（元/吨）	1,166.33	1,137.80	1,122.96
机器设备-原值/产量（元/吨）	2,446.78	3,121.04	2,804.95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大规模的机器设备投资，机器设备原值及年产能保持稳定。随着非洲猪瘟疫情的逐步缓解，下游客户订单量增多，公司产能得以进一步释放。整体上看，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产量相匹配。

## 4) 可比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与公司采用的折旧政策比较

项目	大地股份	科拓生物	蔚蓝生物	溢多利	宝来利来	公司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20-40 年	20 年	20 年	40 年	20-40 年
机器设备	5-10 年	5-10 年	5-10 年	10 年	10 年	5-10 年
运输工具	5 年	5 年	3-5 年	10 年	8 年	3-5 年
其他设备	5 年	5-10 年	3-5 年	5 年	10 年	3-5 年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5) 报告期内,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不存在设备报废、毁损的情况; 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6) 报告期末, 公司有合计约 2,284.15 平方米自有房屋, 尚未办理产权证书。主要为原材料仓库, 坐落于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的园区内。

##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名称及规格	物资类别	数量(件)	金额(万元)
生物发酵罐及配套	专用设备	14.00	432.05

该等罐体可用于固态发酵使用, 系公司通过蚌埠华强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采购, 双方于 2018 年 5 月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

中粮生化因政府规划搬迁, 存在需拆除、变卖的固定资产; 而公司计划进行合肥五粮泰二期建设, 考虑到后续钢材涨价的可能性, 遂通过蚌埠华强金属回收有限公司购入了该等罐体。后由于 2018 年 8 月非洲猪瘟疫情在国内发生, 生猪养殖持续低迷, 公司下游客户受到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采购量减少。合肥五粮泰的已有产能在短期内未能完全释放, 公司推迟了合肥五粮泰二期建设。于是该等发酵储存罐作为备件储备, 亦可直接用作后期募投项目的设备投入。

生物发酵罐主要系不锈钢材质, 目前保存状态良好, 可用于未来的募投项目建设。同时, 从同型号设备的重置成本来看, 未出现减值迹象。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价、累计摊销、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b>一、无形资产原值</b>	<b>1,664.86</b>	<b>1,664.86</b>	<b>1,664.86</b>	<b>1,664.86</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43.29	1,643.29	1,643.29	1,643.29
软件	21.57	21.57	21.57	21.57
<b>二、累计摊销</b>	<b>196.48</b>	<b>178.97</b>	<b>143.95</b>	<b>108.92</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88.57	172.14	139.27	106.41
软件	7.91	6.83	4.67	2.52
<b>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b>1,468.38</b>	<b>1,485.89</b>	<b>1,520.91</b>	<b>1,555.94</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54.72	1,471.15	1,504.02	1,536.88
软件	13.66	14.74	16.90	19.06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化较小，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正常摊销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月份
安徽五粮泰土地	301.18	51.35	-	249.83	493
合肥五粮泰土地	728.86	80.13	-	648.73	534
	578.87	55.02	-	523.85	543
	34.37	2.06	-	32.31	564
财务软件	21.57	7.91	-	13.66	76
<b>合计</b>	<b>1,664.86</b>	<b>196.48</b>	-	<b>1,468.38</b>	

安徽五粮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皖（2017）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057024 号、皖（2017）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057025 号、皖（2017）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057030 号、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38485 号；合肥五粮泰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皖（2021）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6 号、皖（2021）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7 号、皖（2021）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8 号、皖（2021）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2339 号、皖（2021）巢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2340 号。

###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维修费	22.53	25.13	-	-
环氧地坪	8.10	10.80	16.20	21.60
合计	<b>30.63</b>	<b>35.94</b>	<b>16.20</b>	<b>21.60</b>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厂房的维修费和铺设环氧地坪产生的费用。2020 年末新增长期待摊费用为厂房维修费用 25.13 万元。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1.75 万元、99.96 万元、380.66 万元及 299.9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74%、2.94% 及 2.4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0.76	61.59	377.90	56.69	300.41	45.06	200.16	30.0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63	2.19	7.88	1.18	-	-	-	-
可抵扣亏损	175.09	26.26	724.18	108.63	-	-	-	-
长期应付款	614.82	92.22	614.82	92.22	-	-	-	-
政府补助	784.67	117.70	812.97	121.95	366.00	54.90	144.82	21.72
合计	<b>1,999.97</b>	<b>299.97</b>	<b>2,537.75</b>	<b>380.66</b>	<b>666.41</b>	<b>99.96</b>	<b>344.98</b>	<b>51.75</b>

公司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可抵扣亏损以及资产减值准备等。其中可抵扣亏损为子公司合肥五粮泰以前年度产生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该公司目前处于盈利状态且预计将持续盈利，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满足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条件。



## (二)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4	6.68	6.13	7.48	6.06
存货周转率（次）	2.11	2.93	3.56	3.85	3.11

注：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进行年化处理。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48 次、6.13 次、6.68 次及 3.94 次，平均周转率为 6.06 次，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约为 60 天。

2019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13，系当年度部分客户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减少的同时部分客户回款延迟。

2020 年度随着非洲猪瘟疫情的缓解，公司在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至 6.68。

整体上来看，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饲料企业及生猪养殖集团，并且多为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商业信誉较好。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其及时性有较大保障。同时，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较严格的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拓展客户时注意甄别其信誉和回款进度，尽可能回避风险客户。此外，一直以来销售部、财务部等相关业务部门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风险，加快业务款项的回笼速度，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分别为 3.85 次、3.56 次、2.93 次、2.11 次，平均周转率为 3.11 次，平均存货周转天数约为 117 天。

2019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为 3.56 次，较上年度有所降低。如前所述，当年度部分客户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较大，公司销量减少，存货周转率相应下降。

2020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下降至 2.93 次。主要系 2020 年度，受天气、市场经济、新冠肺炎疫情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国内玉米价格上涨。并且由于 2020 年以来，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旺盛，公司预期 2021 年初仍能保持较大的产



品出货量，相应加大了 2020 年末的原材料备货。当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达到 8,075.99 万元，因而，当年度的存货周转率下降至 2.93 次。

整体上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得益于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制度和产品适销对路。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依据生产需求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库存控制在合理水平，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 2、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比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大地股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5	17.68	15.99	16.72
	存货周转率（次）	4.54	6.91	6.82	5.55
科拓生物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2	3.00	2.94	3.22
	存货周转率（次）	1.46	4.68	5.14	5.51
蔚蓝生物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6	4.71	4.74	5.11
	存货周转率（次）	2.13	4.20	4.25	4.38
溢多利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	3.03	3.62	3.20
	存货周转率（次）	0.47	1.10	1.26	1.22
宝来利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9	7.46	8.43	7.76
	存货周转率（次）	2.05	4.11	3.70	4.46
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6	7.18	7.14	7.20
	存货周转率（次）	2.13	4.20	4.23	4.22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4	6.68	6.13	7.48
	存货周转率（次）	2.11	2.93	3.56	3.85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可比公司中位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负债结构及各项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如下表：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800.74	17.11	500.56	13.82	-	-
应付账款	867.40	27.43	666.75	14.25	225.67	6.23	551.84	17.14
预收款项	-	-	-	-	0.43	0.01	9.91	0.31
合同负债	23.53	0.74	17.13	0.3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95.63	12.51	708.00	15.13	649.98	17.95	688.65	21.39
应交税费	308.09	9.74	919.35	19.65	548.24	15.14	625.93	19.45
其他应付款	152.33	4.82	122.98	2.63	205.45	5.67	223.30	6.9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46.98</b>	<b>55.25</b>	<b>3,234.94</b>	<b>69.13</b>	<b>2,130.32</b>	<b>58.82</b>	<b>2,099.63</b>	<b>65.2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应付款	614.82	19.45	614.82	13.14	614.82	16.98	614.82	19.10
递延收益	784.67	24.82	812.97	17.37	856.40	23.65	489.96	15.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6	0.48	16.94	0.36	20.31	0.56	14.37	0.4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14.75</b>	<b>44.75</b>	<b>1,444.73</b>	<b>30.87</b>	<b>1,491.53</b>	<b>41.18</b>	<b>1,119.15</b>	<b>34.77</b>
<b>负债合计</b>	<b>3,161.73</b>	<b>100.00</b>	<b>4,679.67</b>	<b>100.00</b>	<b>3,621.85</b>	<b>100.00</b>	<b>3,218.78</b>	<b>100.00</b>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呈现下滑趋势，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等项目。

####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	-	500.00	-
抵押借款	-	80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0.74	0.56	
<b>合计</b>	<b>-</b>	<b>800.74</b>	<b>500.56</b>	<b>-</b>

2020年，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公司支付了较多的经营性现金流用于原材



料采购。故当年度取得银行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不存在从关联方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况。

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金额 (万元)	起止时间	借款利率	借款银行	质押/抵押物	到期还款时间	解除质押/ 抵押时间
500.00	2019年9月29日至2020年9月25日	5.0025%	交通银行六安分行	专利(一种幼龄畜禽酵解和乳化饲料的制备方法)	2020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7日
800.00	2020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6日	3.05%	徽商银行六安七里站支行	房屋产权	2021年3月6日	2021年6月8日

注：公司2020年3月发生的银行借款情况说明：1）抵押的房屋产权为皖（2017）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057024号、皖（2017）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057025号、皖（2017）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0057030号；2）实际控制人程茂基与徽商银行六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0年保字第1003号），约定程茂基为发行人2020年800万元贷款提供1,000.00万元担保，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3）疫情防控期间，政府为满足企业实际还息资金需求，减轻企业融资负担，《六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金【2020】249号）、《六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市级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财金【2020】276号），2020年度公司已收到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24.40万元贴息补助。

## 2、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根据性质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原材料款（含原材料运费）	815.83	592.05	157.15	111.62
应付工程设备款	51.57	74.70	68.52	440.22
<b>合计</b>	<b>867.40</b>	<b>666.75</b>	<b>225.67</b>	<b>551.84</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包装物款等。

2018年末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其中包含合肥五粮泰应付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款，计252.30万元。该工程款系2016年至2017年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合肥五粮泰车间的余款。

2020年末，应付原材料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当年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



且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其中，主要包含应付合肥市永吉粮油科技有限公司的玉米款，计 137.69 万元；应付通辽市通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的玉米款，计 171.25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应付原材料款余额较大系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产品销量增加，采购需求增加。其中，主要包含应付六安市盛源米业有限公司的碎米款 300.30 万元；应付温州京立塑业有限公司的包装袋、热熔胶带款 166.26 万元。

## (2) 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2021.6.30	六安市盛源米业有限公司	碎米	300.30	34.62
	温州京立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袋、热熔胶带	166.26	19.17
	广州海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豆卵磷脂	51.60	5.95
	合肥东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大豆油	30.77	3.55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5.40	2.93
	<b>合计</b>		<b>574.33</b>	<b>66.21</b>
2020.12.31	通辽市通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171.25	25.68
	合肥市永吉粮油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	137.69	20.65
	六安市盛源米业有限公司	碎米	64.67	9.70
	温州京立塑业有限公司	包装袋、热熔胶带	50.26	7.54
	山东诚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玉米	46.73	7.01
	<b>合计</b>		<b>470.60</b>	<b>70.58</b>
2019.12.31	通辽市子午线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运费	70.64	31.30
	安徽丰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豆粕	30.47	13.50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5.40	11.26
	六安市七方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运费	15.92	7.05
	扬州科润德机械有限公司	除尘设备	15.20	6.74
	<b>合计</b>		<b>157.63</b>	<b>69.85</b>
2018.12.31	江苏大汉建设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52.30	45.72
	龚崢	工程款	32.51	5.89
	安徽蓝韵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袋	30.17	5.47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安徽卓越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款	26.75	4.85
	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款	24.23	4.39
	<b>合计</b>		<b>365.96</b>	<b>66.32</b>

###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395.63	708.00	649.98	688.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b>合计</b>	<b>395.63</b>	<b>708.00</b>	<b>649.98</b>	<b>688.65</b>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88.65 万元、649.98 万元、708.00 万元、395.63 万元，主要是已计提的工资及尚未发放的年度奖金。

###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0.18	0.71	-	-
企业所得税	271.70	769.76	500.16	572.18
个人所得税	-	95.30	-	21.29
房产税	13.45	22.23	22.13	19.72
土地使用税	15.82	26.78	23.55	10.92
水利基金	3.86	3.13	1.63	1.25
印花税	3.08	1.43	0.76	0.57
城市建设维护税等	0.01	-	-	-
<b>合计</b>	<b>308.09</b>	<b>919.35</b>	<b>548.24</b>	<b>625.93</b>

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尚未汇算清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以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



## 5、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152.33	122.98	205.45	223.3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23.30 万元、205.45 万元、122.98 万元、152.33 万元，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 6.94%、5.67%、2.63%及 4.82%，金额及占比均很小。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保金及押金	25.96	26.25	5.10	20.98
应付费用	119.38	93.49	197.80	201.01
其他	6.99	3.24	2.55	1.31
<b>合计</b>	<b>152.33</b>	<b>122.98</b>	<b>205.45</b>	<b>223.30</b>

公司各年末的应付费用系预提的年末尚未结算的运输费用以及水电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运输费	-	-	106.54	85.06
水电费	65.96	60.41	46.74	48.78
应付报销及其他	53.42	33.07	44.52	67.16
<b>合计</b>	<b>119.38</b>	<b>93.49</b>	<b>197.80</b>	<b>201.01</b>

## 6、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验收的项目补助款	614.82	614.82	614.82	614.82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为子公司合肥五粮泰的政府补助。根据子公司合肥五粮泰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3 年 4 月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一》以及 2020 年 11 月签署的《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二》中的约定，公司目前尚未达到验收条件，故在长期应付款科目核算。



##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89.96 万元、856.40 万元、812.97 万元以及 784.67 万元，递延收益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六）与经营成果有关的其它主要项目分析”之“5、政府补助”。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2021.6.30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平均
流动比率（倍）	11.29	5.52	5.25	4.59	6.66
速动比率（倍）	8.13	3.03	3.93	3.19	4.5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58	9.85	8.57	6.63	7.41
合并资产负债率（%）	9.83	15.19	14.64	13.45	13.2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27.08	7,802.29	4,187.40	4,864.10	5,170.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6.81	446.62	484.86	-	552.76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59、5.25、5.52、1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3.19、3.93、3.03、8.13。公司对短期负债保持了较高的偿债能力。

其中，2020 年末的流动比率保持了增长，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当年度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公司储备了较多原材料。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后计算的速动比率下降。

#####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了较低水平，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8.57%、9.85%、4.58%；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45%、14.64%、15.19%、9.83%。从整体上来看，公司经营稳健，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及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较少。同时，公司具有较



强的盈利能力，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因而利息支出有保障。

##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比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大地股份	流动比率	1.43	1.48	1.81	1.62
	速动比率	0.84	0.83	1.06	0.89
科拓生物	流动比率	5.32	11.91	3.91	2.90
	速动比率	4.85	11.21	3.43	2.49
蔚蓝生物	流动比率	4.76	2.72	3.84	1.82
	速动比率	4.09	2.26	3.26	1.43
溢多利	流动比率	2.00	1.82	1.83	1.79
	速动比率	0.96	0.90	0.87	1.10
宝来利来	流动比率	0.84	1.04	0.96	0.79
	速动比率	0.64	0.84	0.75	0.64
行业平均	流动比率	2.87	3.79	2.47	1.78
	速动比率	2.28	3.21	1.87	1.31
公司	流动比率	11.29	5.52	5.25	4.59
	速动比率	8.13	3.03	3.93	3.19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大地股份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2.17	25.60	21.60	16.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836.79	15,729.39	13,109.92	10,239.02
	利息保障倍数	13.33	12.51	14.50	9.98
科拓生物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7.18	10.47	23.37	25.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860.60	12,375.80	11,675.36	11,199.85
	利息保障倍数	785.80	-	345.96	-
蔚蓝生物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1.05	27.03	32.62	44.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38.32	18,501.16	13,745.15	15,178.15
	利息保障倍数	69.09	79.91	52.89	26.65
溢多利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7.37	15.28	25.69	39.77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6.30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609.04	43,549.12	42,055.28	39,277.07
	利息保障倍数	5.95	5.98	3.66	3.01
宝来利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8.70	44.37	43.30	43.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88.35	8,299.56	8,560.02	4,265.91
	利息保障倍数	9.37	7.68	9.81	4.47
行业平均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3.29	24.55	29.32	33.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886.62	19,691.01	17,829.15	16,032.00
	利息保障倍数	176.71	26.52	85.36	11.03
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58	9.85	8.57	6.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827.08	7,802.29	4,187.40	4,864.10
	利息保障倍数	726.81	446.62	484.86	-

资料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由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并一直秉持稳健经营的管理理念，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较少，相应的利息支出也较少，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并且利息保障倍数显著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在具有较强偿债能力的同时，仍将进一步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根据现有资金实力，平衡扩大再生产的速度、防范短期偿债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的偿债能力。



###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时间	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情况
2018 年度	-	-
2019 年度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6,5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1.2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818,750.00 元。	2019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实施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以 2019 年 0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6,5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1.2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818,750.00 元。	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2020 年度	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6,5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1.2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818,750.00 元。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2021 年 1-6 月	-	-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0.55	23,379.48	17,644.81	18,50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1.91	24,546.02	13,916.60	14,351.4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08.64</b>	<b>-1,166.54</b>	<b>3,728.21</b>	<b>4,152.34</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779.19	6,664.11	4,17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9.02	9,910.99	7,356.46	5,478.0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09.02</b>	<b>868.20</b>	<b>-692.35</b>	<b>-1,306.78</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	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0.45	1,525.55	2,150.20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0.45</b>	<b>-725.55</b>	<b>-1,650.20</b>	<b>-</b>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7	-5.51	0.08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199.10</b>	<b>-1,029.40</b>	<b>1,385.74</b>	<b>2,845.56</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生物混合饲料所收到的货款。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产品收到的款项合计为 75,852.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



营业收入合计为 78,981.81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 96.04%，基本匹配，公司的现金流生成能力较强。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866.42	6,093.81	2,571.84	3,197.89
加：信用减值损失	32.86	10.12	144.21	-
资产减值损失	-	-	-	94.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4.85	1,172.46	1,115.06	1,076.26
无形资产摊销	17.51	35.02	35.02	34.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0	6.27	5.40	5.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8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9	20.26	6.17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61.38	-48.91	-20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69	-280.70	-48.22	-17.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	-3.37	5.95	-1.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57.75	-5,264.37	136.14	-458.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17	-2,454.19	-464.19	134.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7.09	659.53	269.73	289.99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8.64	-1,166.54	3,728.21	4,152.34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当年度的净利润。该差异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造成的。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小于当年度的净利润，除固定资产折旧外的主要原因是：

1) 当年度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公司储备了较多原材料，使得当年末的存货较上年末增长了 5,264.37 万元。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减少了公司的营运资金。

2) 当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了 41.00%，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度末增长了 46.29%，即增长了 1,366.81 万元；同时为增加原材料储备，当年末公司



的预付款项增加了 1,064.37 万元。主要受应收账款以及预付款项增加的影响，当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了 2,454.19 万元，减少了公司的营运资金。

3) 当年度公司投资期货、理财产品等，形成 1,161.38 万元的投资收益。该部分投资收益对应的现金流入属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 (2)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较情况

与可比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比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大地股份	净利润(万元)	6,572.08	9,217.64	8,160.30	5,83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80.93	5,508.74	10,263.10	6,75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率	<b>0.54</b>	<b>0.60</b>	<b>1.26</b>	<b>1.16</b>
科拓生物	净利润(万元)	4,459.11	9,657.68	9,328.41	9,19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85.19	6,667.20	9,827.10	8,95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率	<b>0.40</b>	<b>0.69</b>	<b>1.05</b>	<b>0.97</b>
蔚蓝生物	净利润(万元)	6,859.88	12,230.48	8,939.14	9,29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20.09	17,299.72	6,532.71	8,57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率	<b>0.24</b>	<b>1.41</b>	<b>0.73</b>	<b>0.92</b>
溢多利	净利润(万元)	7,713.16	20,233.70	17,044.82	15,05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85.89	40,372.61	44,216.54	20,39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率	<b>1.54</b>	<b>2.00</b>	<b>2.59</b>	<b>1.35</b>
宝来利来	净利润(万元)	2,056.17	4,734.32	5,227.95	1,80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6.86	7,012.06	7,019.10	3,15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率	<b>0.30</b>	<b>1.48</b>	<b>1.34</b>	<b>1.75</b>
行业平均	净利润(万元)	5,532.08	11,214.76	9,740.12	8,23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99.79	15,372.07	15,571.71	9,56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率	<b>0.60</b>	<b>1.24</b>	<b>1.39</b>	<b>1.23</b>
公司	净利润(万元)	2,866.42	6,093.81	2,571.84	3,19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08.64	-1,166.54	3,728.21	4,15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率	<b>1.85</b>	<b>-0.19</b>	<b>1.45</b>	<b>1.30</b>

资料来源: 各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 2018年、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率处于可比公司中位水平。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率为负，低于可比公司。如前所述，主要系当年度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公司储备了较多原材料并支付了较多的原材料采购预付款项；同时营业收入增长，同比例带动应收账款的增加，故当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600.00	6,601.48	3,965.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61.38	48.91	202.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81	13.72	3.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0,779.19</b>	<b>6,664.11</b>	<b>4,171.2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02	310.99	754.98	1,75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9,600.00	6,601.48	3,694.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4.9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09.02</b>	<b>9,910.99</b>	<b>7,356.46</b>	<b>5,478.0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09.02</b>	<b>868.20</b>	<b>-692.35</b>	<b>-1,306.78</b>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6.78 万元、-692.35 万元、868.20 万元及-2,209.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系为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购买及赎回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买卖债券产生的现金流。2020 年度，公司收回投资收到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除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外，当年 8 月至 11 月公司还投资了 2,000 万元用于期货交易。

2018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计 1,758.61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合肥五粮泰支付前期尚未结算的工程设备款。

2020 年，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大，计 1,161.38 万元，主要包含 1,100.62 万元的期货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授权制度及业务流程等作出了明确规定。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期货投资的议案》。2020 年 8 月，公司通过在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期货账户购买玉米、大豆等期货合约。



2020 年公司交易玉米、大豆等期货合约支付和收回的现金分别为 2,000.00 万元和 3,100.62 万元，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1,100.62 万元，2020 年末已平仓，账户内余额已全部转出至发行人账户。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	5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0.00</b>	<b>500.00</b>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	5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45	1,025.55	2,150.2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00.45</b>	<b>1,525.55</b>	<b>2,150.20</b>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0.45</b>	<b>-725.55</b>	<b>-1,650.20</b>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1,650.20 万元、-725.55 万元及-900.45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包括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五) 重大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股权收购合并

####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58.61 万元、754.98 万元、310.99 万元及 209.02 万元，2018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合肥五粮泰支付前期尚未结算的工程设备款所致。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建设“年产 8 万吨高效全速溶生物混合饲料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此外，公司还将在合肥五粮泰实施二期项目开发，拟投资 1.5 亿元以上，带动当地就业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引进硕士和博士人才 3 人以上和申请专利 20 件以上等。



### 3、重大资产重组或重大股权收购合并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重大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 **(六) 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了较低水平，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3%、8.57%、9.85%、4.58%；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45%、14.64%、15.19%、9.83%。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况。整体而言，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低。

#### **(七) 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 **(三) 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仲裁事项，公司存在一项涉及商标的诉讼事项，具体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盈利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 (一) 募集资金计划及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885 万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额(万元)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年产 8 万吨高效全速溶生物混合饲料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790.97	34,790.97	2105-341562-04-01-573947	六开环评[2021]16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	-
合计	<b>37,790.97</b>	<b>37,790.97</b>	-	-

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相关资金用于主营业务。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投入的，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

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进行的投资，与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密切相关。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现有产品的升级。募投项目的建成将提高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优化企业产品结构，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矩阵，提升企业现有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拓宽产品下游市场的空间和深度，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并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从而更好的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同时亦为公司的未来持续创新输出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以及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原有的业务、技术基础之上，对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现有产品进一步优化和升级。本次项目的实施，能够扩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实现产品线深度和宽度的延伸，增强公司的核心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和经营范围，故对公司独立性不造成影响，也不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运用情况**

### **(一) 年产 8 万吨高效全速溶生物混合饲料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新建 I 号干燥主车间、I 号发酵主车间、II 号干燥主车间、II 号发酵主车间、食品加工车间、冷却塔、原料冷藏库、原料库房、成品库房及辅助工程与配套设施，共计建筑面积 63,215.6 m<sup>2</sup>，新增主要生产设备 395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生物混合饲料 8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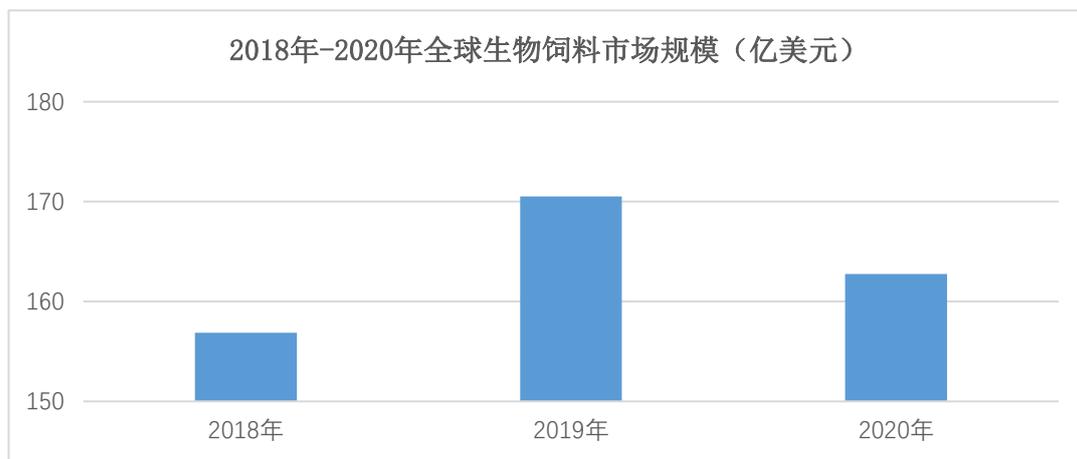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4,790.97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2,352.00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 13,626.26 万元，设备费用 12,763.00 万元，预备费 1,437.0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612.65 万元。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生物饲料领域取得领先性优势

根据中研普华研究的数据，从全球生物饲料市场来看，2018年-2020年全球生物饲料市场规模分别为156.87亿美元、170.52亿美元、162.76亿美元。2020年，受疫情影响，全球生物饲料市场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行业市场规模略有下降，约为162.76亿美元。根据生物饲料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测算的数据，预计2025年我国生物发酵饲料需求量将超过6,000万吨。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产业研究院

生物饲料的巨大的市场规模也引来国内上市公司的积极布局并进行产能扩张。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部分上市公司如唐人神等均已在生物饲料领域进行了提前布局。

2020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为47.67%。2021年上半年，公司业务订单量持续增长，公司五粮肽系列产能已达满负荷运转。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下游客群需求、生物饲料行业发展趋势、生物饲料产品市场空间情况，提前布局建设技术能力更先进、生产效率更高的生产环境及设施，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生物饲料领域取得领先性优势。

(2) 项目的实施，可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主营业务产品质量

公司目前产销的“五粮肽”和“五粮酸”系列产品中，大部分蛋白质仍然以不溶于水的大分子蛋白质状态存在，植物细胞壁成分或纤维素和木质素类物质以不溶于水的状态存在；乳酸活菌很难耐受饲料制粒高温，往往在饲料制粒中灭活死亡。即使在粉料中，“五粮肽”和“五粮酸”系列产品中的乳酸活菌能够存活，



以活菌状态进入动物胃中，大多数乳酸活菌往往也难以耐受胃酸而灭活死亡。如何利用酶解、发酵、乳化、膨化和超微粉碎等生物技术来提高现有的“五粮肽”和“五粮酸”系列产品中的可溶性和增加小分子营养含量，以及利用乳酸菌包被过胃生物技术来提高现有的“五粮肽”和“五粮酸”系列产品中乳酸菌的高温耐受性和活菌过胃率，成为当前公司产品进一步升级换代的主要突破口。

本项目采用公司独创发明的“酶解、发酵和乳化生产一体化”国家发明专利技术，增加了产品可溶性和小分子营养含量，解决了乳酸菌的高温耐受性和活菌过胃率，有利于优化企业产品结构，是企业产品质量提升的必然需求。

### （3）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近年来，滥用饲用抗生素和食品安全备受关注，欧美国家和日本已经全面禁用饲用抗生素。2019年7月和12月，农业农村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自2020年7月1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抓住我国畜禽饲料全面禁用抗生素的契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本项目建设将在公司自身技术积累的基础上，采用“上游产品、下游原料”和“不脱色、不离交、不结晶”的饲料脂肪、蛋白和碳水化合物三大营养工艺整合技术，既保留了丰富的维生素和矿物元素营养，又不产生大量的有机和无机废水。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坚实的人才基础与领先的产品及工艺水平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公司在人才基础、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方面已有一定积累，对项目实施开展提供了支撑。在人员结构方面，公司拥有1位博士、一位“万人计划”人才、一位省级战略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获批为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组建了1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博士后工作站。公司目前拥有研发中心约1,000平方米，包含有1个菌种研发室、2个高配实验室、2个中试车间。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现有研发人员31名，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54.84%。

在产品配方方面，公司对五种饲料原料进行科学优化配方，并利用酶工程、



菌酶协同发酵的生物工程技术，先后开发出五粮肽系列和五粮酸系列为基础的系列产品。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产品采取的技术路线综合了饲料生产和食品生产两种工艺，并对应用生物工程技术的生产工艺流程做了整合和优化改良。

凭借优质的产品、专业的技术水平以及企业综合实力，公司获得过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安徽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上述荣誉是公司注重科技投入和高新技术研发所带来的技术产业化成果获得市场认可的有力说明，是公司具有坚实的研发基础和雄厚的创新能力的体现，能够为项目的进行提供研发能力支撑。

### （2）公司具备核心技术产业化实践经验，产品竞争优势突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国家授权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国家发明专利优秀奖 1 项、安徽省发明专利金奖 1 项。公司将已经掌握的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产品的生产中，涵盖了产品生产的整个工艺流程，提升了生产效率、保障生产过程安全高效、提升最终产品的品质。

公司紧密围绕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未来的需求进行了前瞻性的技术研究。本项目生产工艺，立足于独创发明的“酶解、发酵和乳化生产一体化”的国家发明专利技术。项目产成品富含酵母蛋白、乳化脂肪、麦芽糊精、葡萄糖、果糖、小肽、乳酸、共轭亚油酸、益生菌、低聚糖、生物酶和醇香素、醇甜素等营养物质。由于项目工艺先进，生产成本低，实际饲喂效果好，具备替代我国饲用葡萄糖、饲用麦芽糊精、饲用乳化脂肪、饲用发酵豆粕、饲用酵母等主流饲料原料的基础。因此，本项目产品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产品销售，实现本项目的产能消化。

### （3）成熟的管理体制与组织流程为新项目提供管理支持

公司现已建立起一整套的工厂体制和组织结构，已在建成的六安和巢湖两大生产基地实践多年，本项目仍采用原厂的工厂体制和组织结构。公司按要求制定了各岗位的《生产作业指导书》、《中间品质量标准》、《成品质量标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各岗位班组开展标准化、制度化和流程化生产，实行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落实生产责任至个人。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始终遵守“制度是质量的保证，落实是制度的抓手，责任是落实的根本”的原则，从三个方面入



手保证产品质量：人人抓质量、人人抓标准的全员质量管理意识；从原料、中间品到产品全过程质量管理手段；岗位生产作业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的质量管理基础。

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落实生产责任至个人，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和 ISO22000 管理体系的要求及公司原料采购的制度，进行规范有序的生产管理工作。公司成熟的管理体制与组织流程可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4、项目选址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六安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刘安路以北、九德路以东，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已就该宗用地取得了皖(2021)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685974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

#### 5、项目费用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4,790.97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2,352.00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 13,626.26 万元，设备费用 12,763.00 万元，预备费 1,437.0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612.65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30,178.33	86.74
1.1	土地购置费用	2,352.00	6.76
1.2	工程建设费用	13,626.26	39.17
1.3	设备费用	12,763.00	36.68
1.4	预备费	1,437.06	4.13
2	铺底流动资金	4,612.65	13.26
3	项目总投资（1+2）	34,790.97	100.00



## 6、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进度安排拟定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T+1 年				T+2 年				T+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可行性研究		—										
2	土地购置			—									
3	项目实施方案及招标			—									
4	土建工程				—	—	—	—	—	—	—		
5	设备采购与安装									—	—		
6	人员培训											—	
7	验收											—	
8	投产期											—	—

## 7、项目履行的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取得了六安市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局《项目备案表》（项目备案代码：2105-341562-04-01-573947）。

## 8、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和噪音。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到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中由原料破碎、成品粉碎等引起的颗粒物和发酵过程中挥发的臭气，其中颗粒物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排放，臭气经厂区种植绿色植物进行净化处理。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袋、粉尘、谷物杂质等，由公司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或环卫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实验废弃物等，由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六安市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本项目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年产 8 万吨高效全速溶生物混合饲料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六开环评[2021]16 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为8年，运营期内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42,927万元，年均净利润9,323万元；本项目的税后内部报酬率为21.87%，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6.42年。

###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补充流动资金的概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决定将使用募集资金3,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适量保持原材料储备，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材料，其价格容易受到宏观市场的影响而波动，而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较大，直接影响产成品成本与公司的盈利空间。2019年至2020年，公司存货金额从2,811.62万元增至8,075.99万元，其中，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金额从2019年末846.26万元增加至6,399.31万元。因此，为控制产品成本，公司需要保持相当比例的流动资金用于原料储备，从而减少原料成本变动对产成品价格的影响。

##### （2）加大公司产品推广力度，拓宽市场销售渠道

生物饲料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及市场规模较大，需求持续存在。公司多年来凭借核心技术与工艺水平，保持产品销售稳定增长。随着合肥五粮泰与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的稳步释放，公司有必要投入更多资金用于加大产品的推广力度，构建更扎实的推广销售平台，使公司产品进入更多饲料企业的供应商名录，提升核心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市场渗透率，真正打造公司在生物饲料领域中的综合竞争力。

##### （3）提升研发投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与产品竞争力

饲料行业是链接上游种植业与下游养殖业的重要产业链环节，具有规模化生产特点。因此，饲料行业的研发投入除了实验室环境下的小规模研发试制，还需要经过小试、中试、规模化生产的过程，才能实现工业化生产。因此，公司需投



入更多研发资源，吸引专业化人才，围绕生物饲料乃至更大范围的应用领域进行产品开发与试制试产。报告期 2018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投入研发支出规模较大，分别为 1,212.44 万元、1,122.73 万元与 1,428.53 万元和 1,250.56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在推进现有研发项目的基础上，逐步加大与重点市场和重要领域有关的产品研发力度，促进公司产品升级。

综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研发能力。

### **三、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意见**

#### **(一)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意见**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1、业务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充分评估了下游行业需求、国家产业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现有能力及战略等因素而确定的，有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

2、经营规模：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34,790.97 万元，本次发行规模的确定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已确定的发展规划是匹配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项目实施能力：在人才基础、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方面、核心技术储备等方面，公司已具备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力。

4、财务状况：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各项财务指标良好，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300.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093.81 万元。公司原有经营盈利能力可以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5、管理能力：公司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长期从事生物饲料行业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及销售工作，已逐渐形成梯队层次合理、知识结构互补、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已经具备运营和管理大规模生产制造企业的经验。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若本次募集资金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 **（一）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年产8万吨高效全速溶生物混合饲料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以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计算，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合计为1,706.41万元。如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可能影响公司的业绩。

##### **（二）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显著提高，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 **（三）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股权的适当分散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 **（四）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短期内将有较大幅度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募集资金的到位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实现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逐步提高。



## 五、未来发展战略

### （一）公司制定的未来发展战略

#### 1、总体思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生物混合饲料产品的研制、生产与销售，专于生物化工，立足生物饲料，立志把现代营养的新技术和新工艺引入到动物营养与生物饲料产业中，致力于成为安全、高效、经济、营养与功能兼顾的饲料复合原料先行者。

公司将继续聚焦做好幼龄动物饲料复合原料主业，不断提升现有生物混合饲料产品质量，以仔猪和母猪的生物混合饲料研制、生产与销售为中心，创制出一系列母仔猪成本低、效果好和有知识产权的速溶酵解乳化饲料，积极稳健地推进犊牛和羔羊的生物混合饲料研制、生产与销售，及早布局水产动物的生物混合饲料研制、生产与销售，提前筹划饲料发酵菌种和糖碳营养的研制。

#### 2、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 5-10 年，公司将专心倾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生物饲料产业机械化、规模化和智能化的生产与创新示范基地，致力形成“仔母猪酵解饲料为主、牛羊鱼虾酵解饲料为辅、发酵菌种和糖碳营养为补充”四大板块齐头并进、互促发展的业务格局。

### （二）为实现未来战略目标采取的措施

#### 1、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以真干实干为根本”的发展理念，积极倡导“跨界学习、持续学习、智者无疆”的学习文化，坚持内部人才培养培养与外部人才引进共享。公司立志成为一所大学，管理者和员工必须时刻保持学习者的心态。

未来三年，公司拟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宽容的科研环境、广阔的拼搏平台和优厚的工资待遇，采取校园招聘、社会招聘、内部培养和高薪特聘等聚才揽才模式，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重点打造三支人才队伍：一是培养引进发酵领域的熟练技工，打造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人才队伍；二是培养和引进动物营养与饲料领域的卓越营销员，打造公司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型人才梯队；三是培养引进



投资发展和经营管理领域的卓越管理者，打造公司经营投资管理型人才队伍。

## 2、新产品研制计划

创新是公司第一竞争力，公司始终鼓励所有员工参与创新，在产品上创新，在管理上创新，在销售和服务模式上创新，特别是要持续地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不断地降低生产制造成本。公司创新将继续践行十二字方针：大胆尝试、小心求证、快速推广。未来三年，按照“打造平台、建立机制、创制精品”的创新战略规划，公司新产品研制计划如下：

（1）瞄准生物饲料前沿课题和领先技术，打造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生物饲料企业技术中心。

未来三年，公司拟一方面加强与生物饲料行业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进行学术交流，大力培养和引进创新型人才，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创制；另一方面完善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平台，打造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生物饲料企业技术中心，增设动物营养与饲料研发小组、动物饲养试验基地和试验数据检测小组。其中，动物营养与饲料研发小组主要负责设计动物饲养试验的配方和方案，统计阐述动物饲养试验的数据和结果，提出生物饲料提升迭代的建议和思路；动物饲养试验基地主要用来开展动物饲养试验，旨在研究出不同生物饲料对动物生产性能的影响；试验数据检测小组主要负责检测饲料酶解、发酵、乳化过程和动物生产、免疫和繁殖等性能测定。

（2）立足仔猪、母猪、犊牛和羔羊饲料营养，创制出一系列效果好、成本低、无污染和有知识产权的生物饲料精品。

仔猪、母猪、犊牛和羔羊饲料始终都是动物营养与饲料产业的研究热点和热门话题。腹泻、痢疾、便秘、采食量低和泌乳量少一直都是仔猪、母猪、犊牛和羔羊饲养实践中的“卡脖子”难题。伴随着非洲猪瘟爆发和规模化养殖发展，速溶和液体酵解饲料产品将会方兴未艾，市场前景十分看好。未来 5-10 年，公司将创制出一系列效果好、成本低、无污染和有知识产权的生物饲料精品，主要包括幼畜速溶教槽代乳功能性酵解饲料、速溶酵解鸡蛋鱼粉低蛋白脂肪粉、速溶酵解鸡蛋鱼粉高蛋白脂肪粉、高酸抗腹泻酵解饲料、水产与发酵饲料用复合糖碳肥粉、高效防便秘膳食纤维酵解饲料和高效促乳酵解饲料等产品。



### 3、加大科研经费投入，以研制高效精品为导向，建立科学有效的科研人员激励机制。

自创立伊始，公司实行“自主研发为主，引进、消化、吸收和提高为辅”的创新模式，科研经费投入逐年有所增加，创制出了五粮肽系列和五粮酸系列生物混合饲料精品。未来 5-10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科研经费投入，以创制高效精品为导向，以高效精品产业化之后产生经济效益来考评奖励科研人员。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250.56	1,428.53	1,122.73	1,212.44
营业收入（万元）	19,363.82	24,300.20	17,233.75	18,084.0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46%	5.88%	6.51%	6.70%

### 4、战略布局规划

公司销售的五粮肽系列产品，具有独创自主知识产权。自问世以来，五粮肽系列产品一直无同类同质化竞争性产品。未来 5-10 年，公司将继续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继续抓合法竞争力，继续致力于把五粮肽系列产品打造成为公司最具合法竞争力的产品。

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生命，创新迭代是提升产品质量的根本。未来 5-10 年，公司继续加大创新，升级迭代现有的五粮肽系列产品，依法申报专利和科技成果，继续寻求产品专利独创性保护竞争力。未来 2-3 年，公司的募投项目“年产 8 万吨高效全速溶生物混合饲料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产线将建成投产，成为现有的五粮肽系列产品升级迭代的生物混合饲料精品。

在产品定位上，公司未来 2-5 年继续以幼畜和母猪饲料为主要市场，继续执行走高端化路线的战略方向，做好幼龄动物生物混合饲料主业，不断提升幼龄动物生物混合饲料质量，以仔猪和母猪的生物饲料研制、生产与销售为中心。在继续巩固五粮肽系列和五粮酸系列产品的效果好与成本低优势之外，持续推进犊牛和羔羊的生物饲料研制、生产与销售，及早布局水产动物的生物饲料研制、生产与销售，提前谋划发酵饲料菌种和糖碳营养的研制、生产与销售。在生物混合饲料产业上，公司将着力打造“仔母猪为主、牛羊鱼虾为辅、发酵菌种和糖碳营养



为补充”四大板块齐头并进、互促发展的业务格局。

## 5、销售拓展计划

公司自创立伊始，就开始注重销售人才培养和销售模式探索。目前，公司采取的以直接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未来三年，公司拟采取“分享独创性优势，大客户直接销售为主，小客户经销商销售为辅，出口网销为补充”的互补性销售策略。公司拟继续以大客户直接销售为主，在国内大型规模化的养殖场和饲料生产企业上，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大型规模化的养殖场和饲料生产企业。

在境外产品销售上，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经经销商销售给小型养殖场和东南亚国家饲料养殖企业。公司将继续推进“出口营销发展”销售战略，积极投入海外市场的开发与建设。未来三年，将加大销售人员和销售经费投入，向越南、泰国、缅甸、印尼和丹麦等欧亚国家扩展，建立海外子公司，协调当地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促进当地畜牧养殖业水平的提升，致力于成为我国生物饲料产业的出海营销先驱，分享东南亚国家发展的红利，提升安徽五粮泰品牌在国际畜牧养殖领域的影响力。

自非洲猪瘟爆发以来，生猪养殖规模化、机械化和智能化成为了一种行业趋势。因此，开发养殖行业和饲料领域规模化大客户是保障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有效途径。自创立以来，公司成立了大客户销售部，集中精力拓展和维护大客户，始终将大客户拓展和维护作为公司首选销售任务。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和业绩均来自大客户。未来 2-5 年，公司继续实施“抓大带小”销售战略，专心致志地集中精力拓展畜牧行业内一些大型上市公司、大型饲料企业集团和大型养殖场。公司将逐步建设和完善养殖现场销售网络渠道，培养和扩编大客户部销售人员，聚焦服务于大客户，为大客户发酵技术和发酵产品应用提供技术支持，以大客户影响力带动小客户销售。公司将继续采取“称猪卖料”效果战术，抓效果验证，开展产品饲喂对比试验，称猪算经济账，为客户创造价值和经济效益，以“称猪卖料”推进产品销售。

在大客户比较密集的广东、广西、山东、江西、湖南、河南和东北市场，公司将继续采用“抓大带小”和“牵线搭桥”战术，集中公司销售和技术服务的优



势与资源，定期举办小范围适度规模的技术与管理论坛会，充分配置大客户管理和技术服务精英，逐一摸排广东、广西、山东、江西、湖南、河南和东北市场区域内每一个大客户的企业发展规划、产品短板痛点和酶解发酵饲料质量提升需求，为大客户发展出谋划策，为大客户发展排忧解难。

## 6、管理提升计划

目前，公司已经建设完成“财务用友 U8+”智能化管理系统。未来 2-3 年，公司将建设完成“酶解发酵乳化饲料生产经营+”智能化管理系统，该系统下设两个登录端口，分别为针对公司内部员工的 CRM 系统以及针对客户开发的“五粮泰+”系统。公司将继续加强 CRM 系统的建设与完善，实现公司内部生产精细化管理，全方位覆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流程，全面电子化，提升公司员工的办事效率及公司运作能力，从公司内部对生产效率进行优化。

未来三年，公司还将全面推广“五粮泰+”系统，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养殖现场小客户的销售服务能力，让养殖小客户也能够在线上实现五粮肽系列产品的下单、付款和收货等操作，将销售流程中关键事项交由客户确认及处理，售后针对每批产品设置在线评价环节，及时跟进客户的反馈意见。

## 7、筹资发展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效全速溶生物混合饲料类产品。此外，在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综合利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手段和增发股票等权益融资手段筹集所需资金，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8、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及生物饲料行业发展趋势，紧密围绕公司酶解发酵和乳化饲料主营业务，适时和谨慎地进行收购或兼并国内外生物饲料企业，稳健和有计划地扩张公司生物饲料业务，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生物混合饲料产品矩阵，扩大公司现有生物饲料生产能力，增强公司产量规模优势，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品牌效应以及资产效率，促进公司进一步快速健康发展。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其中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未公开信息传递、审核与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等内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未来将严格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采购、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平、公正、公开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素芳女士，对外咨询电话：0564-3962118。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经营理念的认同，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发行人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以明确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以及公司的主要职责等。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未来将注重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发行人将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在投资者关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以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目标，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沟通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建设工作。

## 二、股利分配政策情况

###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的约定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



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



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3）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2、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策略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拟定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 （1）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中小股东的意愿和要求，实行持续、稳定的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3）利润分配规划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及对中小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回报规划。

#### （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且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5）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分红回报的第一个三年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



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更加合理、完善。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投资价值。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 （一）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等相关制度中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乘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票集中投给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选票分散投给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为进一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五、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特殊安排，尚未盈利企业或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三年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 （一）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方面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有效地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规定包括且不限于“第十一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进行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权利方面的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中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

###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权利方面的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相关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中均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提供商品、服务、资金或其他交易事项时，设置了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不得对该事项直接或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或进行投票的条款，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性，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安徽五粮泰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五粮肽	1,816.78	2021.1.13 至交货结束	正在履行
	合肥五粮泰		五粮酸	778.50	2021.1.13 至交货结束	正在履行
2	安徽五粮泰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粮肽	654.00	2021.6.4 至 2021.7.20	已履行完毕
	安徽五粮泰			654.00	2021.5.10 至 2021.6.30	已履行完毕
	安徽五粮泰			975.00	2020.12.4 至 2021.1.31	已履行完毕
	安徽五粮泰			780.00	2020.10.12 至 2020.11.30	已履行完毕

####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合肥五粮泰	通辽市通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黄玉米	617.00	2021.6.4 至交货结束	正在履行
2	安徽五粮泰	通辽市通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黄玉米	617.00	2021.6.4 至 2021.8.30	正在履行
3	合肥五粮泰	通辽市通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645.00	2020.11.30 至 2020.12.20	已履行完毕
4	安徽五粮泰	通辽市通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645.00	2020.11.30 至 2020.12.20	已履行完毕
5	安徽五粮泰	通辽市通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640.00	2020.11.30 至 2020.12.10	已履行完毕
6	安徽五粮泰	内蒙古通雨农牧业有限公司	通辽黄玉米	1,400.00	2020.11.24 至 2021.6.30	已终止 [注 1]
7	安徽五粮泰	通辽市通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通辽黄玉米	1,008.00	2020.9.22 至 2020.11.12	已履行完毕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8	合肥五粮泰	日照金禾博源生化有限公司	一水柠檬酸	780.00	2020.9.3 至 2020.10.31	已履行完毕
9	安徽五粮泰	通辽市通盛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黄玉米	848.00	2020.3.5 至 2020.7.30	已终止 [注 2]
10	安徽五粮泰	通辽市通盛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黄玉米	636.00	2019.6.25 至交货结束	已履行完毕
11	安徽五粮泰	中粮粮油通辽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玉米	776.00	2019.6.1 至 2019.11.30	已履行完毕
12	安徽五粮泰	通辽市通盛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黄玉米	981.00	2019.1.1 至 2019.5.30	已履行完毕
13	安徽五粮泰	通辽市华歌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872.00	2018.3.25 至 2018.12.30	已履行完毕
14	安徽五粮泰	通辽市通盛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玉米	1,199.00	2018.3.22 至 2018.12.30	已履行完毕
15	安徽五粮泰	通辽市华歌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通辽黄玉米	1,755.00	2017.10.18 至 2018.4.30	已履行完毕

注 1：因公司与内蒙古通雨农牧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合同变更协议》，合同价款变更为 896 万元，该合同终止；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内蒙古通雨农牧业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了《合同变更协议》。该合同与《合同变更协议》实际已履行的采购金额合计为 56.76 万元。

注 2：公司与通辽市通盛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签署《合同终止函》，该合同实际未执行。

### （三）其他重大合同

1、2020 年 11 月 18 日，合肥五粮泰（乙方）与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签署了《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合肥市五粮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50 万吨饲用糖脂肽工程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补充协议二”），根据该协议，公司须在上市后 6 个月内二期项目开工建设，二期项目须在甲方规划区域投资达到 1.5 亿元以上，年产 6 万吨生物饲料产品，实现产值 3 亿元以上，正式开工后 24 个月内完成全部固定资产投资。

2、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公司将在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高效全速溶糖脂肽项目，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处涉及商标的诉讼事项，具体如下：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拥有的第 23366924 号“五粮泰”的商标（以下简称“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经过审理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裁定：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依法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上述裁定并责令其重新作出裁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了公司该项行政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该项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公司生物混合饲料产品的销售。上述争议商标指定使用范围为第 43 类“餐饮住宿”，注册时指定的商品/服务项目为“咖啡馆（4301）；餐馆（4301）；自助餐厅（4301）；餐厅（4301）；快餐馆（4301）；茶馆（4301）；自助餐馆（4301）；动物寄养（4305）；饭店（4301）；流动饮食供应（4301）”。

该争议商标注册使用范围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应用领域存在明显的区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来自于使用上述争议商标的收入和利润。上述涉诉商标权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即使后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未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行政诉讼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刑事诉讼事项。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 3 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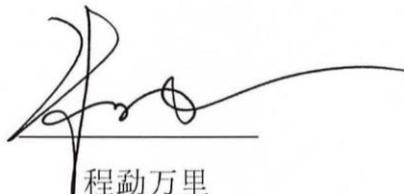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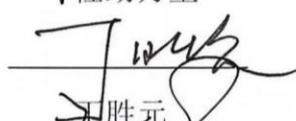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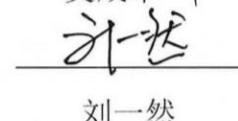
  
程茂基

  
程勤万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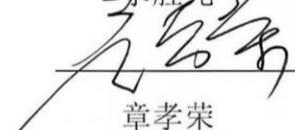
  
吴成章

  
薛芹

  
丁胜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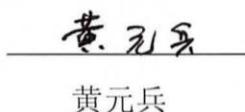
  
刘一然

  
王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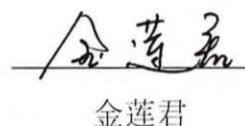
  
章孝荣

  
任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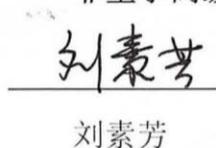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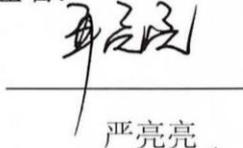
  
黄元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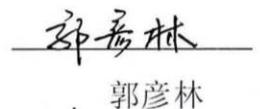
  
章心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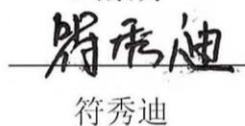
  
金莲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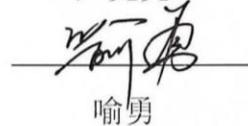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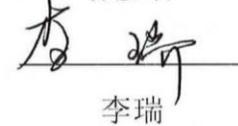
  
刘素芳

  
严亮亮

  
郭彦林

  
符秀迪

  
喻勇

  
李瑞

  
徐崇海

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程茂基

  
程勳万里

2021年12月26日

控股股东：安徽汉泰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程勳万里

2021年12月26日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蔡宜佑

保荐代表人签名：



单思



蔡微微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翁振杰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翁振杰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韩本毅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林丹蓉

经办律师：\_\_\_\_\_

刘春景

李云平

2021年 12月26 日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 005512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509 号、000510 号、000511 号、000512 号、000513 号、001122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

  
  
 吴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 00551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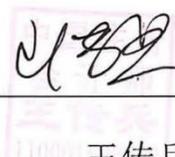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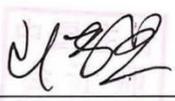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1225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机构为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琳

   
王传兵

   
高山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 （一）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1：00-5：00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衡山路

法定代表人：程茂基

联系人：刘素芳



电话：0564-3962118

传真：0564-3933519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联系人：单思、蔡微微

电话：010-84183288

传真：010-84183221



## 附录：与投资者相关的承诺

###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汉泰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拟减持五粮泰股票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五粮泰公告减持意向，如《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额外规定的，从其规定。

（4）若本公司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五粮泰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五粮泰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公司实际控制人程茂基、程勳万里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5) 拟减持五粮泰股票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五粮泰公告减持意向,如《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额外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7)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8)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五粮泰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五粮泰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丁胜元承诺

“（1）自五粮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五粮泰首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拟减持五粮泰股票的，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五粮泰公告减持意向,如《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额外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五粮泰股票的，违规减持五粮泰股票所得归五粮泰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五粮泰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五粮泰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5) 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

(6) 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7) 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8)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 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五粮泰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五粮泰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承诺

“ (1) 自本人取得新受让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该部分新受让五粮泰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五粮泰股票的, 违规减持五粮泰股票所得归五粮泰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五粮泰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五粮泰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 1、实际控制人承诺:

“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 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 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 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 违规减持公



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五粮泰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五粮泰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控股股东承诺：

“（1）汉泰投资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汉泰投资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汉泰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4）汉泰投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若汉泰投资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汉泰投资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汉泰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五粮泰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汉泰投资将向五粮泰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作相应变更。

(4) 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五粮泰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五粮泰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关于股价稳定的措施和承诺**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第一，公司回购股票；第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第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 **3、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实施五粮泰股东大会批准的《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全面履



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应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稳定股价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 **4、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实施五粮泰股东大会批准的《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在五粮泰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公司将根据五粮泰股东大会批准的《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五粮泰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五粮泰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 **5、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实施五粮泰股东大会批准的《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人将根据五粮泰股东大会批准的《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五粮泰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 **6、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严格实施五粮泰股东大会批准的《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五粮泰股东大会批准的《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的股票的各项义务。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五粮泰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 **（四）关于股份回购及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及补充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2)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2、控股股东承诺：

“ (1)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2)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购回的股票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3) 同时，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对投资者损失赔偿义务的，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

(4)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



实施完毕时为止。”

###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2）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购回的股票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3）同时，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对投资者损失赔偿义务的，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 （1）强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



### ①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管理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公司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并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要求以及制定的募投项目实施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 ②保证募投项目实施的管理措施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并力争提前准备募投项目实施的各项前期工作，从而加快实施进度，保证募投项目直接和间接经济效益的尽快体现。

#### （2）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基于现有业务，继续加强技术研发能力，提升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与客户之间良好合作关系，组建专业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加强内部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 （3）强化投资者回报

基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已制定了未来利润分配政策和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的科学性、持续性和稳定性，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率。

## 2、发行人承诺：

### “（1）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坚持自主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 （2）加强内部控制和人才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已经建立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持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内



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精细化管控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此外，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发挥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量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股票的短期及长期价值。

###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此议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还制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涉五粮泰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 **(六)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七)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前，则本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违法违规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



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 本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实际控制人承诺:**

“ (1) 本人承诺五粮泰递交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 且该等情形对判断五粮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 若因五粮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控股股东承诺:**

“ (1) 本公司承诺五粮泰递交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五粮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 若因五粮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承诺：**

“ (1) 本人承诺五粮泰递交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汉泰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五粮泰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五粮泰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以任何方式与五粮泰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五粮泰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五粮泰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以任何方式与五粮泰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五粮泰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五粮泰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五粮泰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五粮泰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五粮泰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五粮泰，由五粮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五粮泰存在同业竞争。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五粮泰及其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五粮泰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五粮泰所有。”

**2、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程勳万里、程茂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以任何方式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



竞争的其他企业，或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及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 **（九）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五粮泰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五粮泰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五粮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审议涉及五粮泰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五粮泰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公司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五粮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五粮泰及其他股东利益；

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如有）与五粮泰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将



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五粮泰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收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程茂基和程勳万里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的义务。

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及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五粮泰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五粮泰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五粮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



利，在审议涉及五粮泰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五粮泰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人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五粮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五粮泰及其他股东利益；

在本人及/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如有）与五粮泰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五粮泰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收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1、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发行人律师安新律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 **3、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安徽五粮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十一）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况。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



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五粮泰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 3、控股股东承诺：

“（1）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五粮泰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 （十二）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1）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2、控股股东：**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五粮泰股东大会审议；

③本公司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3、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五粮泰股东大会审议；

③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4、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监高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五粮泰股东大会审议；

③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并实施将投资者损失降低至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